



**2025年  
江门市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汇编**

**2025年6月**



# 目录

1. 2025 年江门市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摘要……………1
2. 关于蓄冷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73 号）…16
3. 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发改资环[2025]79 号）……………18
4.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江科[2021]132 号）……………36
5.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江科[2024]19 号）47
6.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江科[2024]89 号）……………54
7.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海关关于印发《江门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科[2024]103 号）……………64
8.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基础研究试验发展试行细则》的通知（江科[2024]136 号）……………71
9.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引进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资助细则》的通知（江科[2025]52 号）……………82
10.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科技企业“邑科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科[2025]43 号）94
11.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 802 号)……………110
1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5-2027 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方案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5]7 号）……………118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293 号）……………124
14.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4]5 号）……………134

15.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与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工信中小[2023]25号）	154
1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4]1号）	166
17.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申报指引》的通知（江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5]15号）	177
18.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4]4号）	186
19.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修改《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工信中小[2025]2号）	196
20.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江工信技改[2024]5号）	207
21.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创新和产业人才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江人社发[2024]126号）	215
22. 关于印发《江门市“园区技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发[2022]76号）	267
2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3号）	281
24.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22]7号）	323
25.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质量融资增信业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江市监[2025]8号）	331

## 2025 年江门市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摘要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摘要
1	关于蓄冷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该通知旨在促进电力负荷移峰填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并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该政策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行蓄冷电价政策，具体适用范围为使用蓄冷技术的中央空调系统，且需单独安装分时计量装置。蓄冷电价采用峰平谷电价的方式，以用户对应电价类别的平段电价为基准，峰平谷电价比价为 1.65:1:0.25，时段划分按全省统一划分峰谷分时电价时段，高峰时段为 10-12 点、14-19 点；低谷时段为 0-8 点；其余时段为平段。
2	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该方案含两方面补贴，一是设备更新方面：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回收循环利用、老旧电梯、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设备更新，支持比例由 15%-50%不等。二是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支持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家装消费品换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等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金额视具体品类而定。政策有效期：2025 年全年。若资金核销完毕，相关活动可能提前终止。

3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	<p>该办法对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了定义，包括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场地面积、运营服务团队、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数量、融资服务功能、线上服务平台等认定标准作了具体要求。经认定的孵化载体每年应按统计工作要求，并参加市级孵化载体的运营评价，促进孵化载体在服务能力、市场化运营能力、区域交流等方面有一定的提升。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当围绕孵化载体建设、运营、服务等进行规范管理，健全孵化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推动载体培育更多创新力强的科技企业，促进我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p>
---	---------------------------------	---

4	<p>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p>	<p>该办法主要从畅通转化机制、健全激励机制和完善服务体系三个方面促进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一是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鼓励各单位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制度、机构、人员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享有自主处置权。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通过离岗创业、在职创业或兼职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二是健全成果转化激励机制。鼓励探索以转化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支持技术转移转化人才申报职称评审。鼓励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考核评价制度，推动事业单位完善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激励制度，最高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的70%以上可以奖励给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可对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相关支出不受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三是完善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支持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盟主单位牵头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建设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专业化的科技成果交流合作平台建设，壮大市级科技特派员队伍，支持其与派驻单位联合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鼓励高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单位参与技术成果交易并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p>
---	---	--

5	<p>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p>	<p>该办法明确江门市重点实验室、江门市新型研发机构、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功能定位、申报条件认定程序、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要求。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每3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优秀、良好等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报江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合格及以上等次保留科技创新平台称号；不合格的限期1年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科技创新平台称号。</p>
6	<p>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海关关于印发《江门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	<p>该办法规定利用我市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投入，单台(套)购置价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向社会开放共享；单台(套)购置价在50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建议参照《办法》进行开放共享；对非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投入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鼓励参照《办法》进行开放共享。《办法》明确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和用户的权利义务；明确考核与奖惩措施，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等次的，根据省、市财政科技资金预算情况统筹予以支持；对考核评价结果较差的管理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其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或申请我市财政资金购置科研仪器设备采取限制措施。</p>

7	<p>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基础研究试验发展试行细则》的通知</p>	<p>该细则明确江门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项目、江门市基础与理论科学研究类项目的项目设置、研究内容、扶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程序、项目管理、资金监督和验收结题等内容。其中，江门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项目一类项目资助不高于 10 万元/项，每年支持不超过 5 项；江门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二类项目资助不高于 5 万元/项，每年支持不超过 15 项；江门市基础与理论科学研究类项目仅以科研立项方式支持，不予以资金扶持。</p>
8	<p>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引进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资助细则》的通知</p>	<p>该细则旨在加强引进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工作力度，推进大湾区人才高地建设，打造人才强市。扶持对象涵盖来江开展重大科研项目的科学家和江门市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对引进科学家，根据项目综合评价给予最高 1 亿元综合性资助。对科技领军人才，提供购房补贴和科研经费资助。购房补贴按人才项目及入选情况分档，最高 120 万元，分三年发放；科研经费资助国家级 80 万元、省级 60 万元，实行“包干制”，按 4:3:3 分三年发放。</p>

9	<p>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江门市科技企业“邑科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p>	<p>该办法旨在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结合，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对银行机构开展科技企业信贷的风险进行有限补偿方式，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我市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缓解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支持对象主要包括年度营收小于5亿元且近三年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入库）、科技孵化载体入驻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核心知识产权持有企业、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一般性科技企业贷款补偿比例为30%，重点扶持类的科技企业贷款补偿比例为40%。</p>
10	<p>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p>	<p>该条例旨在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条例于2024年10月18日经国务院修订通过，以国令第802号发布，2025年6月1日施行。其核心内容包括规范合同订立，禁止机关等单位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明确付款期限，使用财政资金采购应依预算执行；强化监督，要求及时确认账款、公开拖欠情况，审计机关开展监督；建立便捷投诉渠道，为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提供有力保障，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p>

1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5-2027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方案的通知	<p>该通知含三项奖补资金，一是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对①2024、2025、2026年首次升规的小微工业企业②2023、2024、2025年首次升规后次年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10%以上的企业③2023、2024、2025年首次升规后次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进行奖补，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5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二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资金：对工信部2024-2026年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给予珠三角不超过100万元、粤东西北不超过120万元奖励，单项冠军企业珠三角不超过120万元、粤东西北不超过150万元；三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一定期限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补助，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补资金实施年限为2025-2027年。</p>
----	---	---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	<p>该措施支持在广东省内实施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省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该政策包含两种支持方式，一是设备奖励支持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项目按珠三角地区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20%进行奖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30%进行奖励，单个支持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二是技改金融支持方式。1、银行贷款贴息。省财政对技术改造信贷产品贷款利息给予不超过 30%的补贴，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200 万元。2、保险增信补贴。省财政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保险作为增信工具融资的，按不超过 50%的比例给予保险费用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40 万元。3、融资租赁补贴。省财政对工业企业采用直接融资租赁设备方式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按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给予补贴，补贴期不超过 3 年，单个工业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00 万元。同一技术改造项目可选择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报，获得技改金融政策支持且符合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条的，可同时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方式。政策有限期为：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	--	--

13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p>该细则申报对象为在广东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认定程序为：（一）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二）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并加具意见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并将审核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本细则自2024年8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p>
14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与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p>该办法认定对象为在江门市辖区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经公告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认定程序为：（一）由企业按属地原则提出申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步核实，初步核实通过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二）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对通过的中小企业，将门户网站进行为期7天（自然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告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本办法自2023年5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5月11日。</p>

15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p>该办法旨在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内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遴选、管理等活动，明确省单项冠军是专注特定细分领域，技术和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企业。申报单位需是在广东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要符合坚持专业化发展、市场份额全球领先、持续创新能力强等多项基本条件，满足从事工业强基工程等特定条件的企业还会获重点支持。遴选程序包括企业自愿申报、地市初审、省级评审核查公示等环节。对获得称号的企业，将纳入冠军企业库，给予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冠军、纳入“企业直通车”服务范围等支持。此外，省工信厅对冠军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三年复核一次，以确保企业持续符合要求。本办法自2024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p>
----	-----------------------------------	--

16	<p>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申报指引》的通知</p>	<p>该指引含两方面奖补政策，一是广东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政策：面向江门市五金及不锈钢制品、摩托车及零配件制造、小家电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造纸及纸制品业 5 个细分行业范围的制造业中小企业，对数字化改造项目按照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不超过 30%比例予以奖补，普惠类项目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标杆示范类项目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政策有效期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是江门市“政银保”融资项目数字化转型贷款贴息政策：对通过“政银保”贷款进行数字化转型发展的企业（包括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补助。企业第一年获得的补助比例为贷款利息的 90%，该比例每年递减 10%，单个企业最高贴息 100 万元。政策有效期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17	<p>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p>	<p>该细则旨在落实国家“双碳”战略，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该细则分为 4 章，第一章总则主要介绍细则适用范围、绿色工厂梯度培育机制、工作分工、工作平台等；第二章培育要求介绍了培育对象符合条件等；第三章创建程序详细介绍了创建流程、否决条件等；第四章动态管理主要包括创建后管理、第三方机构要求、变更与取消等内容。该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p>

18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修改《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切实解决企业业尤其是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江门市启动实施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推出“政府+银行+保险”三方合作融资模式，由省、市两级财政资金共同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同时引入保险和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代偿损失，银行按照风险补偿资金池额度放大授信规模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项目提供单笔信用贷款最高 600 万元，单笔抵押贷款最高 2000 万元，项目的融资成本（包括银行贷款利率、保险公司保费或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在 8%以内，贷款年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同期 LPR 的 1.3 倍。项目实施方案有效期 3 年，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
19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办法》的通知	该办法的奖补对象为江门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制造业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15%予以事后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其他规模以上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新设 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10%予以事后奖补。单个技术改造项目最高奖补 300 万元。政策有限期为：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20	<p>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创新和产业人才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p>	<p>该细则主要包含加快集聚青年人才、大力引育专业技术人才、强化培育技能人才、深化人才引进与交流、其他事项等五部分，涵盖20个补贴申请指南，其中急需紧缺本科毕业生和硕士生活补贴等19个补贴的负责单位为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门市工业设计获奖补贴等1个补贴的负责单位为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细则》详细说明了项目每项补贴的补贴条件、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期限及应提交材料等内容，明确了补贴资金支出渠道、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财政资金分担比例及管理要求等事项，并对部分补贴政策调整后的衔接问题进行了规定。</p>
21	<p>关于印发《江门市“园区技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p>	<p>该方案主要创新产业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为产业园企业提供精准化培训服务。采用“一园一策”“一企一案”等培训模式，设有企业管理、公共服务和技能训练三大类项目。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提出培训需求，组织参训人员超过50人的，可结合企业生产安排时间，以“一企一案”方式带师资进企培训授课；园区企业组织参训人员不足50人的，可联合园区其他企业，以“一园一策”授课方式在产业园区内指定的场地集中开展培训。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将选派优秀师资设计培训方案，结合需求开展短期项目课程培训。</p>

2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p>为规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发放工作，保障培训资金使用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23〕13号）和《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标准目录（2025年版）》（粤人社规〔2025〕5号）明确了我省培训补贴项目、培训补贴申领、审核与拨付要求、培训机构管理和相关工作要求。其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分为六类补贴项目，即“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生活费补贴”等。</p>
23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p>江门市市政府质量奖授予在江门市登记注册，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推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成效突出，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每2年评审一次，其名额每届不超过6个。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由市政府通报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并给予每个企业或组织50万元质量工作资助资金。此外，对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对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个人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该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p>

24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深入推进质量融资增信业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为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江门市深入探索开展质量增信融资服务，出台《关于深入推进质量融资增信业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聚焦“质量融资增信优质服务”、“质量融资增信服务工作机制”、“质量融资增信风险管控”三个领域，推出九条措施，持续完善拓展质量融资增信“产品化、普惠化、可量化、共担化”的江门模式。
----	--	---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粤发改价格函〔2017〕5073号

## 关于蓄冷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为促进电力负荷移峰填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根据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规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行蓄冷电价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蓄冷电价的适用范围为使用蓄冷技术的中央空调系统，该系统应单独安装分时计量装置，并仅对其电量实行蓄冷电价。实行蓄冷电价的企业和项目认定由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商有关部门负责。

二、蓄冷电价采用峰平谷电价的方式，以用户对应电价类别的平段电价为基础，峰平谷电价比价为1.65:1:0.25，各项政府性基金和附加不参与峰平谷电价比价计算，峰平谷时段划分按照各市现行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政策的时段划分执行。

三、深圳市全市及广州市的大学城和珠江新城蓄冷空调项目仍执行其原有蓄冷电价政策不变，全省其余地区统一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五、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供电部门应做好蓄冷电价政策的宣传、认定、监督、执行等工作，确保政策发挥效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江发改资环〔2025〕79号

## 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江门市 2025 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资源环境与节能科

2025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 江门市 2025 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5 年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5〕145 号）有关要求，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深入实施回收循环利用，更好发挥标准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释放投资消费潜力，有力扩大消费需求。到 2025 年底，新一轮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家电年销售量达到 60000 台，汽车报废更新达到 10000 辆，汽车置换更新达到 10000 辆，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营运货车力争达到 600 辆，更新符合条件的营运货车达到 300 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约 40 辆（套），全市报废更新老旧农业机械 90 台（套）。

### 二、加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

**（一）加大重点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支持力度。**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分领域分行业开展项目常态化储备，加大设备更新项目谋划申报力度。在继续支持工业、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回收循环利用、老旧电梯等设备更新基础上，进一步将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等领域纳入支持范围，重点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设备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为载体，整体部署并规模化实施设备更新。加强项目谋划和申报辅导，做好项目筛选把关，进一步优化资金申报审批流程。〔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以下各项均需各县（市、区）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持续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按照《关于做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粤财金〔2024〕19号）要求落实中央财政资金贴息政策。落实《广东省财政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贷款贴息与风险补偿管理实施细则》（粤金管〔2024〕14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省级财政资金贴息和风险补偿，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设备更新融资成本。加强设备更新贷款贴息跨部门统筹协调和信息反馈，全链条优化项目申报、要件审核、清单推送、资金发放等操作流程，

增强政策透明度和知晓度。〔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和项目储备。**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设备淘汰目录等要求，深入开展工业、农业、能源、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存量设备评估诊断，分领域分行业明确年度设备更新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建立“近期可实施、长期有储备、定期可滚动”项目储备库机制，强化各类要素保障，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可落地性。完善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引导更多经营主体开展设备更新。〔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实施。**推动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换代和船舶运力结构调整，持续引导老旧高污染高耗能船舶加快退出，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发展。落实国家、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强化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项目谋划和跟踪调度，推动项目高效实施。〔市交通运输

局、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财政局、江门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扩大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在落实2024年支持政策基础上，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执行。〔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优化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支持政策。**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基础上，将水稻抛秧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参照水稻插秧机报废补贴政策予以支持；将田间作业检测终端、植保无人机、粮食干燥机(烘干机)、色选机、磨粉机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将农机田园管理机、碾米机、修剪机、孵化机、秸秆粉碎还田机、起垄机、喂(送)料机、育秧(苗)播种设备等8个品类新增纳入支持范围。补贴标准、自选补贴机具等细则根据省相关部门制定的文件执行。〔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提高城市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加力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报废车龄8年及以上(即2017年12月31日前注册登记)老旧城市公交车并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不分车型大小统一每辆车补贴

8 万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超出质保期或不满足安全运营条件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全套更换为符合条件的动力电池，统一每辆车补贴 4.2 万元。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指导各县（市、区）做好优惠政策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力度。**重点支持使用 15 年以上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优先支持使用 20 年以上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更新改造电梯补贴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政策宣传，深入摸排居民更新改造意愿，充分发挥业主在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中的主体作用，鼓励相关社会组织、电梯生产企业等发布电梯更新改造团购套餐或优惠信息。探索通过组织集中带量采购、搭建供需双方对接平台，以县（区）、镇（街）、社区为单位，制定住宅老旧电梯集中式、规模化更新改造方案，统一推动住宅老旧电梯开展大规模、连片更新改造。持续完善项目施工、补贴资金审核发放等管理措施，建立电梯更新项目施工、监督检验、使用登记“绿色通道”，确保电梯产品符合质量标准，保障业主合法权益。〔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更新改造。**落实《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老旧装置淘汰退出和更新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

（应急〔2024〕49号）要求，加快推动老旧生产装置、压力式液化烃球罐，常压可燃和剧毒液体储罐等装置设施的更新改造，以及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方面的自动化、智能化等改造。各县（市、区）应深入开展化工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诊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成效评估，建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老旧装置动态可持续更新机制。推进老旧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更新改造。〔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十）用足用好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结合上级资金下达情况，根据各部门的资金需求，统筹做好资金切块安排。各部门要简化补贴审核流程，减少审核层级，缩短审核时间，用好审核信息化工具，强化部门间协同审核，依法依规及时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参与以旧换新工作的平台、企业和消费者，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落实《广东省商务厅等8部门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5〕23号）相关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个人消费者报废2012年6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年6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

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 2 万元、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 1.5 万元。个人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的机动车须为 2025 年 1 月 8 日之前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机动车。〔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继续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落实《广东省商务厅等 6 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工作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5〕22 号）相关要求。对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且在江门市参与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乘用车新车的，按照购买新车价格的不同档次，分档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燃油乘用车单台补贴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个人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的，其转让的既有乘用车登记在本人名下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落实《广东省商务厅等 4 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粤商务建函〔2025〕20 号）相关要求。对个人消费者在江门市参与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购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微波炉、净水器、

洗碗机、电饭煲等 12 类家电产品进行补贴。2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15%；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 20%。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对个人消费者在江门市参与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购买消毒柜、空气净化器、衣物护理机、干衣机、扫（拖）地机器人、蒸烤箱、电磁炉、空气炸锅、电煮锅、电热水壶、破壁机、除湿机、投影仪、智能移动显示屏等大宗耐用家电进行补贴。有能效或水效标识的，参照上述 12 类家电补贴标准，无能效或水效标识和未参加能效等级核定的产品补贴标准不得高于 2 级能效产品补贴标准。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产品以旧换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家电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含智能办公本和平板类学习机等）、智能手表手环（含智能儿童手表）等 3 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支持家装消费品换新。**重点聚焦绿色、智能、适老等方向，加大对个人消费者在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过程中购置所用物品和材料的补贴力度，积极促进智能家居消费。补贴品类、标准、限额和实施方式按《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度家装厨卫“焕新”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建〔2025〕57 号）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快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落实《广东省商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管函〔2025〕6 号）相关要求，对个人消费者在江门市内交售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含蓄电池）并换购销售价格 1500 元（含）以上的电动自行车新车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500 元。2025 年度内每人限补贴一辆新车。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书。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深入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十七）加强回收循环利用能力建设。**积极争取超长期

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项目，重点支持回收体系建设和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家电、废旧汽车、退役动力电池、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发挥基层网点优势，加快完善以县域分拣中心为支撑，乡镇、街道中转站为节点，村、社区回收网点为终端的回收利用网络，发展“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等新模式。结合我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培育一批技术装备先进、带动力强的行业骨干企业，大力发展废旧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废金属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全链条各环节，提升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支持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支持回收行业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鼓励“互联网+二手”等模式，争取抖音、快手等平台对二手商品流通给予流量支持。因地制宜推动线下实体二手市场规范建设和运营。引导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优化布局，指导企业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与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等对接合作，依托港邑绿色产业园的载体优势，争取更多项目落户广海湾经济区。因地制宜布局建设一批再制造产业园。〔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推动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规范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税收秩序。实施再生材料推广应用专项行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支持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应用比例。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依法依规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退役动力电池等行为。加强对纳入国家补贴名单的规范拆解企业指导，积极争取中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更好发挥标准引领带动作用**

**(二十) 全面推动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能效、水效、污染物排放等领域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进化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等行业实施清洁能源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升级标准，落实锅炉、电机、泵、冷水机组、数据存贮设备等重点用能设备能耗标准。落实运输装备、城市基础设施节能低碳、绿色建筑等标准。鼓励龙头企业、社会组织参与清洁生产、循环利用、能耗等领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标准执行监督。**加大质量监督抽查和检查力度，严格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标准刚性要求，提升标准执行力和约束力。针对全市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单位以及取得3C证书燃气具生产单位、销售燃气具及相关产品的五金店开展监督检查。落实国家“两新”领域重点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纳入中央质量督察考核有关要求。继续扩大能效和水效标识实施范围，按照国家、省部署组织推进产品设备能效和水效“领跑者”工作。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抽查行动。以《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7588-2020）为标准牵引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推动隐患治理与本质安全提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二）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工作专班牵头部门作用，会同市财政局抓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的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出台各领域实施细则，并组织各县（市、区）落实好相关领域政策。各部门要推动谋划储备本领域本行业项目，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各县（市、区）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引导社会各界

积极参与，抓紧落实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切实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强化协调推进，把握工作节奏，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持续放大“两新”政策效应。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规范使用资金。**落实上级要求，统筹资金用于落实本方案第（五）（六）（七）（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支持政策。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方案明确的相关领域支持标准，确保资金投向符合“两新”政策要求，确保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各相关部门要做好相关支持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切实做好企业服务。**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打破地方保护，破除地域和渠道限制，促进公平竞争。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预拨部分资金到相应支付平台或经营主体，提高资金清算效率，降低企业垫资和经营

压力。〔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提高补贴便捷程度。**坚持以便民、惠民、利民宗旨，发挥“粤焕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公共服务平台、相关手机应用程序等作用，从源头上减少信息多头重复填报。不得限制消费者付款方式和支付凭证类型，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优化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审核流程，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推动机动车回收证明等凭证电子化，实行多部门联审联批，减少非必要审批层级和环节。在做好资金监管的前提下，明确从审核通过到资金拨付消费者的时限要求，及时高效兑现补贴优惠。〔市商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市市场监管局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对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后处理力度，督促企业做好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肃查处先涨价再折扣、以次充好出售低质产品、虚标能效水效等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公安局要加大打击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

件或发票、虚假交易等）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链条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坚决防范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高度重视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项目谋划、抓紧完善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设备更新项目日常调度和现场督导，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跟踪调度评估。**各领域牵头部门需及早谋划其他上级政策支持但尚未明确补贴标准的事项做好政策衔接。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各领域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进行调度评估，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确保专项资金安

全、规范、高效使用。〔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两新”政策进展成效，用好“粤焕新”公益品牌和“两新”政策咨询热线，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县（市、区）要聚焦企业和消费者实际需求，细化目标任务和落实举措，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细，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以旧换新现场推广活动并做好政策宣传，挖掘所在区域内大集团、大企业员工换新消费潜力，积极对接大销售商、大平台，开展以旧换新进社区、进单位、进企业等团购活动。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协作配合，推广典型模式和先进经验，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江科〔2021〕132号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认定管理，促进科技孵化育成体系的提质增效发展，现将《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科技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30日印发

# 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江府〔2019〕24号）精神，根据《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粤科高字〔2020〕114号）、《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粤科高字〔2020〕101号）的相关规定，为规范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管理，加快科技孵化育成体系的提质增效，构建优良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以下简称：孵化载体）是涵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多种形态孵化载体的统称，是科技企业孵化链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导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满足企业不同成长阶段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兴产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平台。

（一）众创空间——以创业者、创业团队、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以及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孵化服务，帮助创业者把想法变成产品、把产品变成项目、把项目变成企业。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以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

（三）科技企业加速器——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满足企业加速成长的发展空间，配备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平台，提供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技术研发、资本对接、市场拓展等深层次孵化服务，加速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四）大学科技园——以具有科研优势和学科特色的高校为依托，将科教智力资源与市场优势创新资源紧密结合，推动高校实现产学研结合的科技服务机构，是科技孵化育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知识创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重要平台，是加快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重要抓手。

**第三条** 科技企业孵化链条是以孵化器为核心，向孵化器的前端和后端延伸，通过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全过程、针对性的专业化孵化服务，逐步实现从团队孵化到企业孵化到产业孵化，形成“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一体式的科技企业孵化链条。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级孵化载体的组织认定与管理，各县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孵化载体项目申报的合规审查、推荐、指导管理等，同时接受市级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市级众创空间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市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江门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

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6 个月，且已在“广东孵化在线”报送真实、完整的数据。

（二）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孵化场地面积（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3 年以上有效租期），鼓励对照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面积标准建设。

（三）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要求每 10 家创业团队和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2 名创业导师。

（四）提供不少于 20 个创业工位，同时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创业团队和企业的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不低于该众创空间总孵化面积的 75%。

（五）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创业团队每年新注册为企业的数量不少于 2 家。

（六）每年开展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6 场次。

（七）具备天使投资功能，每年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或企业数量不低于 1 家。

（八）具备较强的孵化服务能力，服务收入（不含房租）与投资收入总和不低于总收入的 20%。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性质的政府或事业单位主办的众创空间除外。

（九）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能够提供投融资对接、技术咨询等多元线上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3 家。

(十) 专注于特定产业或技术领域的众创空间，还应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中试生产等技术平台。

### 第三章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江门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1 年，且已在“广东孵化在线”报送真实、完整的数据。

(二)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 5 年以上有效租期），鼓励对照国家级孵化器认定面积标准建设。

(三) 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运营单位总人数 60% 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2 名创业导师。

(四) 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在孵企业的使用总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不低于该孵化器总孵化面积的 75%。

(五) 在孵企业中已申请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2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15%。

(六) 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市级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或有不少于 1 个资金投资案例。

(七) 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5 家以上, 或纳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的企业数占比不低于 80%。

(八) 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 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 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资源链接等各类创业服务, 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5 家。

**第七条** 能够提供细分产业领域的精准孵化服务, 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 且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市级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市级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15 家, 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 要求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 以上, 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2 家以上。

**第八条** 本办法中的在孵企业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应符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相关要求。

(二)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 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三) 孵化时限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 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第九条** 市级孵化器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条:

(一) 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100 万元;

(三)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400 万元;

(四) 被兼并、收购或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

创业板、新三板、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等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第四章 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条件

**第十条** 申请市级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市级加速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江门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明确的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且已在“广东孵化在线”报送真实、完整的数据。

（二）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50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自申请之日起5年以上有效租期），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三）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运营单位总人数60%以上。每10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2名创业导师。

（四）入驻企业不少于15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40%以上。

（五）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0%。

（六）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市级加速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占比不低于10%，或有不少于1个资金投资案例。

（七）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并建有入驻企业从孵化器快速入驻加速器的通道。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

器入驻企业总数不低于 10%。

（八）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九）建有开放式的线上服务平台，具有集成化的服务能力，能够提供资本、信息、咨询、人才、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服务，实际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数量不少于 5 家。

**第十一条** 申请市级加速器的，其入驻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入驻企业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达 400 万元以上；
- （二）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 3% 以上。

**第十二条** 加速器建立企业定向退出机制，对成长较快、加速器空间不能满足其发展需求的入驻企业，加速器运营单位协助其进入专业园区或产业基地；对科技含量较低、成长性较差的企业，取消入驻资格，引导其离开加速器。

## 第五章 申报和管理

**第十三条** 市级众创空间、市级孵化器、市级加速器申报程序：

（一）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市级众创空间、市级孵化器、市级加速器的申报认定工作。

（二）根据市科技局下发的年度申报通知要求，申报单位

向所属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由所属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者推荐至市科技局。

（三）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审认定，并公布认定结果。

**第十四条** 大学科技园认定按照《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粤科高字〔2020〕101号）执行，不再另行认定。

**第十五条** 市级孵化载体应具有不同的对外品牌、孵化场地、服务对象和差异化管理制度。市级孵化载体的面积不能重复计算。

**第十六条** 经认定为市级孵化载体后，若运营单位、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更的，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向辖区县（市、区）级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孵化载体信息变更申请，列明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后载体情况。县（市、区）级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孵化载体认定条件逐条核对并实地核查后，提出变更意见或建议，报市科技局批复。经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现场复核后，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批复其孵化资质继续有效；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认定条件变化之日起取消其孵化资质。

**第十七条** 经认定的孵化载体每年应按统计工作要求，如实填报统计数据。年度火炬统计数据是孵化载体运营评价重要参考数据。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每年组织开展市级孵化载体的运营评价，运营评价结果分别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

(不合格)四个等级。若不参加运营评价或运营评价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认定资质。

**第十九条** 在认定过程中存在申报资料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根据国家和省关于科研信用管理规定,进行相关信用记录处理。

## 第六章 提升与发展

**第二十条** 市级孵化载体应提升服务能力,强化投融资服务与公共技术服务,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促进入驻企业(团队)健康快速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孵化载体形成“众创-孵化-加速”链条,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级孵化载体应加强从业人员培养,不断提升运营团队的专业化管理水平。吸引资深的、有行业背景和创业经历的专业人才加入创业导师队伍,为入驻企业(团队)提供传授创业经验、提供创业指导、对接创业资源等服务。不断拓宽就业渠道,推动留学人员、港澳青年、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就业。

**第二十二条** 市级孵化载体应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鼓励通过自设、合作等方式设立孵化基金,主动引导社会资本更多关注孵化项目的投资,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源头企业,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第二十三条** 鼓励各孵化载体加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及全球创新创业网络,开展粤港澳台或国际的交流合作、技术转移、

离岸孵化等业务，打造面向国际、面向港澳台的孵化载体。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企业孵化协会要加强和促进各孵化载体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开展行业共性问题研究，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我市孵化事业的良性发展。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知识产权运营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

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载体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公共服务面积是指孵化载体提供给入驻企业（团队）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0日。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江科〔2024〕19号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法》若干规定》和《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江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科技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0日印发

# 江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和《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

## 一、畅通转化机制，扩大成果源头供给

（一）鼓励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健全本单位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专职机构建设，培养技术转移专业人才，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成效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

（二）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享有自主处置权，可以自主决定成果的实施、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事项，相关主管部门不再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除外。

（三）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鼓励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依据国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制定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决策和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职务科技

成果将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为共同所有人。

（四）鼓励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通过离岗创业、在职创业或者到企业及其他组织兼职的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合法报酬或奖励。其中离岗创业的，经所在单位同意，期限不超过3年（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以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兼职的科研人员，应当就其兼职期限、保密内容、知识产权保护、权益分配、后续成果归属等与所在单位、兼职单位进行约定。

## **二、健全激励机制，激发成果转化需求**

（五）鼓励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探索以转化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积极发展市场化评价，逐步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搭建成果转化评价、定值、交易平台，引导规范第三方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鼓励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构建多元评价体系。

（六）鼓励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的人才申报技术经纪工程领域职称评审；建立符合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考核评价制度，科研人员与技术转移专职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可作为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七）鼓励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建立健全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激励制度。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可按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指技术合同的实际成交额扣除交易的直接成本和税金等后的余值）或许可净收入的60%以上，或者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出资比例60%以上予以奖励；科技成果转让或许可给本市注册企业或其他组织且在本市辖区范围内实施转化的，上述比例可提高至70%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单位留存部分，可提取经费用于对技术转移专职人员的奖励和技术转移机构的能力建设。

（八）鼓励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形式获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其中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完成或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相关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 **三、完善服务体系，营造成果转化生态**

（九）支持领军企业、链主企业、骨干企业或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牵头，与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围绕产业创新需求共同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解决产业链中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形成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鼓励重大成果产业化，推动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鼓励创

新联盟盟主单位牵头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整合资源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十）支持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发挥科技创新资源优势，依托自身资源，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加强孵化运营评价，推动更多科技人才利用研究成果创办企业，引导更多科技成果实现市场化。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推动孵化载体与金融机构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助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开展科技成果鉴定、项目验收、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孵化场地运营、平台使用、产业推广活动及产业平台搭建等。

（十一）建设专业化的科技成果交流合作平台。支持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科技特派员等活动，推动科技成果供需双方精准对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支持举办各类科技成果交流会，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鼓励参与大型国际成果交易展会，吸引国际科技成果来江门转移转化，支持本市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外展示科技成果。

（十二）壮大市级科技特派员队伍。支持省内外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型企业等创新主体，聚焦我市产业和农村发展需求，选派一批具有硕士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的技术专家，到企业、园区和农村开展技术研发，帮助解决各类技术难题。支持市级科技特派员与派驻单位联合申报市级科技

计划项目，开展技术研发。

（十三）鼓励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容错纠错机制，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的政策落细落实，明确勤勉尽责界定以及免责情形、认定程序、结果运用等可操作的规范和流程。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的，不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而承担决策责任。

（十四）鼓励高等院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科技服务机构等参与技术成果交易，交易先进技术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应用和产业化，并在省科技系统上完成技术合同登记认定。支持技术合同年度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成果卖方（技术输出方）单位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技术合同年度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成果卖方（技术输出方）单位申报市级“揭榜挂帅”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江科〔2024〕89号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江科〔2020〕13号）实施期满，为完善实验室体系，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效，现将《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

# 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完善区域创新平台体系，推动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水平，根据江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江门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实验室）是依托市内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综合能力较强的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等单位建设的科研平台，是江门市组织基础研究、应用基础及应用开发研究、前沿与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的核心力量和骨干平台，是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配置先进科研装备、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的重要平台。

江门市新型研发机构（以下简称市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成果转化等业务，建设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独立法人。

江门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工程中心）是主要依托市内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建设的工程技术研究

及开发应用的科技创新平台。我市部分重点发展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可少量依托高校、科研机构和医疗机构组建。

江门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以下简称市特派员工作站）是指立足于江门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中选派创新创业人才作为市级或以上科技特派员，派驻到江门市内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科技创新平台。

**第三条** 建立省、市、县（市、区）科技部门多级联动机制，推动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的建设与发展。

**第四条**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统筹负责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认定、跟踪管理、考核评估等工作。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的推荐申报，配合做好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估等工作。

##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五条** 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以“自愿申报、论证评审、竞争择优”为认定原则。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市重点实验室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应是在江门市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运营时间一年以上，具有较强的行业带动性和辐射作用；已成立具有一定规模的实验室，科研实力较强、基础条件较好。

2.实验室依托申报单位设立，受申报单位管理，主要开展基

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或共性技术研究，研究方向符合我市社会经济、产业与科技发展战略，建立了较完善的科研组织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3.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亿元、研发经费投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不受该比例限制)，能够为实验室提供充足稳定的建设、运行和研发经费。企业主营业务与实验室申报方向属于同一领域。

4.实验室全职科研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副高职称或硕士学位的全职科研人员不少于3人。

5.实验室研发场地不少于500平方米；在用科研仪器、设备、软件(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累计投入不少于300万元(软件类创新平台不受该条款限制)。

6.申报单位近三年取得的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批市级或以上科技计划项目1项。

(2) 获市级或以上科技奖励1项。

(3)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PCT专利、新药证书等知识产权1项。

(二) 市新型研发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应是在江门市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运营时间一年以上，主要科研场所设在江门市内，主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成果转化等业务。

2.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且不少于 150 万元；上年度成果转化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0%。

3.全职科研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且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全职科研人员总数的 30%。

4.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所，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在用科研仪器、设备、软件（不包括生产用设备和软件）累计投入不少于 200 万元（软件类创新平台不受该条款限制）。

5.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高效、引人机制灵活、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有良好的发展绩效或预期。

### （三）市工程中心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应是在江门市内注册登记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法人单位，主要科研场所设在江门市内，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

（2）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全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全职科研人员总数的 40%。

（3）具备工程技术试验必要的场地，在用的实验、检测、

分析、试验设备（不含生产设备）累计投入不少于 200 万元。

（4）有产学研合作基础，近三年牵头或参与市级以上科研项目、解决产业技术重大问题的企业，给予优先认定。

2.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在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2）申报单位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且不少于 100 万元（研发经费投入超过 1500 万元的，不受该比例限制）。

（3）申报单位拥有 3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其中须有 1 项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

3.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 and 医疗机构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重视产业技术研发，近三年在该领域实施的市级以上研发项目不少于 3 项，研发经费投入总额不少于 500 万元。

（2）申报单位在本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具有较高的成果产出和转化水平，拥有 5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

（3）申报单位近三年开展产学研合作形成的标志性成果不少于 3 项。

（四）市特派员工作站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江门市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申报单位需具备3名市级或以上科技特派员,与科技特派员之间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有明确的科研合作项目和相关的科研经费。

3.申报单位需建立相关的工作制度和服务配套措施,制订合理、清晰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方案,与进站特派员签订服务协议,对进站特派员提出明确的工作任务,设立合适的特派员工作岗位,并保证特派员基本的生活条件及薪酬待遇。

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单位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未出现严重科研诚信问题。

具体申报要求按照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申报指南执行。

### **第七条 认定程序。**

#### **(一) 组织申报。**

根据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布局要求,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制定并发布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认定申报通知及指南。

#### **(二) 网上申报。**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要求通过“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或“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在线填报申请材料。

#### **(三) 推荐评审。**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经系统及现场核实后择优推荐申报。江门市科学技术局组织科技评审专家进行评审或论证，依据评审或论证结果择优确定拟认定的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名单。

#### （四）公示与认定。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须通过书面形式向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提出；江门市科学技术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处理。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

### 第三章 考核评估与管理

**第八条** 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实行分类指导、动态管理和定期考核评估，评估周期为 3 年。其中，江门市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须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江门市科学技术局书面报告创新平台上一年度运行情况。市特派员工作站在考核期内需新引进市级或以上科技特派员 5 名（含）以上。

**第九条** 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估结果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和公布。

**第十条** 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考核评估为优秀、良好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申报江门市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考核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保留科技创新平台称号。考核评估为不合格的，限期 1 年整改；整改后考

核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保留科技创新平台称号；整改后考核评估仍不合格的，撤销其科技创新平台称号。

**第十一条** 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要加强消防安全、实验安全、生物安全等安全管理工作，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撤销其科技创新平台称号。

**第十二条** 江门市科技创新平台发生名称变更、人事调整、研究方向调整、依托单位变更、重组、经营业务及生产技术活动调整等重大变化的，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撤销其科技创新平台称号。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江门市 xxx 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Jiangmen Key Laboratory of xxx”；市工程中心统一命名为“江门市 xx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Jiangmen Engineering Technology Research Center of xxx”。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江门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江科〔2022〕117 号）同时废止。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海关文件

江科〔2024〕103号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海关关于印发《江门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促进江门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增强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现将《江门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

遇到问题，请向市科技局、江门海关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

# 江门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门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率，增强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深入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与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若干措施》（粤科规范字〔2023〕2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管理单位，是指科研仪器设备所依托管理的法人单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用户，是指使用管理单位科研仪器设备的法人单位、非法人组织、自然人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科研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由用户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省共享平台是指广东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网址：[www.gdkjzy.net](http://www.gdkjzy.net)）。

**第六条** 利用我市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投入，单台（套）购置价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应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开放共享。

**第七条** 利用我市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投入，单台（套）购置价在50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建议参照本办法进行开放共享。

**第八条** 对非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投入购置的科研仪器设备，鼓励参照本办法进行开放共享。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九条** 建立市级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协调机制，成立市推进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小组，由市科技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共同参与，统筹推进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统筹管理和协调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协调推进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二）制订完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政策措施；

（三）协调对接省共享平台，并对我市注册用户进行管理；

（四）组织开展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工作，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制订奖补资金分配方案。

**第十一条** 江门海关按规定对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辖区内管理单位开展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工作，并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是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制定本单位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保障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场地、设备、实验人员等基础条件；

(二) 建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台账，通过省共享平台向社会发布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信息；

(三) 对拟利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新购科研仪器设备开展查重评议；

(四)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用户是开放共享的受益主体，应当与管理单位签订服务协议，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支付科研仪器设备使用费用，充分维护管理单位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开放共享管理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应当在满足本单位使用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对社会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

在不涉密条件下，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在开放共享前应按《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基〔2018〕245号）规定办理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除特殊规定外，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科研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应在仪器设备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按照规范要求将仪器设备信息（涉密等特殊情况除外）在省共享平台公布并开展共享服务。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应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管理单位可以委托专业机构为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供专业服务。

**第十八条** 管理单位提供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费用，但需要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

**第十九条** 科研仪器设备共享服务收取的费用，由管理单位依规使用，按规定用于弥补开放共享成本。管理单位属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取得收入应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保护机制，保护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科学数据和知识产权。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用户与管理单位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当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第二十一条** 科研仪器设备发生转移、损毁、报废等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形，不再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予以退出，并报省共享平台注销。科研仪器设备因故障维修或保养时，可暂停开放共享，维修或保养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考核指标和评价标准，组织实施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或良好的，根据省、市财政科技资金预算情况统筹予以支持。

对考核评价结果较差的管理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其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或申请我市财政资金购置科研仪器设备采取限制措施。

已参加科技部、财政部或省科技厅组织的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的，其考评结果可直接采用，无需参加江门市考核评价。

**第二十四条** 利用我市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购置符合开放共享要求的科研仪器，但不履行开放共享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江科〔2024〕136号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基础研究 试验发展试行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持续提升江门市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推进基础科学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现将《江门市基础研究试验发展试行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

# 江门市基础研究试验发展试行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文件精神，提升江门市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推进基础科学研究和产业技术创新融通发展，根据江门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支持项目包括：江门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点项目（以下简称基础重点项目）和江门市基础与理论科学研究类项目（以下简称基础理论项目）两大类。

基础重点项目主要面向科研人员在自然科学、应用科学、产业与区域创新发展共性关键性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坚持需求导向，强化应用牵引，从地方产业发展中凝练重大科学问题，催生重大技术和工程应用，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基础支撑。

基础重点项目分为一类项目和二类项目。一类项目是针对已有较好研究基础的方向或具有相对优势的产业领域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研究，重点支持应用基础研究，促进学科发展和产学研深度融合，突破地方和产业创新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支撑核心技术突破。二类项目是科技人员围绕江门市产业转型升级、社会民生高质量发展

等创新发展需求，聚焦重点领域方向自主选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

基础重点项目内容需就我省基础研究的重点领域（量子科技、脑科学与类脑、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前沿基础新材料、新一代通信网络、未来计算、先进制造、合成生物学、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绿色低碳能源、资源与环境、现代种业、数理与前沿交叉等）中的核心科学问题开展研究。

基础理论项目不限领域，自由探索，旨在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青年基础研究人才队伍。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项目管理，包括指南编制和发布、受理申请、评审立项、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等。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其辖区内单位的项目申报受理、初审推荐、实施管理、资金拨付等，同时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第二章 扶持标准

**第四条** 基础重点项目扶持资金以事前立项形式一次性拨付。基础理论项目仅以科研立项方式支持，不予以资金扶持。基础重点项目资助标准如下：

（一）一类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扶持资金不高于 10 万元，每年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5 项，同一申请单位每年最多支持 1 项。

（二）二类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扶持资金不高于 5 万元，每

年支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15 项。

**第五条** 本细则涉及的扶持资金，除市直单位项目由市本级财政全额承担外，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的由市本级财政与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地财政按税收分成比例承担。

###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要求

**第六条** 申报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为江门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同时作为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行业组织、政府服务机构等事业单位及科技型企业。科研或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研究开发或试验发展所需的科研设备和固定场所，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配套资金保障。其中，基础重点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为江门市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内注册独立法人单位。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需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应为申报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或双聘人员，能提供本人在申报单位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在职材料、社保或个税材料，其中双聘人员应保障聘期内完成项目组织实施。

（二）主持江门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在研项目（平台类、普惠性政策类、后补助类项目除外）少于 2 项（1 项或无），且项目不存在到期验收而未提交验收申请情形。

（三）不存在科研项目严重失信行为。

基础重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相关基础理论知识和独立研究能力，其中一类项目的负责人还需要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或者市级重点科研项目（须在申报系统上传项目合同书、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等）；鼓励和支持海外归国人员牵头申报一类项目，具有承担境外相应科研项目经历的视同符合申报要求。

基础理论项目负责人未主持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或者市级重点科研项目，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含 40 周岁），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八条** 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市级科技部门其他科技类项目。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项目团队，并带领团队开展科研工作。为保证项目完成质量，申报项目排名前三的团队人员，不得再以前三名的身份申报本细则规定的同年度同类型项目。

基础重点项目的参与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至少有 3 人（含）以上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条** 鼓励申请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合申报。申请单位的参与成员比例要大于或等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合作单位不超过 3 个（含）。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1 至 3 年，其中基础重点项目的一类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含 3 年），二类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含 2 年）。项目的实施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申报次年度的 1 月 1 日，终止时间按照项目实施周期要求填写。

**第十二条** 项目成果以科技报告、论文、专著、专利、标准、人才培养、省部级以上项目立项、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等形式体现。其中，对于基础重点项目一类项目，项目主要预期成果应为发表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论文（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或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 2 篇（件），并形成可推广的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标准等不少于 1 项；对于基础重点项目二类项目，项目主要预期成果应为发表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论文（以标注基金项目为准）或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 1 篇（件）。

**第十三条** 申请的项目内容纳入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范畴，科研项目不得违背科研伦理道德。

#### **第四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十四条** 根据市科技局下发的年度申报通知要求，项目负责人通过线上填报，经申请单位审核后提交，并由所属科技主管部门核对后推荐。市科技局对推荐项目材料复核，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并通知项目负责人在指定时间内报送纸质材料。

**第十五条** 项目采用竞争性评选，市科技局根据项目数量及学科领域进行分组，从科技专家库里抽取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进行会议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形成拟立项项目，并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在项目公示期间，任何个人或单位有异议的，可向市科技局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但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不得作为提出异议的理由。市科技局开展复查，并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提出人或单位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公示无异议的基础重点项目经上报市政府同意后下达立项通知，项目资金计划按程序下达；对公示无异议的基础理论项目直接下达立项通知。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通知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立项通知要求登录线上系统完成项目合同书的签订，否则视为放弃该项目，由市科技局对该项目进行终止处理。合同书内容应与申报书一致。

## 第五章 项目执行

**第十九条** 经申请单位签字盖章后的合同书是项目实施、经费拨付、中期检查和验收结题的重要依据。项目负责人及承担单位应当按合同书要求开展研究工作，做好项目的实施情况记录，保证项目进度。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按照省、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合同书中以下内容进行变更的，应由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到期前在线上系统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市科技局同意后才能变更。

（一）延期变更。项目负责人在合同约定实施周期内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当在合同到期前1个月内提出延期变更申请。延期申请最多可申请1次，且延期不超过半年。

（二）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由于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可申请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条件应具备与原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且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

（三）团队成员变更。由于客观原因确实需要增加或减少项目团队成员的，或团队成员顺序要调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协商同意后，由项目负责人在系统提出申请。

##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合同期满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项目验收以合同书约定为考核依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不通过三类：

（一）能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资金使用合规，无科研诚信问题的，验收结论为通过。

(二) 未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资金使用合规，无科研诚信问题的，验收结论为结题。

(三) 违规使用资金，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弄虚作假或存在其他科研诚信问题，项目基本未开展任何研究工作，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第二十三条** 项目发现以下重大风险和问题的，应启动项目终止程序。由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推荐主管部门提出终止建议，报市科技局审议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终止。

(一) 项目承担单位经 2 次提醒仍不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验收的；

(二) 经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且无替代方案，或项目无法实现合同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的；

(三) 出现严重知识产权纠纷的；

(四) 完成项目研究任务所需的条件无法落实的；

(五) 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无法进行的；

(六) 项目承担单位已被撤销、注销或无法取得联系的；

(七)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科研不端、有违科研伦理行为，且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八) 发生重大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的。

## **第七章 资金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单位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

责。获得项目资金后，要积极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科研工作，定期向科技主管部门报送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配合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的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本细则第二十二条结题或不通过的项目、第二十三条终止的项目，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由市科技局追回项目结余及违规使用资金。对项目资金申请过程和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4年8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止。

**第二十七条** 鹤山市、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可参照本细则组织辖区内单位开展基础研究重点项目攻关，并对立项项目落实扶持资金政策。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文件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科〔2025〕52号

---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江门市引进战略 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资助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江门市引进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的资助细则》已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市人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联系人：江门市科学技术局专家智力合作科，联系电话：  
8220683)

# 江门市引进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 资助细则

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加快打造新时代人才强市，结合实际，现就支持引进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制定本细则。

## 一、对引进战略科学家的资助

### （一）资助对象

来江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攻关的战略科学家。

### （二）资助条件

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战略科学家带创新创业项目来江开展重点科研项目攻关。项目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项目核心技术能够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或以国际国内领先创新技术推动“科技引领”工程快速向前。

### （三）资助标准

根据创新创业项目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给予最高1亿元（人民币，下同）综合性资助。评价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与江门市产业发展的契合度，项目的投资额、预期产值，项目核心技术的先进性，项目的研发投入强度和形成成果的预期数量，项目在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方面的作用。

### （四）应提交资料

- 1.江门市战略科学家项目资助申请表；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战略科学家荣誉称号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书、聘用合同等）；
- 4.项目可行性报告。

### **（五）申请流程**

1.由申请人向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申请；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联合相关部门对项目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初审，提出对申请项目的资助意见并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引进战略科学家的单位属市直部门的，向市科技局提出项目申请；市科技局联合有关部门对项目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初审，提出对申请项目的资助意见；资助意见中涉及县（市、区）配套支持的，征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2.市科技局联合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资助意见进行论证，并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定，同步抄送市委人才办。

3.资助意见经市政府审定后，由市科技局、县（市、区）人民政府与资助对象签订三方资助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引进战略科学家单位属市直部门的，由市科技局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协议；涉及县（市、区）配套支持的，由市科技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协议。

## **二、对科技领军人才的补贴和资助**

### **（一）科技领军人才购房补贴**

#### **1.补贴对象**

已认定或评定为江门市高层次人才科技领军人才。

科技领军人才是指入选国家和广东省(仅限通过省平台入选)重大人才引进工程的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等部门(系统)的人才,包括顶尖人才、杰出人才、创新人才、创业人才、金融人才和青年人才等(下同)。

## **2.补贴条件**

申请人应优先由属地归口部门通过提供人才公寓或其他合理方式解决在江门市的安居保障。符合条件的,经属地归口部门核实情况后申请购房补贴。申请购房补贴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人自入选国家和广东省重大人才引进工程之日起在江门市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12个月;

(2)申请人被认定为科技领军人才后,自2024年2月18日之后在用人单位所在县(市、区)新购买住房,房屋产权人为申请人或房屋产权为申请人与其父母、配偶、子女共有;

(3)申请人承诺领取首笔购房补贴之日起在江门市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且持有该房产不少于五年。

(4)已领取过江门市各级财政以购房补贴相关名义发放资金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3.补贴标准**

(1)对引进的已入选广东省重大人才引进工程的顶尖人才给予100万元购房补贴,对在江门市申报入选的给予120万元购房补贴。

(2)对引进的已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引进工程的科技创新、创

业和金融领军人才，以及广东省重大人才引进工程杰出人才给予 40 万元购房补贴，对在江门市申报入选的给予 50 万元购房补贴。

(3) 对引进的已入选广东省重大人才引进工程的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给予 30 万元购房补贴，对在江门市申报入选的给予 40 万元购房补贴。

(4) 对引进的已入选国家和广东省重大人才引进工程的青年项目人才给予 20 万元购房补贴，对在江门市申报入选的给予 25 万元购房补贴。

申请人实际所购房屋总价低于相应购房补贴标准的，按实际购房总价作为应发补贴总额。购房补贴分三年发放：申请通过后首年发放应发总额的 40%；首笔购房补贴发放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提供相应的全职在岗证明后发放应发总额的 30%；第二笔购房补贴发放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提供相应的全职在岗证明后发放应发总额的 30%。

#### **4.应提交资料**

- (1) 江门市引进科技领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件；
- (3) 科技领军人才荣誉称号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书、聘用合同等）；
- (4) 申请单位法人证照和申请人劳动合同；
- (5) 申请人不少于 12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工资、薪金完税证明，所在单位出具全职在岗证明；
- (6) 申请人购房合同及购房款发票；

(7) 父母、夫妻、子女关系相关材料，中国大陆以外的文件需经公证机构公证（房屋产权为共有的提供）。

## **5. 申请流程**

(1) 申请人根据自身所入选的人才项目向属地县级归口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2) 各县（市、区）归口部门受理后，对申请人的人才身份和购房情况进行核实，初审通过后报上级归口部门审核。申请单位为市直单位的，由市级归口部门受理并审核。

(3) 补贴申请审核通过的，由市级归口部门向社会公开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按流程发放购房补贴。公示存在异议的，由公示部门对异议内容重新调查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处理。

## **6. 管理要求**

(1) 申请人领取购房补贴后即进入管理期，管理期为三年。管理期内，申请人每年应根据要求向属地县级归口部门提交在江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工资、薪金完税证明、单位在岗证明。属地县级归口部门对材料进行核实，核实通过的报市归口部门备案审核；申请单位为市直单位的，由市级归口部门受理并备案审核。对备案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发放当年应发购房补贴。若未能提供上述佐证材料，则视为违反申请承诺，不再发放后续补贴。

(2) 发放首笔购房补贴后满60个月，申请人需向资金发放单位提供享受购房补贴的房屋相关查册登记情况，以确认申请人继续持有该房屋。

## **(二) 科技领军人才科研经费资助**

### **1. 资助对象**

科技领军人才在江门市开展的科研项目。

### **2. 资助条件**

科技领军人才在江开展的科研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全职在江门市工作并承诺领取科研经费资助后在江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三年。

(2) 项目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能产出一定数量的专利、论文等成果，技术具有产业化前景。

(3) 已享受江门市入选国家和广东省重大人才引进工程配套经费的，不得再享受本项资助。

(4) 本资助与江门市各级财政以科研类相关名义发放的资金不重复享受，但以项目立项形式发放科研资金的除外。

### **3. 资助标准**

对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科研项目给予 8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对省级科技领军人才科研项目给予 6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科研经费资助实行“包干制”，按 40%:30%:30%分三年发放。

### **4. 应提交资料**

- (1) 江门市科技领军人才科研经费资助申请表；
- (2) 申请人身份证件；
- (3) 申请人劳动合同及所在单位法人证照；
- (4) 申请人荣誉称号佐证材料；

(5) 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工资、薪金完税证明，所在单位出具全职在岗材料；

## 5. 申请流程

科技领军人才科研经费资助采取申报制，市科技局会同市人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发布申报通知并组织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1)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会同市人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2) 属地申报。申请人根据当年申报要求向属地县（市、区）科技部门递交项目申请，县（市、区）科技部门会同同级人才、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申请人进行身份核实和项目合规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报市科技局。所在用人单位为市直单位的，由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并会同市人才工作局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请人进行身份核实和项目合规性审查。

(3) 项目评审。市科技局会同市人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资助分类意见，并向社会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申请人与属地科技部门签订资助协议并按流程发放科研经费资助。公示存在异议的，由公示部门对异议内容重新调查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处理。

(4) 签订资助协议后进入项目管理期并发放第一笔科研经费资助资金，金额为应发总额的 40%；第一笔资金发放之日起 12 个

月后开展项目进度考核，通过后发放第二笔资助资金，金额为应发总额的 30%；第二笔资金发放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展项目进度考核，通过后发放第三笔资助资金，金额为应发总额的 30%。第三笔资助资金发放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后对项目开展结题验收。

## **6.管理要求**

(1) 受资助项目的管理期为三年，项目进度考核工作由属地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开展。

(2) 科研经费实行“包干制”，申请人在开展科研项目过程中可根据实际经费需求按规定使用和列支。科研经费按照有关部门的科研经费办法管理，主要用于项目研究和管理、与项目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改善科研条件和对科研人员资助等，不得用于上述以外的开支。

## **三、其他事项**

### **(一) 受理原则**

本细则所列补贴、资助项目采取申请制，由规定的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 注意事项**

1. 全职在江门市工作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劳动关系在江门市且在江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

(2) 依托江门市企业、科研机构（含市政府举办或共建的科研机构）等非机关事业单位申报入选并全职到岗的科技领军人才，在江门市范围内获得的年度工资、薪金所得收入折合达到以下标准的，可视为全职在江门市工作：国家级领军人才年度工资、薪

金所得收入不低于 150 万元（税前），省级领军人才年度工资、薪金所得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税前）。

2.本文所称归口部门指申请人申请国家和广东省（仅限通过省平台入选）重大人才引进工程的受理和审核主管部门。从工业和信息化口申报入选顶尖人才、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和青年项目人才的申请，归口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从科技口申报入选顶尖人才、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青年项目人才的申请，归口部门为科技部门；从其他口申报入选人才的申请归口部门为人才工作部门。

3.申请单位或申请人要严格按照规定申领资助。经核实，发现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事实行为而取得项目资助的，属地归口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回已发放资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4.本细则所列项目所需资金，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在市、县两级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的资助项目所需资金由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按财政管理体制共同分担；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的资助项目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并自行落实资金，上述四县落实政策拨付补助资金后，可向江门市本级申请给予 20%的补助。

5.江门市现行人才政策与本细则所列各项补贴项目有交叉重复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6.本细则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17 日。2024 年 2 月 18 日（含）至本细则施行前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按本细则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

---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江科〔2025〕43号

---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江门市科技企业“邑科贷”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制定了《江门市科技企业“邑科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科技局、市市场监

管局反映。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7日

(联系人：方君宁；联系电话：0750-8228265)

附件

# 江门市科技企业“邑科贷”风险补偿资金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结合，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对银行机构开展科技企业信贷的风险进行有限补偿方式，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我市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缓解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4〕2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江府〔2019〕2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企业‘邑科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由省市财政资金组成，专门用于按本办法向我市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提供贷款后产生本金损失的合作银行给予一定补偿的专项资金。风险补偿资金池包括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主管部门为江门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

称市科技局)和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受托管理机构是指受主管部门委托并承担风险补偿资金池日常管理职责的机构。主管部门采取公开遴选方式确定受托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合作银行,是指自愿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且经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征集、择优选定的银行,最少不低于6家,最多不高于8家。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邑科贷”贷款项目(以下简称贷款),是指仅限于以信用方式、或仅有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方式、或无其他实物抵质押情况下由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第三方保证或银行认可的其他免抵押担保方式办理的贷款业务。

##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主管部门的职责如下:

(一)负责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的征集和确定,根据工作成效对合作银行进行动态调整;

(二)负责风险补偿资金池受托管理机构的遴选工作;

(三)负责组织签订与合作银行、受托管理机构的多方合作协议;

(四)组织审定各合作银行申请的不良贷款项目风险补偿;

(五) 负责风险补偿资金池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对受托管理机构以及合作银行的监督管理，并负责做好邑科贷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六)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一)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合作银行遴选、制度建设等工作；

(二) 按照主管部门委托与合作银行等签订协议，审核“邑科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对合作银行开展的“邑科贷”风险补偿工作进行监测和评价；

(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合作银行的职责如下：

(一) 提出合作申请并签订合作协议，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简化科技贷款项目的审批流程，细化落实各级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科技信贷尽职免责的政策要求；

(二) 履行科技信贷项目尽职调查职责，负责对贷款资金用途进行监管并对资金风险实时监控，及时做好数据统计与报送等工作；

(三) 按规定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积极、尽责对不良贷款项目进行追偿工作；

(四) 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审计、管理、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十条** 风险补偿对象为发生贷款的合作银行。合作银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从事经营活动或设有分支机构，设立时间不少于2年；

（二）依法合规经营，具有科技信贷产品和服务；

（三）具有规范的信贷审批和不良贷款追索流程，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四）已建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包括已成立科技支行或已成立经省级分行批准的科技金融专营部门。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且非上市的企业可申请“邑科贷”：

（一）在本市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高新技术企业。

2.由市级(含)以上工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当年或上年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入库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4.市级(含)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入驻企业。

5.参加地市或以上级别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企业。

6.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要指拥有发明专利权)的企业。

7.院士专家团队、入选省级以上(含)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江门市二级(含)以上高层次人才注册的企业。

(二)最新的年度营业收入在人民币5亿元以下。

(三)守法经营、诚实守信、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3年8月15日以来,经合作银行审批通过,且在受托管理机构备案的贷款业务。

#### 第四章 运作程序

**第十三条** 符合“邑科贷”申请条件企业可向合作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受托管理机构提交《江门市“邑科贷”贷款申请表》(见附件)即可完成申请。

**第十四条** 合作银行依据有关信贷业务的要求,独立开展贷前调查及审查审批工作,并向受托管理机构出具经合作银行审批通过的《江门市“邑科贷”贷款申请表》。合作银行可以批量方式把通过信贷审批流程的企业名单报送至受托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对于已向科技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申请补偿政策的贷款,受托管理机构将不受理其贷款备案。

**第十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从收到合作银行项目审批通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贷款企业申报条件进行核实并向合作银行作出备案结果回复。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在落实了各项贷款担保措施及要求后，为企业办理贷款发放手续。

## 第五章 风险控制及补偿

**第十七条** 贷款资金可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原有“邑科贷”续贷等用途，不得用于股市和证券投资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如高利贷、非法集资等），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转借他人等。

**第十八条** 在同一年度内，同一企业只能向 1 家合作银行申请“邑科贷”，授信总额合计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邑科贷”贷款额度不得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九条** 企业单户授信额度有效期最长 1 年，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企业可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方式，在授信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随借随还、循环使用，到期企业如需续贷，需按程序重新申请。鼓励合作银行开展“无还本续贷”。

**第二十条** 如发生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之日起满 60 日（自然日），借款人仍无法偿还贷款本息，且合作银行对该笔不良贷款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措施进行了追收，通过尽责追收无法收回本金的，合作银行可申请启动补偿程序，根据风险分担比例，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补偿申请，补偿范

围只对本管理办法有效期内及有效期满后一年内提出补偿申请的贷款有效。

**第二十一条** “邑科贷”合作总量依据实际到位的风险补偿资金进行核定，合作银行的业务量与风险补偿资金的比例以合作协议另行约定。

**第二十二条** “邑科贷”实行风险共担机制，合作银行可按市场化方式自主选择“贷款+财政风险补偿”、“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和“贷款+担保+财政风险补偿”的融资模式。

**第二十三条** 对合作银行选择“贷款+财政风险补偿”模式，风险补偿资金实施梯次比例补偿：

（一）科技企业在我市银行机构发生的首次贷款(即首贷户，不含贴现)的风险补偿比例为该笔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的40%；

（二）由市级（含）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入驻企业的风险补偿比例为该笔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的40%；

（三）对于提供知识产权质押担保的科技企业的风险补偿比例为该笔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的40%；

（四）经省、市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专业镇辖区内科技企业发生的贷款的风险补偿比例为该笔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的40%；

（五）由市级（含）以上工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生的贷款的风险补偿比例为该笔不

良贷款本金余额的 40%；

（六）农业类科技企业发生的贷款的风险补偿比例为该笔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的 40%；

（七）其他科技企业贷款的风险补偿比例为该笔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的 30%。

**第二十四条** 对合作银行选择“贷款+保险+财政风险补偿”或“贷款+担保+财政风险补偿”融资模式的，贷款损失的本金补偿由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风险补偿资金按比例分担，其中风险补偿资金的分摊比例为该笔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的 20%。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的职责和分险比例等由合作银行与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在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另行约定。

**第二十五条** “邑科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年度累计最高赔付限额以风险补偿资金余额为上限。同一企业法人申请的“邑科贷”贷款发生坏账损失时，只能享受一次“邑科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补偿。

**第二十六条** 当合作银行申请的“邑科贷”贷款风险补偿资金额度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时，合作银行应及时向受托管理机构及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根据合作协议规定暂停受理该合作银行后续“邑科贷”业务申请；当该合作银行风险管控得到改善且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恢复受理其“邑科贷”贷款业务申请。

**第二十七条** 当“邑科贷”风险补偿资金池接受申请补偿金额达到风险补偿资金总规模的 50%以上（含 50%），受托管理机

构需及时报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根据合作协议规定暂停合作银行贷款业务，3个月后主管部门根据“邑科贷”风险补偿资金池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邑科贷”贷款业务。

**第二十八条** 受托管理机构从收到合作银行提交的风险补偿书面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对合作银行提交材料完成调查核实并报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财政规定的有关手续办理资金划拨。

**第二十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的“邑科贷”风险补偿资金是对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不能视为代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不影响合作银行与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金额及担保物权金额。不良贷款获风险补偿后，银行有责任按法定程序继续做好追偿工作。

合作银行对于经追偿后收回对应的资金，扣除相关追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资产评估费、律师费等）后，应按先还本后还息的原则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的风险分担比例将在每阶段追偿所得资金按相应比例退回风险补偿资金专户。通过债权转让获得的款项，视作收回的资金，应按前述原则将追偿所得资金按相应比例退回风险补偿资金专户。

##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条** 风险补偿资金专户由市科技局在合作银行开设，

该账户为保证金专户，专户资金滚存累积使用，专户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每半年定期缴入国库。

**第三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合作协议规定每月向主管部门报告科技信贷项目开展情况，根据坏账发生实际情况每季度向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补偿金实施情况报告，合作银行应积极配合数据报送工作。

**第三十二条** 受托管理机构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对合作银行科技信贷产品创新、贷款授信额度、获贷企业数量及类型、贷款效率、知识产权贷款方式占比、工作成效等进行绩效评价和考核。

**第三十三条** 对骗取、挪用、套用“邑科贷”资金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4〕427号）等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受托管理机构和合作银行应签订“邑科贷”合作的四方协议，进一步明晰责任和义务，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可在项目协议中约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30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30年4月29日。

附件：江门市“邑科贷”贷款申请表

附件

江门市“邑科贷”贷款申请表

受理编号（受托管理机构填写）：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所属行业	
企业法定 代表人		移动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年度营业收入 (最新一期)				是否境内外交易所 公开上市挂牌交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满足 申请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含）以上工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入库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当年或上年）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入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获地市或以上级别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奖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指拥有发明专利权）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士专家团队注册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以上（含）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注册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江门市二级（含）以上高层次人才注册的企业				
是否市级（含）以上科技 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 孵化载体入驻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市级（含）以上工信部 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我市银行 机构发生的首次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科技部门认定的 专业镇辖区内 科技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农业类 科技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专利		其它知识产权
数量					
专利号					
“邑科贷”申请 金额（大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印发

---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020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公布  
2025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2号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支付主体负责、行业规范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原则，依法防范和治理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健全制度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

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和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金融管理、国有资产监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引导本行业大型企业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鼓励大型企业公开承诺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付款期限与方式。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 第二章 款项支付规定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

定，但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不得约定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企业支付款项的条件或者按照第三方付款进度比例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付款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第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的交易，部分存在争议但不影响其他部分履行的，对于无争议部分应当履行及时付款义务。

第十六条 鼓励、引导、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降低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政府采购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等为担保品的融资提供便利。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九条 大型企业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企业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并督促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二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监督检查、函询约谈、督办通报、投诉处理等措施，加大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清理力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应当每年定期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按程序报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听取本行政区域内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汇报，加强督促指导，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第二十三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可以进行函询约谈，对情节严重的，予以督办通报，必要时可以会同拖欠单位上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联合进行。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受理投诉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建立国家统一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平台，加强投诉处理机制建设，与相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信息共享、协同配合。

第二十五条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自正式受理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按程序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处理投诉部门）处理。

处理投诉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形成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投诉人，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但处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被投诉人应当配合处理投诉部门工作。处理投诉部门应当督促被投诉人及时反馈情况。被投诉人未及时反馈或者未按规定反馈的，处理投诉部门应当向其发出督办书；收到督办书仍拒不配合的，处理投诉部门可以约谈、通报被投诉人，并责令整改。

投诉人应当与被投诉人存在合同关系，不得虚假、恶意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和处理投诉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被认定为失信的，受理投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程序将有关失信情况记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机关、事业单位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对大型企业在财政资金支持、投资项目审批、融资获取、市场准入、资质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第二十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相关部门应当应认定部门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提供保证，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算并退还；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国有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提出付款请求或者投诉的中小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恐吓、打击报复，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

粤工信融资函〔2025〕7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5-2027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为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更好地促进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2025-2027年省级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方案，具体如下。

### 一、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

#### （一）奖补对象。

1.2024、2025、2026年首次升规的小微工业企业。

2.2023、2024、2025年首次升规后次年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10%以上的企业。

3.2023、2024、2025年首次升规后次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企业。

奖补对象不包括2018年以来已享受省财政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企业、新投产企业（当年投产即上规）、“转专业”企业（非工业规上企业转为工业规上企业），以及“跨

---

地市”企业（A市规上工业企业变更经营场所至B市），以及近三年存在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问题的企业。

## （二）奖补标准。

珠三角地区每家企业奖补5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20万元。据实安排。如企业同时满足2023、2024、2025年首次升规后次年工业增加值增速保持10%以上和次年成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可同时享受奖补资金。

## （三）实施年限。

奖补资金实施年限为2025-2027年。

## （四）工作要求。

1.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本地区企业进行申报并确定奖补名单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谁评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奖补名单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提供的奖补名单并经征求省财政厅、统计局意见后，按程序将财政资金切块下达至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是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奖补资金的主体责任单位，要组织工信、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上门辅导服务，帮助企业知悉政策，消除企业后顾之忧。同时，严格执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上述奖补对象和标准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做好资金下达、绩效管理、审计检查等工作。

## 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奖补资金

### （一）奖补对象。

对工信部 2024-2026 年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予以一次性奖补。（新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首次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申报产品首次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单项冠军企业。两者均不含复核不通过后，再次被认定的企业。）

### （二）奖补标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珠三角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 120 万元。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珠三角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 120 万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家企业奖补不超过 150 万元，据实安排。同一家企业自 2022 年以来同时或先后评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按照就高奖补的原则进行一次性奖补，不重复奖补。对 2022 年以来已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奖补的企业，其申报产品又再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每个产品均可获得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的奖补资金差额。奖补资金由企业用于创新和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上市融资等方面。

### （三）实施年限。

奖补资金实施年限为 2025-2027 年。

#### （四）工作要求。

1.各地级以上市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三重一大”相关要求，严格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复核，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做好政策宣贯，积极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用好用足奖补政策，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2.各地级以上市工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切实增强专项资金绩效意识，做好企业跟踪、审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资金

#### （一）奖补对象。

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含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企业的主导产品原则上是否属于重点领域、专业化指标、精细化指标、创新能力指标等条件，择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贷款贴息奖补，并对重点行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倾斜。

#### （二）奖补标准。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一定期限发生的商业银行贷款利息进行补助，补助金额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三）实施年限。

奖补资金实施年限为 2025-2027 年。

(四) 工作要求。

1.各地级以上市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落实“三重一大”相关要求，严格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复核，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做好政策宣贯，积极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用好用足奖补政策，帮助企业降低经营成本，缓解融资贵问题。

2.各地级以上市工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切实增强专项资金绩效意识，做好企业跟踪、审计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完成各项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其他事项

省财政资金奖补对象指在广东省注册登记的企业，不含深圳市企业，深圳市可参照执行。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25年3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廖立颖，020-83133274；文娟，020-83133475；省财政厅 符特，020-8317043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济发展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粤办函〔2023〕293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 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 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 技术改造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技术改造、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引导和鼓励工业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改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强化技改工作理念。**技术改造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环节。各地级以上市和省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突出重点与全面提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与发展壮大新兴产业相结合的原则，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支持企业通过增资扩产扩大生产规模、软硬件一体化改造等提升产业竞争力，力争全省年均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达到9000家以上。各地级以上市要将技术改造纳入当地工业经济发展重点，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推动资金、土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用能、人才等要素向技术改造项目集中；用好用足现有政策，现有制造业企业增资扩产项目同等享受本地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

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能源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加大财政支持技改力度。**2023—2027年，省财政安排一定规模的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改造，通过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保险和融资租赁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省级技术改造设备奖励资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和绿色低碳、民爆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促进供需对接，支持生产端企业与应用端企业的设备合作，按新设备购置额珠三角地区不超过2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惠州市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肇庆市四会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按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支持政策实施）不超过30%比例予以事后奖励，单个支持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当年度奖励资金预算额度与本地区实际项目申报情况等按规定自主确定奖励比例，原则上同一地市当年度奖励比例保持一致。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安排本级财政资金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三、引导金融支持工业企业技改。**推行“政府贴息、银行让利、保险增信、租赁补贴、风险共担”的金融政策（以下统称“技改金融政策”），2023—2027年力争引导不少于1000亿元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省财政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予以支持。

实施银行贷款贴息，省财政对技术改造信贷产品贷款利息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贴，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 3 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贴息 200 万元；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参照省级政策出台相关贴息政策；鼓励银行积极推出技术改造信贷产品，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开辟“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实施保险增信补贴，省财政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保险作为增信工具融资的，按不超过 50% 的比例给予保险费用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40 万元。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市场价格提供优惠保险费率。鼓励各地级以上市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提供批量担保增信。

实施融资租赁补贴，省财政对工业企业采用直接融资租赁设备方式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按设备融资租赁合同额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给予补贴，补贴期不超过 3 年，单个工业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00 万元。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在同期市场费率的基础上给予优惠费率。

实施贷款风险补偿，省财政对合作银行推出的技术改造信贷产品发生的损失予以风险补偿，风险分担比例不超过实际贷款本金损失的 50%，纳入风险补偿支持的贷款额度不超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的 80%。

同一项目可享受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融资租赁补贴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项；获得技改金融政策支持的项目，可同时申报省级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负责)

**四、突出产业重点领域支持技改。**围绕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确定重点产业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优势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推动食品饮料产业提效保质、纺织服装产业数转智改、家电产业智联升级、老年用品产业增量提质、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行业优化升级。支持新型储能和硅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基础电子元器件、电子整机和系统、先进装备和工业母机、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开展技术改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五、开展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并购。**充分发挥省产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基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等政策性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对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并购项目进行支持。鼓励企业以股权投资等形式积极参与并购项目。加大金融支持企业并购力度，鼓励商业银行或由其牵头组建银团，为企业并购提供贷款和优惠贷款利率；鼓励保险公司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企业并购损失补偿类产品，提供优惠保险费率。(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负责)

**六、鼓励链主企业带动产业数智化转型。**支持链主企业发挥

牵头引领作用，开展集成应用创新，开放先进技术和应用场景，将数字化转型经验转化为标准解决方案，带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方，打造小型化、快速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设备改造、软件应用等一揽子数字化服务，推动中小企业整体转型升级。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支持组建产业生态联合体，针对优势产业集群和细分行业开展工艺装备数字化、工厂网络全连接、工业软件云化、工业数据价值化、信息安全保障、复合型人才培养等集成式改造，对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予以奖补。鼓励地市、县（区）政府加大数字化转型支持力度，形成省、市、县（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协同联动。积极运用省级技改金融政策支持工业企业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

**七、支持工业企业绿色低碳改造。**省财政重点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纺织印染、造纸等领域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支持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及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改造，对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改造项目按固定资产总投资额的一定比例予以事后奖励。支持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以及国家和省级能效（水效）“领跑者”、省级节水标杆园区。支持新型储能和硅能源

产品应用推广，对具备较大竞争优势的产品工程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奖补；鼓励各地级以上市对工业企业自建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和新型储能设施予以支持。鼓励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深度治理项目。积极运用省级技改金融政策支持工业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负责）

**八、加强技改人才培育和支持。**强化产教融合育才，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优质企业深度参与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培养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技能型复合型人才。深入实施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新材料、高端芯片和工业软件、新型储能及硅能源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领域人才培育专项，大力培养能够攻关“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领军人才和卓越工程师。实施产业数字化复合型人才培训行动，探索建立细分行业领域数字化转型人才认证标准。支持企业加强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培育，对承担重大产业攻关任务的团队和人才引进给予重点支持。积极引导制造业企业以短期合作、项目入股等方式柔性引才。鼓励地级以上市出台人才引进支持政策。（省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九、加强技改项目资源要素保障。**优化能评环评服务机制，对符合有关规定的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简化环评内容

等改革措施；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排放量，允许在工业园区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内进行企业间调剂。强化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保障，省市联动对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先进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依法依规给予用地指标单列保障；对于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带方案”供应工业用地，实现交地即开工；鼓励“零用地”“集约用地”技术改造，对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推进技术改造核准备案文件互认，工业企业可凭发展改革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办理新增建设用地、环评等审批手续。（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能源局负责）

**十、强化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建立完善技术改造工作推进机制，统筹资源要素优化服务保障。完善技术改造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将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情况纳入制造业当家战略考核体系，定期通报各地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统计部门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扩建（含增资扩产）、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以及工业企业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开展的技术改造项目）统计工作，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要求，按规定纳入工业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确保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统尽

统。加大技术改造工作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推广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提高政策普及率；积极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和企业技术改造典型案例，扩大示范带动效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计局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政策的内容和有效期，由各部门按各自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部战区、南部战区海军、南部战区空军、省  
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粤工信规字〔2024〕5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 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为加强我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所称优质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梯度衔接组成。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抽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等工作。

深圳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自行组织深圳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属于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组成部分，有关情况按要求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备。

其他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的审核推荐，以及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服务等具体实施工作。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期复核，按照本细则评价、认定和推荐执行。

**第四条**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广东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第五条**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第六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到2027年，累计培育超2000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00家左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100000家左右创新型中小企业。

## 第二章 评价、认定和推荐

**第七条** 评价、认定和推荐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八条**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优质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标准，结合广东省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参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应符合本实施细则附件对应的评价（认定）标准条件。相关指标说明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要求，适时更新公布评价（认定）标准。

### **第九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一）企业按属地原则可随时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参与自评，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 **第十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一）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广州、佛山和东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可根据工作实际就合规经营情况征求网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其他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可根据工作

实际就合规经营情况征求网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并加具意见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其他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视情况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组织公示，连同广州、佛山和东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第十一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

（一）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并加具意见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并将审核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第十二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执行。

###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为加强政策衔接，在复核期间，原名单继续有效；在复核名单发布后，原名单自动失效，以复核通过的名单内企业为准。

由外省迁入我省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到期复核按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执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不定期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抽查。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不予通过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

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自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八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动态管理执行《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九条** 积极争取和落实国家、省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扶持政策。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等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项目予以支持。鼓励各地对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引导银行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企业推出专属融资服务；通过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促进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深化与境内三大证券交易所合作，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股权融资对接专项行动。

**第二十一条** 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的专精特新企业，探索择优赋予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揭榜挂帅”或自主举荐名额。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新粤商”培训

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参加省内外高级研修班培训。推动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支持优质中小企业集聚培育高水平产业人才。

**第二十二条** 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优化“粤企政策通”平台建设，开展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加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创客广东”大赛，支持参与梯度培育，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

**第二十三条** 鼓励大型企业将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开放产业集群图谱，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进优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等专项行动，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四条** 发挥省（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形成部门、上下联动和政策协同，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不断优化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发展环境，持续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工信规字〔2022〕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3.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 附件 1

#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B.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5分)

E.无(0分)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5%以上(20分)

B.3%-5%(15分)

C.2%-3%(10分)

D.1%-2%(5分)

E.1%以下(0分)

(二)成长性指标(满分30分)

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20分)

A.15%以上(20分)

B.10%-15%(15分)

C.5%-10%(10分)

D.0%-5%(5分)

E.0%以下(0分)

4.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10分)

A.55%以下(10分)

B.55%-75%(5分)

C.75%以上(0分)

(三)专业化指标(满分30分)

5.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10分)

A.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10分)

B.属于其他领域(5分)

6.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70%以上（20分）

B.60%-70%（15分）

C.55%-60%（10分）

D.50%-55%（5分）

E.50%以下（0分）

## 附件 2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 25 分）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A.80%以上（5分）

B.70%-80%（3分）

C.60%-70%（1分）

D.60%以下（0分）

2.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10分）

A.10%以上（10分）

B.8%-10%（8分）

C.6%-8%（6分）

D.4%-6%（4分）

E.0%-4%（2分）

F.0%以下（0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分）

每满2年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5分）

A.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分）

B.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分）

C.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25分）

5.数字化水平（满分5分）

A.三级以上（5分）

B.二级（3分）

C.一级（0分）

6.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A.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拥有自主品牌

D.参与制修订标准

7.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10分）

A.10%以上（10分）

B.8%-10%（8分）

C.6%-8%（6分）

D.4%-6%（4分）

E.2%-4%（2分）

F.2%以下（0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A.50%以下（5分）

B.50%-60%（3分）

C.60%-70%（1分）

D.70%以上（0分）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由广东省自主设定）

9.特色化指标（最高不超过15分）

A.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

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5分）

B.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或服务，并有相关专利技术或其它相关支撑材料（5分）

C.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5分）

D.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园区除外）（5分）

E.近三年进入“创客广东”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100强企业组名单（5分）

F.近三年企业获得“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决赛优秀奖及以上（5分）

G.拥有国家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加5分，拥有省级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加3分，拥有市级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加2分，向国家级人才项目推荐人选的企业加1分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10.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自主研发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E.无（0分）

11.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A.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

入总额比重在 10%以上 (10 分)

B.研发费用总额 400-5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 (8 分)

C.研发费用总额 300-4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 (6 分)

D.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 (4 分)

E.研发费用总额 10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 (2 分)

F.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12.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满分 5 分)

A.20%以上 (5 分)

B.10%-20% (3 分)

C.5%-10% (1 分)

D.5%以下 (0 分)

13.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满分 10 分)

A.国家级 (10 分)

B.省级 (8 分)

C.市级 (4 分)

D.市级以下 (2 分)

E.未建立研发机构 (0 分)

### 附件 3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 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 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 四、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 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

2.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二) 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

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以此件为准

JMBG2023010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工信中小〔2023〕25号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与培育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江门市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与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2日印发

# 江门市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认定与培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江门市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全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促进专精特新和“金种子”企业增量提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门市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下简称“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在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面发展较好的中小企业。

**第三条** 参与认定的中小企业应在江门市辖区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或已被移除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的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发布相关认定标准、开展认定工作、给予授牌等工作。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认定**

**第五条**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初审、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六条**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步核实，并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可根据工作实际就合规经营情况征求网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初步核实通过后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认定标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对通过的中小企业，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通过门户网站进行为期7天（自然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告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示有异议的，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根据提出的异议内容进行解释和核实，并作进一步处理。

原则上每年上半年组织开展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根据工作要求，统筹

做好推荐工作。

有效期内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无需申报评价，自动成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七条** 经公告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每次到期后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

**第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认定。

**第九条**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配合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当地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指标情况。

###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十条** 政策扶持。加大力度支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省级、国家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争取和落实国家、省、市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鼓励各县（市、区）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一条** 技术提升。重点引导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市级专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明专利的培育、市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的建立、质量体系的建设等指导；引导市场服务机构针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出专属服务方案；推动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支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购置研发设备、软件，与高校、科研院所创新产学研合作方式，提升在细分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

**第十二条** 市场开拓。推动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建设，参与政府采购。鼓励国有企业、大型企业将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充分发挥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产业链中的作用，联合链主企业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拓海内外市场，促进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销会。

**第十三条** 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为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专属融资产品，特别是纯信用融资产品。运用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再贷款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向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放优惠贷款；运用风险补偿资金“政银保”项目，推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批量融资服务。

**第十四条** 服务支撑。加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支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参加省、市内外高级研修班培训。加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宣传，

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吸引国家、省的资源支持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 附件

#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7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1500 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市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或获得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十。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平均值在 800 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3000 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广东”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省 100 强企业组名单。

###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 25 分）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 A. 80%以上(5分)
- B. 70%-80%(4分)
- C. 60%-70%(2分)
- D. 60%以下(0分)

2.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12分)

- A. 10%以上(12分)
- B. 8%-10%(10分)
- C. 6%-8%(8分)
- D. 4%-6%(6分)
- E. 0%-4%(3分)
- F. 0%以下(0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分)

每满2年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3分)

A.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3分)

B.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2分)

C.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25分)

5.数字化水平(满分7分,按照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2022年版)》打分)

- A. 80分以上（7分）
  - B. 70-80分（5分）
  - C. 60-70分（3分）
  - D. 60分以下（0分）
6. 质量管理水平（5分，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5分）
- A. 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质量奖（含提名奖）荣誉
  - B.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C. 拥有自主品牌
  - D. 参与制修订行业或地方标准
7. 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8分）
- A. 10%以上（8分）
  - B. 8%-10%（7分）
  - C. 6%-8%（6分）
  - D. 4%-6%（4分）
  - E. 2%-4%（2分）
  - F. 2%以下（0分）
8.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 A. 55%以下（5分）
  - B. 55%-65%（4分）
  - C. 65%-75%（2分）
  - D. 75%以上（0分）
-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

9.特色化指标（每满足一项加 5 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1）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 号）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2）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或服务，并有相关专利技术或其它相关支撑材料

（3）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

（4）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园区除外）

（5）近三年获得“创客广东”江门地市赛企业组优秀奖及以上

（6）近三年企业获得“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决赛优秀奖及以上

（7）近三年获得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优秀奖及以上

（8）近三年获得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及以上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35 分）

10.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1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B.自主研发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8 分）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6 分）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 分）

E.无（0 分）

11.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 10 分）

A. 研发费用总额 300 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10%以上（10 分）

B. 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8%-10%（8 分）

C. 研发费用总额 10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6%-8%（6 分）

D. 研发费用总额 70-1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4 分）

E. 不属于以上情况（0 分）

12.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满分 5 分）

A. 18%以上（5 分）

B. 10%-18%（3 分）

C. 5%-10%（1 分）

D. 5%以下（0 分）

13.建立研发机构级别（满分 10 分）

A. 国家级（10 分）

B. 省级（8 分）

C. 市级（6 分）

D. 市级以下（3 分）

E. 未建立研发机构（0 分）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粤工信规字〔2024〕1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制造业 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2月22日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遴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培育优质企业的决策部署，坚持制造业当家，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根据《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政法〔2023〕13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的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省单项冠军）的遴选、管理、服务和相关支持活动。

**第三条** 省单项冠军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具备较好的创新基础条件和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达到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或全国前列的企业。

##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省单项冠军的申报单位应当在广东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业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的制造业企业或从事生产性服务业的企业。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专业化发展。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企业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细分产品制造领域的时间达到5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及以上。

本项所指新产品，是指企业近3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

（二）市场份额全球领先。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3位或者全球前5位。

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代码分类，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三）持续创新能力强。重视研发投入，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达到3%以上或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设立了研发机构且作用发挥良好，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拥有两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细分产品制造领域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四）质量效益高。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重视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全球市场拓展取得良好成效。

（五）经营管理良好。主要经营业绩指标保持稳健良好。管理理念先进，精益化管理水平高。人才队伍结构合理，有省、市级人才计划入选者，积极参与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六) 主营业务收入 4 亿元以上。经工业和信息化部遴选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最低主营业务收入要求达到 1 亿元以上。

(七) 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企业申请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第六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重点支持：

(一) 从事符合工业强基工程重点方向，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和元器件、专用高端产品研发生产等，扩大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同发展。

(二) 从事制造强国战略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行动，支持大国重器建设，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提高制造业国产化替代率。

(三) 所申报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领域。

(四) 参与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入编《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及获得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奖项，主动服务构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拥有国家级人才

计划入选者；具备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 （一）省单项冠军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如已取得电子营业执照的，此项无需提交）；
- （三）最近3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四）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的说明或佐证材料；
- （五）最近3个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或提供其他研发费用说明材料；
- （六）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佐证说明材料；
- （七）与所申报产品相关联的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科技奖励等佐证材料及目录；
- （八）与所申报产品相关联的标准制定、质量认证、质量品牌荣誉、产品能耗水平等佐证材料及目录；
- （九）“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查询下载的信用报告；
- （十）有关申报产品、企业研发创新和企业经营管理与制度建设、引进培育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等详细情况说明材料；
- （十一）有助于单项冠军评价的有关申报产品销售收入及增长率、产品出口额及占比等指标测算及数据来源说明材料。

##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省单项冠军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申报原则，按当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企业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第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汇总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对各地推荐的企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核查、论证，必要时进行实地抽查后，拟定公示企业名单，并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省单项冠军遴选结果。

##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建立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库（以下简称省单项冠军企业库），将获得省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纳入省单项冠军企业库管理，依法依规予以重点支持发展。

**第十三条** 对获得省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并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因地制宜对获得省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对获得省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纳入省级“企业直通车”服务企业范围。

**第十五条** 省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根据职责和有关规定，对纳入省单项冠军企业库的企业，在产业促进、产业空间、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金融服务、土地和人才保障、承担国家重大专项等领域依法依规予以重点支持。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应当加强省单项冠军培育工作宣传推广，组织省单项冠军企业总结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通过编写案例集、组织成果展示和交流会等方式进行示范推广。

## 第六章 跟踪管理

**第十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获得省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获得省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应在每年5月31日前通过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更新企业信息，并提交上年度发展报告，主要内容为企业专业化发展、研发创新及市场地位等有关情况。一年未更新企业信息并提交年度报告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出提醒，并纳入观察名单；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报告，取消复核资格。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取消其省单项冠军称号，从省单项冠军企业库中移出，不再享受有关支持措施。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和信息化局应掌握了解省单项冠军发展动态和企业成长等情况，并于每年6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省制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年度发展报告、本地扶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省单项冠军每三年组织一次复核，复核条件和程序参照遴选条件和程序执行。未通过复核的企业，取消其省单项冠军称号并从省单项冠军企业库中移出，不再享受有关支持措施。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申报企业应如实申报，自觉接受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数据报送等工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在省单项冠军申请受理与监督管理等过程中，企业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非法骗取、恶意串通、阻挠或故意规避有关部门实施的监督管理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取消其“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省单项冠军申请，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严肃处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第三方专业机构在遴选管理过程中应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第三方专业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与申报单位串通作弊、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

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以权谋私的，一经发现，移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专家库，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人员在省单项冠军遴选管理活动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职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生效前已被认定的单项冠军继续有效，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3 年，复核时按本办法执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遴选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22〕5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6日印发

---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5〕15号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 申报指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帮助企业高效完成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申报工作，根据《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改造项目的通知》（江工信工业互联网〔2024〕11号）、《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入库申报的通知》（江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5〕6号）、《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江门市“政银保”融资项目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贷款贴息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江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4〕46号）等文件，我局制定了《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申报指引》，现印发给你们，如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附件：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申报指引



附件

## 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项目申报指引

城市试点数字化改造项目按照项目征集、项目改造、项目入库、下达资金计划等流程开展，申报城市试点企业可同时享受“政银保”融资项目数字化转型贷款贴息，具体如下：

### 一、项目征集

#### (一) 申报条件

##### 1. 企业资质

(1) 在江门市注册登记，正常经营，未被列入失信名单；近三年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方面无严重违法违规情况等。

(2) 属于以下5个细分行业的产业链或供应链企业：五金及不锈钢制品、摩托车及零配件制造、小家电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造纸及纸制品业。

##### 2. 项目要求

(1) 未获得政府财政资金支持（“政银保”融资项目数字化转型贷款贴息除外）。

(2) 完成改造前的数字化诊断并与数字化牵引单位签订合同；使用《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产品清单》（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布为准）内产品进行改造。

(3) 改造项目应在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启动、实施并完成，合同签订时间、发票开具时间、付款凭证时间等均在此时间段内。

(4) 改造后数字化水平需达二级及以上。

## (二) 工作流程

1. 数字化诊断。联系所属细分行业的任意一家数字化牵引单位免费获取数字化诊断服务。

2. 签订合同。选择一个细分行业的一家数字化牵引单位签订改造合同，明确改造内容、目标、费用明细等。

3. 线上申报。可随时登录线上申报系统（<https://jmdtcpp.com>）提交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数字化诊断报告、数字化改造合同、绩效目标申报表、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年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等。

4. 初审与复核。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复核。通过复核后，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3 份、PDF 版 1 份）提交至属地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具体文件：[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yhxxhj/ywfl/dzxxgyghlwk/content/post\\_3180009.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yhxxhj/ywfl/dzxxgyghlwk/content/post_3180009.html)

## 二、项目改造与入库

申报单位通过项目征集审核后，在数字化牵引单位及其生态协助下进行数字化改造，改造完成后可申请入库。申报过程中企

业所填信息会被保密且只供项目申报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一）入库条件

1. 已通过项目征集评审(名单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布为准)；并确认完工。

2. 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测，数字化水平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 （二）入库流程

1. 提交评测申请。牵引单位协助填报评测资料并提交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组织现场评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企业数字化水平现场评测。

3. 线上申报。申报单位经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二级及以上后，可随时通过江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管理系统(<https://jmdtcpp.com>)上传相关材料进行入库申请。

4. 审核与公示。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复核并公示。

5. 申报单位下载通过复核的申报材料并递交纸质版一式3份至属地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具体文件：[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yhxhj/ywfl/dzxxgyghlwk/content/post\\_3259779.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yhxhj/ywfl/dzxxgyghlwk/content/post_3259779.html)

### 三、下达资金计划

项目通过入库评审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及时下达资金计

划，拨付奖补资金，具体标准如下：

（一）按照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不超过 30%比例予以奖补，普惠类项目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标杆示范类项目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奖补金额将根据资金使用情况适当调整。

（二）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包括与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和云服务支出，网关、路由、传感器、工业控制系统、防火墙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设备支出，不含税；按照合同、不含税发票、付款凭证三单最小数额核定项目投入费用。

#### **四、“政银保”融资项目数字化转型贷款贴息**

政策要点：对通过“政银保”贷款进行数字化转型发展的企业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给予补助。支持对象为制造业企业及数字化服务商，**申报城市试点企业可同时享受“政银保”数字化转型贴息。**

##### **（一）支持方向**

- 1.制造业企业：支持研发、生产、管理等环节的数字化改造。
- 2.数字化服务商：支持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产品研发。

##### **（二）支持范围**

1.数字化转型项目的建设时间、贷款放款时间、贷款利息的实际发生时间在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纳入补贴范围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3 倍。

### （三）贴息标准

1.补助比例：第一年（贷款合同前12个月）获得的补助比例为贷款利息的90%，该比例每年递减10%。

2.上限：单个企业累计最高100万元。

3.叠加政策：可同时申请城市试点奖补资金。

### （四）工作流程

主要包括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申报、“政银保”贷款申请、补贴申请。数字化转型项目入库申报流程与“政银保”贷款申请流程可同步开展，不区分先后顺序。

#### 1.入库申报流程

（1）每月10-15日在江惠通平台（<http://jht.jiangmen.gov.cn/#/home>）提交数字化转型项目的资料，同步将项目入库资料的纸质盖章版以及电子版报送所在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核实并报送相关资料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核。通过的项目获得编号，不通过的项目完善后于后续申报周期可重新申报。

#### 2.贷款申请流程

企业向“政银保”合作银行线下或线上申请贷款。贷款申请流程按照《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实施方案》（江工信中小〔2025〕2号）执行。

#### 3.补贴申请流程

(1) 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补贴申请通知将贷款银行开具的利息支付清单、数字化转型项目支出凭证等资料报至所属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申请资料进行核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复核和公示等流程后下达补贴资金安排计划。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具体文件：[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yhxxhj/ywfl/dzxxgyghlwk/content/post\\_3211331.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yhxxhj/ywfl/dzxxgyghlwk/content/post_3211331.html)

## 五、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 (一)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279819、3279722
蓬江区经济促进局	3833312
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3861579
新会区科工商务局	6631062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5528031
开平市科工商务局	2268563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8871575
恩平市科工商务局	7123826

### (二) 各数字化牵引单位联系方式

细分行业	数字化牵引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摩托车及零配件制造业	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拓工业软件(江门)有限公司)	阳 洋	18857068083
	江门市鑫蝶软件有限公司	邓良升	18688528188
	浪潮云洲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罗嘉楠	18825188587
五金及不锈钢制品行业	广东明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国杰	18688601300
	广东商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商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黄爱婷	18926163286
	江门快立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 莉	18128205998
小家电制造业	南京维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拓工业软件(江门)有限公司)	阳 洋	18857068083
	广东明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李国杰	18688601300
	浪潮云洲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罗嘉楠	18825188587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	江门市鑫蝶软件有限公司	邓良升	18688528188
	广东玛斯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江门市玛斯特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赵 瑾	18520139696
	江门荣信电路板有限公司	郑家平	13923082229
造纸及纸制品业	广州博依特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张 洋	13728029063
	广东活字科技有限公司	王 超	18520802933

(三) “政银保”合作银行咨询电话

序号	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工商银行江门分行	吴嘉汉	13630475867
2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黄惠贞	13702280678
3	建设银行江门分行	李兆良	13822420078
4	农业银行江门分行	林程远	13923075595
5	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梁彦伟	13929019631
6	邮储银行江门市分行	关宏伟	13902550025
7	光大银行江门分行	黄思红	18575000814
8	江门农商银行	邓建勋	0750-6670010
		钟艳芳	0750-6339282
9	中信银行江门分行	王 琛	15527353052
10	广州银行江门分行	彭俊君	13827076444
11	交通银行江门分行	戚建成	13902553330
12	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	区英麒	1880258529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印发

---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粤工信规字〔2024〕4号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 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广东省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加快形成规范化、长效化培育机制，打造绿色制造领军力量，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及《广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广东省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包括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创建、动态管理等。

**第三条** 绿色工厂是指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业，是绿色制造核心实施单元。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是指从以下两个维度建立培育机制：纵向形成省、市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形成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培育机制。

绿色工业园区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园区规划、空间布局、产业链设计、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等过程，全方位实现绿色低碳和循环可持续发展的

工业园区，是绿色工厂和绿色基础设施集聚的平台。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是指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穿于企业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等全过程，实现供应链全链条绿色化水平协同提升的主导企业，是带动供应链上下游工厂实施绿色制造的关键。

**第四条**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遵循企业主体、政府引导、标准引领和全面覆盖的原则，以绿色工厂培育为基础，以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为支撑，优化政策环境，引导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激发企业绿色制造的内生动力，发挥绿色制造标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行业、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制定省级评价程序要求，遴选发布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名单（以下简称“绿色制造名单”），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绿色工厂的培育管理工作，遴选发布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第六条** 按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部署，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作为开展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的统一平台。

## 第二章 培育要求

**第七条** 绿色工厂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地和实际生产场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型企业；

（二）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相关标准要求。

**第八条** 绿色工业园区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工业园区，且以产品制造和能源供给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比超过50%；

（二）发布园区绿色工厂培育计划，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三）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相关标准要求。

**第九条**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是行业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产业链完整、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在产业链发挥主导作用的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

（二）制定供应商绿色工厂培育计划，推动供应商开展绿色工厂创建；

（三）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第三款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条**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积极稳妥推动本地区企业、工业园区开展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引导和支持相关单位对照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标准，实施绿色化改造升级，持续完善绿色发展各项工作。

鼓励各地市将“节水型企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水效能效‘领跑者’企业、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园区)”等作为培育重点。

### 第三章 创建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园区按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标准要求，编写评价报告并通过管理平台逐级提交。

**第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企业、园区在管理平台上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程序遴选发布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第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将市级绿色制造名单通过管理平台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地市推荐名单进行符合性审核，通过审核的列为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对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适时组织现场指导培育。

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培育对象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培育对象应对照相关绿色工厂创建标准持续开展绿色化改造提升。

**第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评审，经公示无异议后纳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 12 条规定，在充分征求省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意见后，择优将省级绿色制造名单通过管理平台推荐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已公布的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同时列为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第十八条**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园区（含园区内企业），不得申请、推荐和列入绿色制造名单：

（一）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 12 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

（二）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

（四）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

（五）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六）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已公布的国家、省和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应在每年4月15日前，通过管理平台填报年度动态管理表，上报绿色制造关键指标情况。

**第二十条** 以下单位应于当年6月30日前通过“管理平台”提交评价报告。

（一）省级绿色制造培育对象；

（二）拟申报国家级绿色制造的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

当年已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提交评价报告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需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创建成效进行持续跟踪和研究分析，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复核。发现存在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实时上报。

**第二十二条** 国家、省、市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如发生名称变更或因投资、并购等原因造成实际生产经营范围、生产地址、组织边界与列入时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及时报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在填报动态管理表时予以说明。所在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变更意见。对涉及上一层面绿色制造名单的，于每年推荐名单时，按名单发布权限统一逐级上报。

**第二十三条** 省、市绿色制造名单中的企业或园区存在以下情形的，在发布年度名单时予以移出并进行公告。

（一）第十八条所列情况；

(二) 拒不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

(三) 所提交材料或数据存在造假等问题;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及时从省、市名单移出并进行公告。

## 第五章 配套机制

**第二十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在规划布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政府采购、试点示范、金融服务、品牌宣传等方面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提供支持,引导金融资源为工业绿色发展提供精准支撑,实施绿色制造宣传推广行动,开展绿色制造培训。鼓励绿色制造名单单位申报节水型企业(园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水效能效“领跑者”企业、碳达峰碳中和试点企业(园区)等相关称号。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地制定对绿色制造的扶持和指导政策,把绿色工厂梯度培育作为推动区域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抓手,对本地区绿色工厂梯度培育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制定针对性政策,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积极运用财政、产业、土地、规划、金融、税收、用能等政策,持续提升绿色制造水平。

**第二十六条** 发挥第三方机构、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过程中的支撑作用。鼓励企业、工业园区与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咨询服务机构开展广泛合作,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积极参与国家和地

方性绿色标准的制定，提升绿色低碳评价数据质量，开展领跑者活动，发挥绿色制造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七条** 参与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的第三方机构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和专业人员培养，主动向培育对象宣贯绿色制造相关理念和要求，推广先进成熟经验，深入挖掘绿色发展工作亮点和潜在改进空间，提出合理化提升建议，跟踪培育对象绿色发展过程的需求，提供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持续性技术服务。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评价对象问题的，按《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第 20 条、第 21 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应积极通过公开渠道展示宣传绿色制造先进技术和典型做法，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披露环境信息，发挥先进示范引领带动作用。鼓励绿色工厂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报告，积极申请“企业绿码”，绿色工业园区制定绿色工厂支持政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加大对绿色工厂的产品采购力度。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年6月5日印发

---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工信中小〔2025〕2号

---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修改《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办（金融方面）、市财政局、合作机构：

《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自2023年6月25日起实施。根据有关公平竞争要求，为进一步保障“政银保”项目合作各方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按照《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现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实施方案》第二十条第（一）项第1点“江门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或各商业银行在我市设有地级市分行（支行）的，设立时间不少于2年”、第（二）项第1点“江门地方保

险行业机构或在我市设有地市级分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设立时间不少于2年”、第（三）项第1点“江门地方法人融资性担保机构或在我市设有地市级公司的担保机构的，设立时间不少于1年”均修改为“依法合规经营，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风险防控能力强”。

二、删除《实施方案》第二十条第（二）项第2点。

三、将《实施方案》全文中“融资性担保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修改为“融资担保公司”；将《实施方案》第十一条第一款中“（融资性担保公司）”修改为“（或融资担保公司）”。

修改后的《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实施方案》将重新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实施方案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2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印发

---

附件

## 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动我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江门市政府安排资金设立“政银保”风险补偿资金池，与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开展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业务（以下简称“政银保”），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坚持解放思想、立足创新，锐意减负，积极稳妥地开展中小企业融资工作，创新“政银保”合作和融资服务模式，有效缓解我市中小企业融资难、慢、贵问题，切实发挥金融机构在“助发展、调结构、促和谐”上的重要作用。

第二条 通过制度创新，科学合理构建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借款企业和政府等参与主体的责权利融资模式。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政府等三方共同为借款企业的经营风险把关，共同分担违约风险，借款企业则要诚信守约经营。

## 第二章 风险补偿资金的设立和管理

第三条 由市政府安排资金设立“政银保”风险补偿资金池，用于为“政银保”融资项目中小企业的违约贷款向合作银行提供风险补偿。

第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账户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或其指定或授权的机构)在合作银行开设,该账户为风险补偿金专项账户,用于在“政银保”融资项目中小企业贷款违约后向合作银行提供风险补偿,具体以三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第五条 建立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合作银行三方共同监管风险补偿资金账户的机制,确保资金安全。合作银行按照存放的风险补偿资金池额度不低于 50 倍安排年度贷款额度。

## 第三章 主要内容

第六条 “政银保”融资项目实行政府、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三方共同运营,共同协商,共同承担补偿责任。

第七条 “政银保”融资项目可采用“政府+银行”(简称“政银”)、“政府+银行+保险公司”(简称“政银保”)、“政府+银行+担保公司”(简称“政银担”)等合作模式。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贷款,单个借款企业提供房地产等标准抵押物的可获得合作银行给予标准抵押率的 1-3 倍的单笔贷款金额;或通过提供

合格质押品获得银行贷款。单笔贷款金额一般不超过 1500 万元，视企业抵押物价值、偿债能力和信用情况，可提高单笔贷款额，但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单个借款企业符合信用要求的也可以获得合作银行的贷款，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具体以三方合作协议签约为准）。

第八条 “政银保”融资项目的融资成本构成包括银行贷款利率、保险公司保费（或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在 8% 以内。贷款年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同期 LPR 的 1.3 倍，并且不得以其他方式变相增加企业融资成本。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收取的年保费（或担保费）不超过保险（或担保）金额的 2%。

#### 第四章 支持对象

第九条 “政银保”融资项目主要支持对象为向合作银行申请“政银保”信贷业务的中小企业。支持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我市注册登记，经营地址在江门市范围内（含三区四市）；
- （二）诚信经营、信用良好、依法纳税。

#### 第五章 办理流程

第十条 企业可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线下（即银行线下贷款）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即银行线上贷款）提出纳入“政银保”融资项目贷款申请。

银行线下贷款，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企业在“政银保”项目报送平台录入信息，提出贷款申请。

（二）合作银行对企业开展调查和评估。如需要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则由合作银行通知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一并对企业开展调查和评估。

（三）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根据企业的调查和评估结果进行审批（涉及见贷即保模式项下贷款，融资担保公司对企业进行准入评估），审批同意后在“政银保”项目报送平台录入相关资料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批。

（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合作银行报来的资料审核同意后出具贷款确认书。

（五）合作银行收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贷款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出具贷款履约保证保险保单（或签订担保合同）。原则上，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在收到银行通知、贷款资料齐全及已收担保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出具保单（或同质文件）。

（六）合作银行在收到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贷款履约保证保险保单（或担保合同）后，为企业发放贷款。

（七）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完成放款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合同、放款凭证、保单（或担保合同）等资料上传“政银保”项目报送平台备案。

银行线上贷款，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 合作银行线上审批同意的贷款业务，待贷款出账后，通过“政银保”项目报送平台以批量方式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批。

(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合作银行报来的批量线上资料审核同意后出具贷款确认书。

各方建立协调机制，商讨有异议的企业及需要协调的其他事项。在贷款申请流程中探索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的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审批效率，降低贷款风险。

## 第六章 补偿比例

第十一条 政府对违约风险的补偿比例为 20%，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对违约风险的补偿比例按政银保三方协议约定的比例执行。

政府的补偿范围只包括企业贷款的本金，不含该笔贷款产生的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罚息、滞纳金，最高补偿限额以存放在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资金余额为上限。

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的补偿范围包括企业贷款的本金，该笔贷款产生的正常利息（不含逾期利息）、罚息、滞纳金由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和银行商定，最高补偿限额由三方协议商定。

### 第十二条 逾期贷款的赔付

(一) 借款期间，借款企业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时，合作银行在借款企业应付未付本金或利息之日起 60 日（指

自然日)，仍未获得清偿贷款本息，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其他合作方（包括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

（二）政府启动逾期贷款补偿程序前，实施相关人员尽职履责调查，合作银行需出具尽职履责佐证材料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相关逾期贷款业务进行调查分析。

（三）完成尽职履责调查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启动政府补偿程序，政府在完成尽职履责调查之日起 90 日（指自然日）内完成拨付。

（四）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按三方协议进行赔付。

### 第十三条 追偿所得处置

借款企业出现不良贷款和担保/保险公司进行保证保险赔付后，合作银行、担保/保险公司在自身享有的合法权利范围内各自对借款人进行追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合同约定开展相关追偿工作。

政府、合作银行按第十一条的补偿比例对房地产等抵押物处置清收后的资金、追偿收回的资金（扣除相关追索费用）进行分配。

## 第七章 监管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贷款风险管理制度，对整体不良率或单个合作银行不良贷款余额达到合同约定情况时实施管制，暂停相关合作银行的业务，采取相关追偿措施，直到不良率或不良贷款余额

符合要求才重新启动相关合作银行的业务。

第十五条 建立政府、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三方信息交换和工作配合机制，在风险管控、信息共享、追索欠款等方面进行密切合作。

第十六条 合作银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要主动防范化解风险，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从各方面对恶意欺诈、逃废债务等行为形成制约合力。

## 第八章 机构职责

第十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政银保”风险补偿资金池、“政银保”项目报送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出具贷款确认书、业绩考核、风险补偿资金调整与划拨、确定合作银行和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等；协调对违约企业的追索及相关补偿工作；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会议，组织整理、编写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组织开展本项目的宣传工作。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负责按合同约定对企业的贷款进行调查、评估、审批、放款、贷后管理和逾期处置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合作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负责按合同约定对企业的贷款调查、评估、审批、出具保单、贷后管理和违约补偿等工作。

## 第九章 合作机构及补偿资金调整机制

第二十条 合作机构的遴选及确认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政银保”风险补偿资金池额度，结合项目业绩考核情况，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认合作机构。合作机构数量具体视风险补偿资金池总额度而定。

（一）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合规经营，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风险防控能力强。

2. 在江门市具备良好的中小企业合作基础，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及规模优势比较突出。

3. 近3年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出全市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上。

（二）合作保险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合规经营，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风险防控能力强。

2. 年化保险费率不高于2%；贷款违约风险分担比例不低于60%。

（三）合作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合规经营，具有健全的信贷管理制度，风险防控能力强。

2. 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2%；贷款违约风险分担比例不低于60%。

（四）需要新增合作机构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合作机构按照遴选要求提交申请后，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符合条件具备资格的在该局的网站

上公示 5 日。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正式确认为合作融资担保公司；对公示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具体遴选时间及要求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为准。

#### 第二十一条 补偿资金调整机制

为鼓励各合作银行良性竞争，大力推动“政银保”项目加快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开展业绩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对存放在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资金作动态调整，具体标准如下：

（一）每年 11 月对上一年度合作银行进行贷款总额考核，  
年度贷款总额=（银行线下“政银”贷款总额 + 银行线下“政银保（担）”贷款总额×2 + 银行线上贷款总额×0.5。放贷倍数=（年度贷款总额÷风险补偿资金池）

新增加的合作银行放贷倍数将参考合作月份数计算。

（二）对合作年度放贷倍数超 50 倍且年度排名前二的合作银行，给予增加风险补偿资金池额度（具体视当年各合作银行风险补偿资金池额度进行调整），及公开表扬。对年度放贷倍数低于 50 倍或年度排名倒数后二的合作银行，给予调减风险补偿资金池额度（具体视当年各合作银行风险补偿资金池额度进行调整），并给予通报。

###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工信技改〔2024〕5号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江门市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

# 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及企业技术改造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推动我市大规模设备更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广东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江门市重点发展的15条产业链和“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促进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提质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技术改造奖补资金(以下简称“技改奖补资金”)是指由市、县两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的资金。本实施办法涉及的技改奖补资金，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按税收分成比例承担。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可参照执行，上述四县(市)落实政策拨付补助资金后，可向市本级申请给予20%的补助。

**第三条** 技改奖补资金管理 and 使用应当符合各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科学分配、规范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奖补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技改奖补资金的奖补对象为江门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制造业企业。

**第五条** 企业按项目实施情况申请技改奖补资金，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在江门市内，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在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内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或核准文件；

（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其中设备投资额（不含税）不低于 200 万元；

（三）项目已完工，且项目完工日期在备案证或核准文件建设期内；

（四）申报技改奖补资金的项目及设备未获得过省、市两级财政资金支持；

（五）项目按规定纳入统计部门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六）企业为申报前一年及申报当年的在库规模以上企业或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公示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和其他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生重大环保、质量事故。

**第六条** 奖补标准：

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15%予以事后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其他规模以上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10%予以事后奖补。单个技术改造项目最高奖补300万元。具体奖补比例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项目新设备购置总额等因素确定。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 第七条 技改奖补资金申报程序如下:

(一)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年度申报通知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结合实际发布本地区年度申报通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地区企业项目申报。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省级技术改造政策资金支持。

(二)企业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技改奖补资金申请材料,具体以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三)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受理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自行或按程序组织第三方机构成立专家组开展项目评审和现场核查。

(四)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评审结果进行内部复核,经本部门集体研究审议通过后,编制本地区技改奖补资金项目计划,并对项目计划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公示无异议的,把项目计划和本部门同意推荐上报公文一并报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示有异议的,根据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处理。

(五)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级工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各县(市、区)上报项目进行复核,编制市、县两级技改奖补资金项目计划。

(六)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经集体讨论审定的技改奖补资金项目计划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无异议的,经报市政府审批,对各县(市、区)下达技改奖补资金项目计划,公示有异议的,根据异议内容进行核实处理。

(七)市、县两级相关部门依据有关程序及时将技改奖补资金拨付到企业。

####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八条** 市、县两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办法的规定,共同组织和实施技改奖补资金的申请、审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技改奖补资金的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市本级技改奖补资金预算申请,制订并下达技改奖补资金项目计划;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落实总体绩效评价等工作;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是否为在库规模以上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是否发生重大环保、质量事故、项目是否按规定纳入统计部门

技术改造投资统计的意见进行复核；指导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做好技改奖补资金项目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十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是技改奖补资金的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技改奖补资金预算申请；负责组织本地区技改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完工评价、项目评审、公示、项目计划下达及信息公开等工作；负责核定项目设备购置金额及技改奖补金额；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规定将技改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负责组织项目管理和绩效自评等工作，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负责对申报企业信用情况进行核查，并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是否为在库规模以上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是否发生重大环保、质量事故，项目投资是否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出具意见。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做好技改奖补资金申请材料、评审材料及绩效评价资料的存档和信息统计工作，对获得技改奖补资金的项目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

**第十二条** 技改奖补资金按“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获得技改奖补资金的企业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经查

实有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将追回全部已拨财政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绿色石化产业、智能家电产业、汽车产业、先进材料产业、现代轻工纺织产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

本办法所称的“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精密仪器设备。

本办法所称的 15 条重点产业链为：金属制品、食品、家电、石化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造纸及纸制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摩托车、新能源电池、纺织服装、智能装备、轨道交通、生物医药、船舶与海工装备、硅能源。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JMBG2024032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文件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人社发〔2024〕126号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  
创新和产业人才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创新和产业人才发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附件：关于支持创新和产业人才发展的实施细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

---

附件

## 关于支持创新和产业人才发展的实施细则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加快打造新时代人才强市，全力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纵深发展，结合实际，现就支持创新和产业人才发展有关补贴项目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 一、加快集聚青年人才

### （一）急需紧缺本科和硕士毕业生生活补贴

#### 1.补贴对象

毕业2年内符合相关条件的全日制本科和硕士毕业生。

#### 2.补贴标准

本科毕业生2.4万元，硕士毕业生4.8万元。

#### 3.申请条件

（1）毕业2年内，在江门市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除外）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申请时创办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在江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累计满12个月，社会保险费月数从2024年2月起计算（毕业前缴纳的月数不计），且所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须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3）申请时须符合用人单位所属县（市、区）当年度规定的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条件要求；

（4）户籍在江门市。

#### 4.发放方式

补贴分2次发放，申请人累计缴纳社会保险费每满12个月发放50%补贴。

#### 5.应提交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信息；

(2) 学历和学位证书【同步提交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等材料】；

(3) 实现就业的，提供劳动合同或其他劳动关系材料（用人单位须与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一致）；实现自主创业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须与申请人信息一致）。

## **6.其他事项**

(1) 本补贴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申报，时间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2) 申请人须在江门市就业或自主创业期间提出补贴申请。补贴发放期间，补贴标准不随学历变更而调整。

(3) 申请人毕业时间以毕业证签发日期为准。

(4) 已享受过江门市硕士和本科毕业生住房和生活补贴的，不再享受本补贴。

## **（二）高校学生实习实践补贴**

### **1.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江门市人才工作合作高校在校生（本科及以上）。

### **2.补贴标准**

#### **（1）生活补贴**

本科 900 元/月/人，硕士 1200 元/月/人，博士 1800 元/月/人。属于港澳高等院校、“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

的（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公布为准），补贴标准提高 300 元/月/人。

生活补贴分为实习生活补贴和实践生活补贴。实习生活补贴按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天计算，每月按照 30 天计算），每人累计享受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实践生活补贴按天发放（每月按照 30 天计算），每人累计享受时间不超过 60 天。

## **（2）交通补贴（按照高校所在地）**

广东省内：200 元/人。

香港：500 元/人。

澳门：200 元/人。

省外：广西、湖南、福建、海南 600 元/人；江西、安徽、湖北、贵州 800 元/人；重庆、四川、云南、河南 1600 元/人；其他省级行政区域 2000 元/人。

## **3. 申请条件**

### **（1）实习生活补贴、交通补贴**

纳入已确认的实习计划，经统一安排或符合条件的江门市人才工作合作高校（高校有关部门）推荐，到江门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开展 1 个月以上的实习活动。

### **（2）实践生活补贴、交通补贴**

纳入已确认的实践计划，经统一安排，到江门市开展课题研究、研学、研修、调研、宣讲等实践活动。参与学生应属于江门市人才供给基地或与江门市开展人才工作合作的港澳高等院校、“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建设学科。

(3) 实习（实践）单位或高校应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

(4) 补贴申请应当在实习（实践）结束之日起 90 天内提出。

#### **4.发放方式**

(1) 实习生活补贴、交通补贴：按实习的人数和时间，实习期满后由实习企业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至相关学生个人账户。

(2) 实践生活补贴、交通补贴：按实践的人数和时间，实践期满后由统一安排方提出申请，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至相关学生个人账户。

#### **5.应提交材料**

(1) 实习（实践）计划；

(2) 实习（实践）人员名册；

(3) 实习（实践）单位或高校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的凭证；

(4) 实习单位、学生双方或高等院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签订的实习协议；经符合条件高校推荐实习的，申领实习生活补贴、交通补贴还需提交推荐函；

(5) 申领实践生活补贴、交通补贴需提交经学生确认的活动安排和安全事项承诺书。

#### **6.其他事项**

(1) 实习（实践）单位、符合条件的江门市人才工作合作高校或高校有关部门等，应在组织开展实习（实践）活

动的年度学期向实习（实践）单位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实习（实践）计划，未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实习（实践）计划而开展的实习（实践）活动，不予补贴。

（2）江门市人才工作合作高校，是指与江门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市、县两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以及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人才供给、产学研等人才工作相关合作协议的江门市外的高等院校（含高等院校直接管理的二级学院等教学科研单位以及经授权的院校内设机构）。江门市人才工作合作高校的名单，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为准。

（3）到江门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开展的实践活动，补贴申请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

### **（三）留才奖励**

#### **1.补贴对象**

江门市行政辖区内普通高等学校、技工院校和职业学校。

#### **2.补贴标准**

全市设立不高于 100 万元/年奖励经费。奖励标准按照当年度留才工作的评价名次确定，具体金额以当年度通知为准。

#### **3.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1）留江就业创业总人数，即各校当年度留江就业创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总数。

(2) 留江率，即各校当年度已就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中留江就业创业人数占比，按当年度留江就业创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总数/已就业创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总数×100%计算。

(3) 留江率增幅，即当年度各校留江率同比增幅。

#### **4.发放方式**

经核定后，一次性发放。

#### **5.其他事项**

(1)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包括二元制学生、高职扩招专项学生，留江就业创业不包括升学学生。

(2) “留江”就业人员以就业学生已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界定，自主创业人员以企业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注册地为准（申请时创办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留才奖励工作实施方案，适时组织实施。

### **（四）人才供给基地工作经费**

#### **1.补贴对象**

符合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及其学院，省级以上科研院所以及港澳高校。

#### **2.补贴标准**

每个机构每年补贴 10 万元，其中基本工作经费 3 万元，后续工作经费 7 万元。

#### **3.申请条件**

(1) 江门市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及其学院（高等院校直接管理的二级学院等教学科研单位）、省级以上科研院所以及港澳高校，与江门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市直有关部门签订人才供给合作协议；

(2) 在人才供给合作协议期内。

#### **4.发放方式**

签订人才供给合作协议后，发放首年度基本工作经费。当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发放当年度后续工作经费及次年度基本工作经费；当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需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的，发放当年度后续工作经费及次年度基本工作经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解除合作关系。

#### **5.应提交材料**

(1) 人才供给合作协议；

(2) 人才供给基地年度工作总结、人才供给合作协议内容完成情况表及相关材料（申请后续工作经费和次年基本工作经费时提交）。

#### **6.其他事项**

(1) 高校已获得人才供给基地工作经费，其学院再成为人才供给基地的不再给予人才供给基地工作经费。

(2) 签订人才供给合作协议后，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人才供给基地名单。

(3) 人才供给基地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由签订人才供给

合作协议主体的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才供给基地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负责，工作经费申请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

## 二、大力引育专业技术人才

### （五）博士人才生活补贴、购房补贴

#### 1. 补贴对象

在江门市全职工作并纳入博士人才年度发展计划的博士和出站博士后。

#### 2. 补贴标准

（1）市直、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和鹤山市的 35 周岁以下的博士和 40 周岁以下的出站博士后，分别给予每人生活补贴 10 万元、20 万元以及购房补贴 10 万元、20 万元。对引进符合条件的国（境）外博士、出站博士后，在上述补贴基础上，另给予每人生活补贴 10 万元。

（2）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的 40 周岁以下的博士和 45 周岁以下的出站博士后，分别给予每人生活补贴 20 万元、30 万元以及购房补贴 10 万元、20 万元。对引进符合条件的国（境）外博士、出站博士后，在上述补贴基础上，另给予每人生活补贴 10 万元。

#### 3. 申请条件

（1）纳入江门市博士人才年度发展计划的引进博士和出站博士后；

（2）在江门市用人单位全职工作（不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并按规定在江门市缴纳社会保

险费（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条下同）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且“零缴纳”的除外，本条下同）；

（3）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满 12 个月的可申请首年生活补贴；引进后在江门市购房的，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满 12 个月后可申请购房补贴。

#### **4.发放方式**

补贴按 40%:30%:30%比例分三年发放。

#### **5.应提交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同步提交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等材料】、博士后需提供出站证书，国（境）外博士后还需提供在站 21 个月以上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材料的原件、中文翻译件等）；

（2）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境外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3）申请购房补贴的需提供本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由本人签署且在相关部门备案）；购房发票。

#### **6.其他事项**

（1）申请人引进的年龄根据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起始日期确定，申请人购房的时间一般以购房合同备案日期确定。

（2）申请人应在满足初次发放条件的次年内提出申请，后续申请由申请人在初次申请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后提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不需要重新提交申请资料，仅缴纳

个人所得税的须提交所得税申报缴纳材料。

(3) 同一申请人只能享受一次购房补贴。已享受江门市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出站后留江门市工作的，可按本规定再享受引进出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博士项目规定条件的，按省有关规定执行，不再重复享受江门市博士人才生活补贴。

(4) 申请人在市直单位就业的，补贴申请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

(5) 引进的国（境）外博士须为在世界排名前200名的国（境）外高校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排名根据其引进的年份，以泰晤士高等教育、USNEWS、QS或上海交通大学其中之一发布的世界大学排行榜为准）；国（境）外引进的出站博士后是指在国（境）外同一科研机构连续从事博士后研究达21个月以上的人员。

(6) 2019年2月18日（含）至2024年2月17日（含）引进到江门市全职工作的博士和博士后，在2025年2月17日（含）前符合《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个人待遇发放工作方案〉和〈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企事业单位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江人才发〔2019〕3号）有关江门市引进博士、出站博士后购房补贴规定的，可在2025年2月17日（含）

前提出申请，审批后按上述文件规定享受购房补贴。

## **（六）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站补贴**

### **1.补贴对象**

江门市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站单位。

### **2.补贴标准**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均为 50 万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站补贴 30 万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成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增加建站补贴 20 万元。

### **3.申请条件**

- （1）纳入江门市博士人才年度发展计划的建站单位；
- （2）经国家批准或省备案，在江门市新设立并至少招收 1 名博士后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或至少有 1 名全职博士的博士工作站。

### **4.发放方式**

- （1）本补贴按 40%:30%:30%比例分三年发放。
- （2）空站超过 1 年的暂停发放补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重新招收 1 名在站博士后或博士工作站重新招收 1 名全职博士的可以恢复申请发放。

### **5.应提交材料**

- （1）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需提交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博士后进站申请表、审核表和备案证明。

(2)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需提交流动站同意共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文件（或双方共建协议）、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博士后进站申请表、审核表和备案证明。

(3) 博士工作站需提交入职博士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入职博士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学历材料。

## **6.其他事项**

(1) 同一单位与多个流动站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只享受一次建站补贴。

(2) 建站单位每年1月底前须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包括博士和博士后招收情况、博士和博士后创新解决用人单位技术问题、获专利、获奖和发表论文等情况），在7月份及以后建站的，提交总结的时间延后1年。

(3) 市直单位建站的，补贴申请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规定条件的，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 **（七）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 **1.补贴对象**

纳入江门市博士人才年度发展计划的在站博士后。

#### **2.补贴标准**

(1) 每人每年20万元，补贴期限为2年；

(2) 毕业于业内公认全球排名（根据获得博士学位的年份，以泰晤士高等教育、USNEWS、QS 或上海交通大学其中之一发布的世界大学排行榜为准）前 200 名国（境）外高校的博士来江门市从事博士后工作的，在上述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 10 万元，补贴期限为 2 年。

### **3. 申请条件**

(1) 纳入江门市博士人才年度发展计划；

(2) 经国家批准、省备案，进入江门市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3) 博士后开题完成后可提出首次补贴申请。

### **4. 发放方式**

补贴资金原则上按年度发放给申请人。

经申请人同意，且用人单位已建立博士人才专账管理并与博士人才签订补贴发放协议的，生活补贴可按年度发放给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统一发放给申请人。

### **5. 应提交材料**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同步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等材料】；

(2) 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三方协议书、博士后进站申请表、审核表和备案证明；

(3) 在职脱产博士后提供加盖原单位公章的停薪留职相关材料；

(4) 首次申请需提供博士后开题报告，次年度申请需提供博士后中期考核材料。

## **6.其他事项**

(1) 仅在江门市首次进站可享受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2) 符合《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规定的博士后项目条件的，按省有关规定执行，不再重复享受该补贴。

### **(八) 产业人才职称补贴**

#### **1.补贴对象**

江门市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国有企业)引进或培养的取得高级职称且符合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条件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 **2.补贴标准**

正高级职称5万元/人，副高级(含不分正副高)职称2万元/人。

#### **3.申请条件**

(1) 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2024年2月18日(含)后首次到江门市就业，申请补贴时所在单位需与首次到江门市就业单位一致；

(2) 申请人须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尚未依法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在江门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条下同)；

(3)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晋升高级职称

或备案同意后通过自主评审方式晋升高级职称的，或通过国家统一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高级职称学历资历条件的；

（4）初次申请时须符合用人单位所属县（市、区）当年度规定的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条件要求。

#### **4.发放方式**

补贴按 50%:50%比例分两期发放。

（1）申请人属引进的，其在江门市工作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可申请发放第一期补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8 个月，可申请发放第二期补贴。

（2）申请人属培养的，在其取得职称证书后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可申请发放第一期补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8 个月，可申请发放第二期补贴。

#### **5.应提交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职称证书；

（2）劳动合同；

（3）引进的需提供职称评审表原件或复印件（须其人事档案的合法管理部门加盖“与原件相符”章及公章）或其他必要的材料。

#### **6.其他事项**

（1）申请人取得职称证书时间以评审通过日期或以考试合格证的批准日期为准。

(2) 同一申请人获得同级别职称晋升只享受一次产业人才职称补贴。

(3) 引进的申请人初次申请时间为其在江门市初次缴纳社会保险费后 12 个月内，培养的申请人初次申请时间为取得职称证书后 12 个月内。

(4) 引进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同时符合省、市的博士和博士后引进补贴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办理。

### **(九) 产业人才学历提升补贴**

#### **1. 补贴对象**

江门市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民办学校、民办医疗机构、国有企业）符合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条件要求的在职人员。

#### **2. 补贴标准**

获得博士学位和学位证书的 5 万元/人，获得硕士学历和学位证书的 2 万元/人。

#### **3. 申请条件**

(1) 在江门市用人单位全职工作期间取得教育部承认的博士、硕士的学历和学位证书的；

(2) 申请人须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尚未依法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在江门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条下同）；

(3) 申请人须在取得学历和学位证书 2 年内提出申请；

(4) 初次申请时须符合用人单位所属县（市、区）当年度规定的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条件要求。

#### **4.发放方式**

补贴按 50%:50%比例分两期发放。取得学历和学位证书后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后可申请第一期补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8 个月后可申请第二期补贴。

#### **5.应提交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

(2) 学历和学位证书【同步提交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等材料】；

(3) 劳动合同。

#### **6.其他事项**

(1) 同一申请人获得多个同等学历学位提升只享受一次补贴；

(2) 享受本补贴的时间原则上按其取得学历和学位发证时间确定，如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发证时间不一致的，按较晚的时间确定；

(3) 申请人学历和学位的取得时间须在 2024 年 2 月 18 日（含）后。

#### **(十) 江门市产业工程师（乡村工匠）联盟工作经费**

##### **1.补贴对象**

江门市产业工程师（乡村工匠）联盟及所属协同创新中心的载体单位（含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

##### **2.补贴标准**

(1) 江门市产业工程师（乡村工匠）联盟工作经费 10

万元/年，其中基本工作经费 5 万元/年、后续工作经费 5 万元/年。

(2) 江门市产业工程师（乡村工匠）联盟协同创新中心工作经费 5 万元/年，其中基本工作经费 2.5 万元/年、后续工作经费 2.5 万元/年。

### **3.申请条件**

(1) 经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为载体单位；

(2) 开展产业工程师（乡村工匠）引进、培育工作，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 **4.发放方式**

江门市产业工程师（乡村工匠）联盟及所属协同创新中心的年度工作计划经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通过后，发放首年度基本工作经费；当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发放当年度后续工作经费及次年度基本工作经费；当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需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的，发放当年度后续工作经费及次年度基本工作经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解除合作关系。

### **5.应提交材料**

(1) 年度工作计划；

(2) 年度工作总结、工作台账等（申请后续工作经费及次年基本工作经费时提交）。

### **6.其他事项**

江门市产业工程师（乡村工匠）联盟、江门市产业工程

师（乡村工匠）联盟协同创新中心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实际每年进行考核，工作章程及相关规定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 **三、强化培育技能人才**

#### **（十一）江门市高技能人才政府津贴**

##### **1.补贴对象**

（1）企业首席技能人才：在江门市登记注册企业工作，为企业或所在行业作出较大贡献，在企业生产技术技能领域发挥带头作用且被评为企业首席技能人才的高技能人才。

（2）江门高技能领军人才：被评为企业首席技能人才，且获得广东省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中的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和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以及省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

##### **2.补贴标准**

（1）企业首席技能人才 1500 元/月/人，享受期限为 3 年。

（2）江门高技能领军人才 2000 元/月/人，享受期限为 3 年。

##### **3.申请条件**

申请人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符合以下条件：

（1）在江门市登记注册企业的生产技术技能岗位上工作累计满 1 年（以在江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

依据），在技术革新、生产攻关、带徒传技、技能传承等方面发挥首席引领作用，并被所在企业聘为“企业首席技能人才”。

（2）获得一级/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4.发放方式**

采取“首年申办、次年发放、一年一补”方式按年度向申请人发放补贴，从初次申请确认之月起开始计算。

#### **5.应提交材料**

申报当年 1-6 月，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个人银行卡；

（2）“企业首席技能人才”聘书；

（3）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含有关荣誉证书或批文）、专利技术证书等材料。

#### **6.其他事项**

（1）全市每年遴选不超过 20 名企业首席技能人才，申报当年 7 月 31 日前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各县（市、区）申请情况分配遴选名额。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发布申报工作通知，并于申报当年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前拟定补贴对象候选名单并完成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评名单，于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前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备。同一企业仅限推荐 1 人。

(2) 同一申请人只能申领一次，江门高技能领军人才与企业首席技能人才补贴不能同时享受。

(3) 申请人属企业首席技能人才，已领取企业高技能领军人才生活补贴、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补贴、侨都十大工匠补贴的，不重复享受补贴。已领取侨都百优工匠补贴的，补贴差额。

(4) 申请人属江门高技能领军人才，已领取侨都十大工匠补贴的不重复享受高技能领军人才政府津贴。已领取江门市企业首席技能人才政府津贴、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补贴、侨都百优工匠补贴的，补贴差额。

## **(十二) 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补贴**

### **1. 补贴对象**

(1) 获奖选手及培养单位奖励对象：江门市行政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获奖选手及选手培养单位（指选手所在的用人单位或院校，下同）。

(2) 办赛经费补助对象

①在江门市举办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或江门市职业技能大赛开幕式、闭幕式的承办单位或实施保障单位。

②江门市获省级（一类）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职业技能竞赛承办单位或实施保障单位资格的机构。

③获得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香港、澳门有关部门联合举办赛事的承办单位或实施保障单位资格的机构。

### **2. 补贴标准**

(1) 获奖选手及培养单位奖励：各项奖励以获奖荣誉

证书或获奖通知文件为依据，其中涉及团队或多人组合竞赛的项目，按一个项目计算，相关奖励资金平均分配。参加省级或以上竞赛项目获奖的选手、选手培养单位，分别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A.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奖励标准分别为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B.国家一类竞赛项目一等奖或金牌、二等奖或银牌、三等奖或铜牌的奖励标准分别为 10 万元、7.5 万元、5 万元。

C.广东省一类竞赛项目一等奖或金牌、二等奖或银牌、三等奖或铜牌的奖励标准分别为 5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

省级及以上同一竞赛同一职业（工种）竞赛项目（含其选拔赛，晋级赛）同一选手，奖励按最高级别奖励金额核发，不重复享受。

## （2）办赛经费补助：

### ①省级（一类）及以上竞赛项目

A.获得世界技能大赛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承办或实施保障资格的，每个赛项给予 100 万元补助；

B.获得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承办或实施保障资格的，每个赛项给予 50 万元补助；

C.获得广东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承办或实施保障资格的，每个赛项给予 20 万元补助。

### ②市级竞赛项目

A.获得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举办的江门市级一类竞赛承办或实施保障资格的，每个竞赛项目分别给

予补助资金 6 万元（含市级一类竞赛获奖选手奖励，竞赛项目分组别实施的，按 1 万元/组别增加补助资金）。

B.获得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举办的江门市职业技能大赛开幕式、闭幕式承办资格的，分别给予 5 万元补助。

C.获得江澳、江港、江港澳等联合筹办的竞赛项目的承办资格，总决赛地点设在江门、澳门、香港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补助，办赛经费补助含该赛项获奖选手奖励，奖励金额按具体实施方案执行。

D.市级一类竞赛项目获奖选手奖励由承办单位或实施保障单位在办赛经费补助列支：一等奖或金奖、二等奖或银奖、三等奖或铜奖的选手奖励标准分别为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

E.江门市级一类以外的市内竞赛项目办赛经费补助标准、获奖选手奖励标准由相关部门自行制定。

### **3.申请条件**

（1）获奖选手及培养单位奖励：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并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派或直接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派，代表江门市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办或承办的国家级或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并获指定奖项的选手及相应选手培养单位，可申报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及培养单位激励；参加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并获指定奖项的选手由承办单位兑付奖励。培养单位奖励可用于教练奖励、竞赛管理

人员奖励、指导专家聘用或奖励、后勤保障人员奖励及培养单位赛务保障相关的其他开支等。

(2) 办赛经费补助：申请人须经江门市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同意，取得世界技能大赛以及国家级（一类）、省级（一类）、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办赛资格的，可申报相应办赛经费补助。

#### **4.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

#### **5.应提交材料**

(1) 获奖选手及培养单位奖励

①获奖选手奖励申请材料：

- A.获奖荣誉证书或获奖通知文件；
- B.竞赛相关文件（竞赛通知、实施方案、技术文件等）；
- C.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派参赛文件（省级或以上竞赛获奖选手申请提交），涉及各县（市、区）的还须提交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推荐参赛文件；
- D.有效身份证件、银行账号。

②培养单位奖励申请材料：

- A.培养选手获奖荣誉证书或获奖通知文件；
- B.竞赛相关文件（竞赛通知、实施方案、技术文件等）；
- C.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派参赛文件，涉及各县（市、区）的还须提交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推荐参赛文件；
- D.获奖选手学籍材料；

E.单位的银行账号。

(2) 办赛经费补助

①获得资格的相关材料；

②单位的银行账号。

## 6.相关程序

(1) 获奖选手及培养单位奖励：

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并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派的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选手及其培养单位奖励，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核发。直接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派的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选手及其培养单位奖励，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核发。具体程序如下：

A.补贴申请。每年1-9月，申请人登录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的线上平台或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B.资格核查。每年10-11月，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核查。

C.公示公告。每年12月，江门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奖励名单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D.发放资金。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次年一次性发放奖励资金。

(2) 办赛经费补助：

①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项目以及江门市职业技能大赛开、闭幕式相应承办单位（实施保障单位）资格结果由江

门市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香港、澳门有关部门联合赛事，须提交竞赛通知文件、实施方案或技术文件等进行审核。同一个场次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只能由一家单位申请职业技能竞赛经费补助。

②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程序如下：

A.提出申请。每年1-4月，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的线上平台或到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办赛经费补助申请。

B.网上审核。每年5月，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信息进行核查。

C.公示公告。每年6月，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补助名单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D.发放补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一次性发放补助。

### **(十三) 江门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补贴**

#### **1. 补贴对象**

(1) 从江门市外引进到江门市登记注册企业工作的一级/高级技师以上急需紧缺(以江门市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目录为准)高技能人才。

(2) 出资培养具有国际认证资格证书高技能人才的江门市登记注册企业或培训机构。

#### **2. 补贴标准**

(1) 对引进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每人补贴2万元，只能申领一次。

(2) 对出资培养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的企业或培训机构，每培养 1 人补贴 1 万元【同一培养对象只能申领一次，每个企业（含分公司）补贴每年上限不超过 30 万元】，企业委托培训机构培养同一批对象的，本补贴由企业申请。

### 3. 申请条件

#### (1) 引进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

引进对象在江门工作满 1 年（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且申请时属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取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一级/高级技师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2) 出资培养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的企业或培训机构：

培养对象在江门工作满 1 年（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条下同），且申请时属于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取得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三级/高级工以上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②培训机构出资培养的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应在出资培养前与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免费培训协议；

③所在企业或培训机构出资培养取得国际认证证书之一：包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认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际证书管理平台备案的国际证书；符合国际标准，属于江门市产业急需并经专家评估认可的国际证书；经广东省或江

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一试三证”获得的国际证书。以上证书需符合申请受理地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条件要求。

#### 4.发放方式

本补贴以“当年申办、次年发放”方式按年度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补贴。

#### 5.应提交材料

申报当年1-6月，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1)引进的急需紧缺一级/高级技师以上高技能人才需提交：

①有效身份证件；

②市外一级/高级技师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③与工作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材料。

(2) 出资培养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的需提交：

①江门市培养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资助申请表；

②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的有效身份证件；培养材料（企业出资培养的，应提供其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培训机构出资培养的，应提供机构与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的免费培训协议）；

③国际认证资格证书（中、英文版）。

#### 6.其他事项

本补贴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

际情况发布申报工作通知；对于培养国际认证高技能人才补贴中符合国际标准，属于江门市产业急需并经专家评估认可的国际证书类型，需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申报当年8月31日前拟定补贴对象候选名单并完成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受理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评名单，于申报当年9月30日前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 **（十四）江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补贴**

##### **1.补贴对象**

依托江门市企业、研发中心、职业（技工）院校、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等载体建立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及其领衔大师。

##### **2.补贴标准**

每个工作室补贴10万元，对其领衔技能大师给予1500元/月补贴。

##### **3.申请条件**

（1）技能大师工作室补贴：

①与法定劳动年龄内且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技能大师建立劳动（聘用）关系；

②技能人才比较密集；

③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

④有必要的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

⑤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和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

**(2) 领衔技能大师补贴：**

领衔技能大师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江门市某类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②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称号，且在江门市工作（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个人所得税为依据；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条下同）；

③获得全国、广东省、南粤、江门市技术能手称号，或国家工艺大师称号，或具有高级技师以上技能水平，在江门市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在江门市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④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并在江门市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含江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手工艺传承人）。

**4.发放方式**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贴一次性发放；领衔技能大师补贴享受期为3年，每人只能申领一次。

**5.应提交材料**

申报当年1-6月，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材料：

(1) 领衔技能大师及其成员（徒弟）身份证；

(2) 领衔技能大师银行卡；

(3) 领衔技能大师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专利技术证书等材料；

(4) 大师单位聘用“领衔技能大师”的材料；

(5) 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制度及基本设施情况介绍。

## **6.其他事项**

(1) 本项补贴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适时发布申报工作通知后实施，并在申报当年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申报当年8月31日前拟定补贴对象候选名单并完成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受理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评名单，于申报当年9月30日前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备案后，技能大师工作室补贴采取“当年申办、次年发放”方式按年度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补贴，领衔大师补贴采取“首年申办、次年发放、一年一补”方式按年度向申请人发放补贴。

(2) 已被确定为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可直接认定。已领取江门市技能名师工作室建设经费资助的单位及其已享受江门市技能名师津贴的个人，不得重复申请；已领取高技能领军人才生活补贴、江门市企业首席技能人才补贴的不重复享受本补贴。本实施细则施行前通过认定的江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按原政策执行。

(3) 领衔技能大师享受补贴期间如遇到工作变动、受到处分或退休、离岗、死亡等情况，工作室所在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离本市或退

休、死亡的，从个人停止缴纳社会保险费或已按规定办理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手续的次月起，终止享受相应补贴，未享受完领銜大师补贴的，由接换的领銜大师领取至完毕。接换的领銜大师由大师工作室建设单位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发放。

## **（十五）江门市技能人才评价补贴**

### **1.补贴对象**

在江门市登记注册、经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用人单位，且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展评价的企业。

### **2.补贴标准**

对通过评价获得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每达 30 人次给予最高 3 万元补贴。其中：高级工/三级补贴标准为 280 元/人次、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补贴标准为 350 元/人次。对通过评价获得特级技师或首席技师的企业，给予每人 1000 元补贴。同一员工的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技能人才评价补贴，不得重复申领。

### **3.申请条件**

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评价备案，企业组织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核发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达 30 人次，或核发

特级技师/T级、首席技师/S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核发之日起24个月内申请。

(2) 获证人员申报补贴时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评价机构备案已列入企业评价的子公司及分公司职工),申报补贴时间在法定劳动年龄内。

#### **4.发放方式**

一次性发放。

#### **5.应提交材料**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函;

(2) 获得高级工/三级或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名册;

(3) 获得高级工/三级或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员劳动合同;

(4) 企业营业执照。

#### **6.其他事项**

(1) 企业已按《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3号)申领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或已申领省级同类型补贴的人员不纳入本项补贴范围。

(2)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企业注册地受理,具体核发程序如下:

A.补贴申请。每年1-9月,企业在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的线上平台或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B.网上核实。每年 10-11 月，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核查。

C.公示公告。每年 12 月，江门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有关名单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D.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次年一次性发放。

## **(十六) 江门市工业设计获奖补贴**

### **1. 补贴对象**

获得工业设计相关奖项的组织机构或个人。

### **2. 申请条件**

在江门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社会组织或在江门就业创业的个人、江门院校在读学生，由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推荐，并获得以下奖项的：

(1) 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银奖、铜奖）；

(2) 获得德国 IF 设计奖（IF 设计金奖、IF 产品设计奖）；

(3) 获得德国红点工业设计奖（红点至尊奖、红点之星奖、红点奖）；

(4) 获得美国 IDEA 奖（金奖、银奖、铜奖）；

(5) 获得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大赛（钻石奖、金奖、银奖和铜奖）；

(6) 获得光华龙腾奖（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广东省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

### **3. 补贴标准**

(1) 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金奖、IF 设计金奖、红点

至尊奖、红点之星、IDEA 金奖、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大赛钻石奖和金奖、光华龙腾中国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的，每个奖项奖励 10 万元；

(2) 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银奖和铜奖、IF 产品设计奖、红点奖、IDEA 银奖和铜奖、广东省省级工业设计大赛银奖和铜奖、光华龙腾广东省设计业十大杰出青年的，每个奖项奖励 5 万元。

#### **4.应提交材料**

(1) 江门市工业设计大赛获奖补贴申请表；

(2) 以单位名义申请的应提交单位依法注册的材料，以个人名义申请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要求以部门集中受理通知为准）；

(3) 获奖作品简介及获奖证书。

#### **5.补贴申请审批流程**

(1) 受理审核。每年 7-8 月，由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集中受理审核。

(2) 公示公告。每年 9-10 月，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相关名单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7 天。

(3) 发放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次年一次性发放补贴。

#### **6.其他事项**

同一件获奖作品只能享受一次补贴。同一件获奖作品获得不同奖项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发放或补差。

## 四、深化人才引进与交流

### (十七) 急需紧缺产业人才补贴

#### 1. 补贴对象

在江门市就业的急需紧缺产业人才。

#### 2. 补贴标准

根据地区重点企业人才需求、产业发展方向及其从事岗位急需紧缺程度、能力素质、薪酬水平、贡献程度等情况，对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按档次给予补贴：一档 50 万元（生活补贴 25 万元，购房补贴 25 万元）；二档 30 万元（生活补贴 15 万元，购房补贴 15 万元）；三档 15 万元（生活补贴 7.5 万元，购房补贴 7.5 万元）；四档 10 万元（生活补贴 5 万元，购房补贴 5 万元）；五档 6 万元（生活补贴 3 万元，购房补贴 3 万元）。对于特别急需紧缺的产业人才，给予 150 万元补贴（生活补贴 75 万元，购房补贴 75 万元）。

#### 3. 申请条件

(1) 符合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条件要求，并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2) 从江门市外引进，2024 年 2 月 18 日（含）后首次全职在江门市就业，在江门市缴纳社会保险费（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满 6 个月；

(3) 就业单位应为江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博士博士后平台载体企

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载体企业；

(4) 申请人须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

#### **4.相关程序**

补贴工作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 **(1) 发布通知**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全市年度人才工作部署，适时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当年度急需紧缺产业人才条件要求、评价标准、申报材料等，开展申报工作。

##### **(2) 提出申报**

申报人根据通知要求向单位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报。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须加具用人单位推荐意见。

##### **(3) 县（市、区）推荐**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同时综合考量地区重点企业人才需求、产业发展方向、申报人所从事岗位急需紧缺程度、能力素质、业绩贡献、薪酬水平等因素，结合年度补贴计划，择优推荐本地区各档次补贴人选。推荐人选经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示无异议后，报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由受理申报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

##### **(4) 择优认定**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人选名单组织综合认定，择优拟定各档次补贴人选。

#### (5) 审定公示

补贴人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补贴。

### 5.发放方式

(1) 生活补贴：工作满1年后发放，按40%:30%:30%比例分三年发放。

(2) 购房补贴：工作满1年后发放，按40%:30%:30%比例分三年发放。购房时间需在本人被认定急需紧缺产业人才之日起2年内，房屋地址须在江门市辖区范围内。申请人应当在购房之日（一般以购房合同备案日期确定）起2年内提出购房补贴申请。

### 6.应提交材料

(1)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相关学历和学位证书【同步提交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等材料】、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个人业绩材料；

(2) 劳动合同；

(3) 纳税材料（境外人员提供）；

(4) 申请购房补贴的需提供本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由本人签署且在相关部门备案）；购房发票。

### 7.其他事项

(1) 本补贴与本实施细则第（一）、（五）、（七）、（十一）、（十二）、（十三）及其他相关同类型补贴按“就

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如所评档次补贴金额高于已享受补贴的，补差享受。

(2) 补贴周期内离开江门市的，终止发放剩余补贴。

(3) 补贴期内成功申报更高档次的，余下部分可以补差。

## **(十八) 柔性引才项目资助经费**

### **1. 资助对象**

从江门市外柔性引进符合江门市高层次人才条件的人才（团队）并开展项目合作的单位。

### **2. 资助标准**

按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服务费用的 20% 给予经费资助，每个项目最高 30 万元。

### **3. 申请条件**

(1) 申请单位为江门市的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博士后科研平台，且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的项目服务费用不低于 10 万元。

(2)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作为承接合作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作项目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揭榜创新（领题）赛中签约的项目。

(3) 申请单位应在每年 1-6 月份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柔性引才（项目合作）计划。在与承接项目主要负责人或有关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将有关合作协议（或合同）送受理机构（部门）。

#### **4.发放方式**

(1) 项目合作期为 24 个月以上 36 个月以下（不含 36 个月）的，按 50%:50%比例分两年申请发放；

(2) 项目合作期 36 个月以上的，按 40%:30%:30%比例分三年申请发放。

#### **5.应提交材料**

(1) 项目主要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证书【同步提交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等材料】；

(3) 项目主要负责人的简历、申请单位对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背景情况介绍以及相关材料；

(4)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符合本补贴申请条件第 2 点要求的相关材料；

(5) 合作项目的相关介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书、技术研究方向、项目进度报告（含项目主要负责人在江门工作时间）及项目成效材料等；

(6) 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

(7) 申请单位支付项目合作费用的凭证。

#### **6.其他事项**

(1) 承接合作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团队）为 1 人的，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如人数为 2 人以上的，其中至少有 1 人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项目合作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最长 60 个月。

(2) 申请单位与有关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的，应在相关协议（或合同）中明确参与项目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成员的个人信息、项目主要负责人每年在江门为申请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每个月按 30 日计算）等信息。

(3) 同一个单位每年申报资助项目不超过 3 个。

(4) 江门市直事业单位柔性引进江门市外高层次人才开展项目合作的，其资助经费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

### **（十九）引才工作站工作经费**

#### **1. 补贴对象**

与江门市签订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的相关组织机构。

#### **2. 补贴标准**

工作经费 10 万元/年，其中基本工作经费 5 万元/年，后续工作经费 5 万元/年。

#### **3. 申请条件**

(1) 江门市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港澳机构等，与江门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订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并经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社会公布后成为江门市引才工作站。

(2) 在合作协议期限内按照协议开展人才引进、人才供需对接、校园招聘、城市政策宣传推介、人才实践交流及校企产学研合作等工作。

#### **4. 发放方式**

签订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后，发放首年度基本工作经费。当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发放当年度后续工作经费及次年度基本工作经费；当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需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的，发放当年度后续工作经费及次年度基本工作经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解除合作关系。

## **5.应提交材料**

(1) 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

(2) 年度工作总结、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内容完成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年度后续工作经费和次年基本工作经费时提交）。

## **6.其他事项**

(1) 引才工作站合作期一般不超过5年。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则上不重复与同一单位签订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同一单位不能同时成为江门市人才供给基地和江门市引才工作站。

(2) 引才工作站年度考核工作由签订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另行开展。

(3) 引才工作站相关补贴由签订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同级的财政负责。

### **(二十) 引才伯乐补贴**

#### **1.补贴对象**

江门引才伯乐或江门校园引才大使。

## 2. 补贴标准

(1) 城际交通补贴:

广东省内(不含江门本地): 300 元/人/次;

香港: 600 元/人/次;

澳门: 300 元/人/次;

广西、湖南、江西、福建、海南、安徽、湖北、贵州:  
2000 元/人/次;

重庆、陕西、四川、云南、河南、河北: 2800 元/人/次;

其他省级行政区域: 3300 元/人/次。

(2) 专项工作补贴: 1000 元/人/次, 每人每年不超过 4 次。

(3) 举荐人才补贴:

① 引进 1 名顶尖人才、一级(杰出)人才, 分别给予举荐人 5 万元、2 万元补贴;

② 引进 1 个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团队, 分别给予举荐人 10 万元、5 万元补贴;

③ 引进 1 名正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或特级技师, 给予举荐人 1.5 万元补贴;

④ 引进 1 名博士研究生、副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或高级技师, 给予举荐人 1 万元补贴;

⑤ 引进 1 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给予举荐人 800 元补贴。

## 3. 申请条件

(1) 经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登记并公布为江门引才伯乐或江门校园引才大使的;

(2) 城际交通补贴：受邀前来江门市开展人才工作的；  
专项工作补贴：受邀前来开展专项人才工作的。

### (3) 举荐人才补贴

为江门市用人单位（不含实施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本条下同）举荐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

①符合江门市高层次人才条件范围的顶尖人才、一级人才的标准要求，与江门市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工作协议）的；

②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团队（含国外创新创业团队），带项目落地江门市或与江门市企事业单位开展项目合作的；

③取得高级职称、特级技师、博士学位、高级技师的，须与江门市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并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须含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条下同）或缴纳个人所得税（仅限境外人员）的；

④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初次在江门市就业，与江门市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外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并入户江门市的；

⑤被举荐人在江门市签订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前须提前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4.发放方式

经核定后，一次性发放。

## 5.应提交材料

(1) 城际交通补贴和专项工作补贴

- 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邀请函；
- ②开展有关人才工作的材料；
- ③补贴申请同意授权材料（授权申请的提交）。

## （2）举荐人才补贴

①被举荐人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和学位证书【同步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或认证报告，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等材料】及获得专业成果、奖励、称号等相关材料；

②被举荐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退休人员返聘工作协议）或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

## 6.其他事项

（1）引才伯乐和校园引才大使由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征集，或由各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被聘请人员工作岗位或工作单位有变动的，应及时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用人单位需邀请“引才伯乐”“校园引才大使”来江门市开展人才工作的，应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由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引才伯乐”“校园引才大使”发出《邀请函》。

（3）以下情形不享受举荐补贴：举荐人与被举荐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项目成员为自身项目举荐人才的；用人单位自主招聘的。

（4）“引才伯乐”“校园引才大使”城际交通补贴、

专项工作补贴等补贴申请可由邀请方发起，也可以由“引才伯乐”或“校园引才大使”发起，亦可由双方同意授权的第三方发起。举荐人才补贴须由“引才伯乐”“校园引才大使”本人提出申请。

## 五、其他事项

### （一）受理原则

1.除特别说明外，本实施细则所列补贴项目采取申请制，由规定的申请人或发起人（含单位或个人，下同）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除特别说明外，本实施细则所列补贴项目一般由申请人属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部门）受理。

### （二）申请流程

除特别说明外，本实施细则所列补贴项目一般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提出申请。申请人可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申请补贴。  
线上申请：申请人登录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的线上平台提出补贴申请，填写基本信息，除本实施细则特别说明外，“应提交材料”每项申请材料（含各类申请表）须以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至线上平台，材料须清晰可辨。线下申请：申请人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验申请材料后，将申请信息录入信息系统。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负责。

2.申请预审。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录线上平台进行申请预审工作。资料核验通过的，通过线上平台和短信告知申请人办理进度。如发现申请人基本信息填写有误、材料不全等情况，应当在线上平台退回补贴申请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或补正的申请材料；如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等情况，应在线上平台告知申请人审核结果和相关情况。

3.补贴审核。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补贴审核工作一般按照经办、审核、审批（受理机构或部门负责人）三级审核程序。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同意，可结合实际简化线上审批流程，但补贴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三级审核程序进行。

### **（三）特别事项和政策衔接**

1.本实施细则所称“应提交材料”，由申请人负责提供；社保缴费记录可由受理部门通过内部查询、信息共享等方式核验，确因条件限制暂无法核验的材料，受理部门可要求申请人提供。

2.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申领补贴（补助或工作经费）。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追回已发放的补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和追究相关责任。除特别说明外，本实施细则补贴在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由受理部门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申请人应自觉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

等部门对补贴资金情况的检查监督审计等。

3.本实施细则所列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在市、县(市、区)各级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除特别说明外,所需资金由市本级与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按财政管理体制共同分担;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上述四县(市)落实政策拨付补助资金后,可向江门市本级申请给予20%的补助。

4.为保障新旧政策衔接平稳,除特别说明外,在2024年2月17日(含)前已按照《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江门市发展改革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个人待遇发放工作方案〉和〈关于做好人才政策企事业单位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江人才发〔2019〕3号)和《关于印发人才举荐类补贴申请指南的通知》(江人社发〔2020〕40号)规定享受补贴且未满足享受期的,继续按上述文件规定享受相关补贴至期满。对在上述文件有效期内已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补贴条件,但在2024年2月17日(含)前未首次提出补贴申请的,可在2025年2月17日(含)前提出申请,审批后按上述文件规定享受相关补贴至期满(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发放方式按《关于调整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安居租房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执行),逾期不再受理。2024年2月18日(含)至本实施细则施行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按本实施细则办理。

5.除特别说明外,本实施细则所称“内”“以上”“以

下”均含本数。

6.江门市现行人才政策与本实施细则所列各项补贴项目有交叉重复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7.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17日。由市、县两级负责的同类补贴项目，其补贴范围、对象、标准和申请审核流程等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教育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总工会

# 文件

江人社发〔2022〕76号

## 关于印发《江门市“园区技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总工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江门市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会、江门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和江门市委第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全面推进“园区技校”项目，为“工业振兴”“园区再造”工程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现制定《江门市“园区技校”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相关主管部门联系反馈。

附件：江门市“园区技校”建设工作方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李健洪           联系电话：0750-3983995

市教育局

联系人：雷彬森           联系电话：0750-350327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姚银涛           联系电话：0750-3279885

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何卓驹           联系电话：0750-3317363

市总工会

联系人：阮劲华           联系电话：0750-3276266

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总工会  
2022年5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政府。

---

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

# 江门市“园区技校”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江门市委十三届十六次全会、江门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和江门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精神，以打造“园区技校”为切入点，着力为“工业振兴”“园区再造”工程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工业振兴”“园区再造”工程对技能人才的需求，以培养“工业立市、制造强市”产业技能人才为目标，实施“园区技校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总工会等系统资源整合优势，通过市、县（市、区）、镇街三级联动，强化在技能培训、技术革新、技能评价和交流合作等方面的协同创新，构建“产、教、研、创、用”五位一体融合多元发展体系，奋力为江门打造成为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园区技校三年行动计划”建设，2022年至2024年底，重点面向北组团产业园区开展试点工作，逐渐扩展至东组团和南组团产业园区，力促在各县（市、区）重点发展产业园区建设至少1家“园区技校”，全市建立不少于7家“园区技校”，

形成“园区技校”覆盖服务北、东、南组团的局面，为“园区再造”“工业振兴”工程提供技能培训、资讯发布、技能等级评价、技能创业创新、技能竞赛、技术革新与改造、技术交流与合作等服务，形成“培训—使用—提升—评价—激励”的园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闭环，每年培训产业技术工人50000人次，其中线上培训产业技术工人45000人次，线下提升产业技术工人职业技能不少于5000人次。不断改善园区技能人才培养环境和优化技能人才队伍结构，大幅提升技能人才培养创新活力。

### **三、建设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以培养产业工人为根本任务，以提升产业工人职业能力为核心，推动园区技能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企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侧紧密对接，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技能人才。

**2. 坚持服务产业。**依托我市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和人力资源产业园，贴近我市产业定位培养技能人才目标，构建紧密对接产业链、重点企业、骨干企业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突出技能人才培养“适用、实用、好用”优势，强化“‘产学研创’服务‘用’”的体系化设计，增强服务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

**3. 坚持产教融合。**将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功能有机结合，结合产业工程师队伍建设，融入园区企业技能人才发展需求，打造产、学、研、创、用于一体的实用性技能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4. **坚持创新发展。**创新融合模式和管理方式，发挥政府部门、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人力资源产业园与工业园区的互补作用，推进共建、共管、共享资源，探索“园区技校”多元合作模式，实现园区技能人才培养可持续、健康、内涵发展。

#### **四、主要措施**

##### **（一）强化“园—校”一体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1. **共建“园区技校”联合体。**推动园区所在县（市、区）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属地产业园区合作共建“园区技校”，以“园校”合作模式，主攻园区产业发展系统性、储备型方向的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每个县（市、区）至少对接一个重点发展产业园区，至少建设1家“园区技校”联合体，形成“7+N”全覆盖格局，每年培养1000名应用型技能人才。

（1）院校：结合自身院校师资、实训教学的优势，对接园区产业发展需求，开设与产业发展相关专业或合理调整教学专业设置，设定技能人才培养共建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计划，以“冠名班”“提升班”等模式面向社会招生，有针对性培养储备技能人才，同时鼓励将园区产业链重点企业或骨干企业的高级工程师、名工匠聘入校园授课，实施“产学研一体”教学。

（2）园区管理部门：发挥园区管理部门职能，协调统筹园区内产业集群企业发展技能人才培养储备需求，与对口合作院校商定开设培养专业和课程设置，同时鼓励产业集群重点企业将生产线引入院校共建发展。北组团以蓬江产业园、新会智造产业园、台山工业新城、开平市翠山湖科技产业园、鹤山工业

城为试点，东组团以国家高新区、广东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为试点，南组团以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为试点。

**2. 设立“园区技校”培训点。**结合 14 条产业链技能人才发展需求的特点，引导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对接全市 12 个重点发展产业园区合作，利用各大产业园区管委会、企业的场地和设备设施优势，以“12+N”模式进行布局，在每个产业园区内至少设立 1 个园区技能提升培训点，结合企业招工、岗位技能提升需求，就近就地面向园区企业开展技能培训，以“短训+项目”模式为主，主攻园区岗位性、急需型方向的技能人才短期培训。计划每年提升园区技术工人职业能力 2000 人次。

（1）技能提升培训点：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结合园区组团片区企业岗位性技能提升需求，研发相关培训课程，针对性开展培训。北组团以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家电为主要培训方向、东组团以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为主要培训方向，南组团以智能机器人、现代农业与食品为主要培训方向。

（2）园区管理部门：在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和布局产业园区服务功能同时，预留空间配套建设“园区技校”培训点场地和设备，协调园区内企业与合作培训点院校（机构）对接岗位性培训需求，协助提供培训场地，设立培训点，解决园区技术工人技能提升“时间、空间”瓶颈问题。

**3. 建立园区技能大师工作站。**结合我市“产业工程师”队伍建设和 14 条产业链产业发展方向，发挥我市技能大师技术资源优势，由产业园区牵头，促进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

校与企业共建技能大师工作站，主攻参与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体系建设、企业生产线改造、技术升级、生产流程改进和技术成果转化转移等。力争按“八大产业集群”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智能家电、现代轻工纺织、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和食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安全应急与环保）分8个方向，每个方向至少择优选择1家链主企业或重点企业、骨干企业设立14个产业链技能大师工作站，以“点”带“面”解决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技术发展“卡脖子”问题。

（1）技能大师工作站：引导院校、培训机构根据我市“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布局，结合技能大师资源，联系产业园区、对接链主企业或重点企业、骨干企业，采用冠名制、技术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共建技能大师工作站，同时实行技能大师服务责任制，以实地指导、现场解答、技术支持等形式提供服务。

（2）园区管理部门：组织牵头发动园区内链主企业或重点企业、骨干企业对接院校，结合技术转型方向提出合作项目，协调推动“校企”技术合作和成果转化。

**4. 建立园区技能培训信息共享中心。**各县（市、区）产业园区管理部门整合合作院校、培训机构等信息资源，以产业园区服务中心为主要载体，争取在12个产业园区布局，每个园区建设1个技能培训信息共享中心，自主开发“园区技校”技能提升培训业务系统，集需求征集、信息发布、分类推送等功能于一体，建立企业技能人才培养需求获取和岗位培训供给信息机制，打通“培训”和“就业”的人才资源服务环节。

(1) 院校、培训机构：鼓励以“每月”为周期，向合作产业园区发布最新培训开班信息、技能大师工作站服务项目、职业（技工）院校招生信息等资讯，通过大数据匹配，“个性化”向订阅课程职工定向推送最新培训资讯，实现“园区发布，多点共享，实时覆盖”。

(2) 园区管理部门：面向产业园区企业宣传推广技能培训信息共享中心资讯服务，收集产业园区企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合作、技术改造等需求信息反馈对口合作院校和机构，畅通技能人才技能提升和企业用工需求的“双向快车道”。

## **（二）创新“园区技校”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5. 实施园区企业新型学徒制。**根据北组团、东组团和南组团产业集群布局，产业园区管理部门联系合作院校、培训机构全面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以“院校进企一对一，园区设点一对多”的模式创建我市园区技能人才培养特色，重点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家电、智能机器人等项目，计划每年开展企业学徒制培训 1500 人。

(1) 院校、培训机构：鼓励围绕园区产业布局和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设置学徒制培训项目，采用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的方式，由企业和合作院校共同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导师，重点指导企业职工进行岗位技能实操训练，帮助技术工人逐步掌握和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

(2) 园区管理部门：收集和分类梳理园区企业岗位技能提升需求，对接合作院校、机构，协调园区企业商院校、机构设置课程体系。

**6. 实施园区技能培训巡回服务行动计划。**依托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发动全市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组建园区技能培训共同体，结合北组团、东组团和南组团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战略项目，组织实施“工匠讲堂·‘一园一策’‘一企一案’”职业能力技能提升公益培训，面向各产业园区定期收集技能提升培训课程项目需求，向园区技能培训共同体成员单位发布，以“需求调研+组织设计+过程跟踪+质量反馈”模式，“送技能进园区，送培训入企业”为园区企业开展精准化、个性化的“菜单式”技能培训服务，推进技能培训与岗位使用无缝衔接。计划每年开展“园区技能培训巡回服务行动”计划项目培训 2000 人次。

**7. 实施园区企业技能提升培训方案设计研发服务。**建立我市高端技能人才智库，对接“八大战略性”产业集群链主企业、重点企业和骨干企业的发展需求，聚焦产业链可持续、可复制推广的项目，通过到企业走访座谈，带导师进企实地调研，以“项目化”形式组织设计园区和企业技能人才培训项目解决方案，为园区提升强集聚力、企业内训提供参考“样本”，集约化解决企业提升职工能力培训方案设计的“短板”。计划每年至少对接服务 50 家企业，组织设计 5 个以上培训解决方案。

**8. 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培训。**由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牵头，结合北组团、东组团和南组团“八大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家电、智能机器人、现代农业和食品等方向，对接省内外线上平台，引进优质培训资源和自主开发针对性培训课程，面向园区企业推广和组织实施，以“时间换空间”的灵活方式，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满足园区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学习需要，线上强化理论学习，线下开展岗位技能实操，同时企业加强培训考核评估，对企业员工组织实操测试，培养应用型技能人才。

### **（三）创设“园区技校”技能人才培养成长发展通道。**

**9. 实施“园区技校”技能提升积分制。**结合“园区技校”培训开设课程的技能提升等级、培训时长、完成程度，设置课程学分，对参训学员技能学习全流程实施信息化管理，每门课程设定相应学分和职业培训证书，以“积分制”形式累计个人培训学习情况，学习积分与相关激励措施关联。同时分类整理信息数据，分组团地域、产业园区分布等梳理分析需求信息，反馈院校、培训机构有针对性组织设计周期性培训课程。

**10. 实施企业技术工人技能等级评价。**结合“八大战略性”产业集群园区分布和重点发展产业，分类支持园区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自主确定评价范围、自主设定职业技能等级，指导企业建立与自身发展、内部管理、职工成长、职工薪酬相促进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制度体系，鼓励企业将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待遇有机结合，形成企业内动力技能生态，提升技能效能。同时加快开发同类型重点发展产业企业评价规范，模

式化进行复制推广，扩大企业技术工人技能等级评价范围。计划每年组织开展企业技术工人技能等级评价不少于 5000 人。

**11. 实施园区“技能+学历”回炉双提升计划。**组织引导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与产业园区对接合作，发动园区企业根据生产安排和产业工人实际需求，对企业职工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采用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聘任优秀师资进园区授课教学，并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鼓励和支持企业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提高学历层次。

**12. 组织园区企业技能练兵比武。**结合北组团、东组团和南组团产业园区布局，围绕“八大战略性”选择重点发展产业项目，以“敬业江门”为主题，计划每年组织一次园区内部或园区之间技能竞技活动，开展一系列管理技能、岗位实操技能、生产任务、安全生产等技术同类、技能相通的技能竞赛，调动广大园区职工积极参与，提高产业园区科学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激发产业园区技能练兵比武的活力，营造良好的技能成才氛围，强化工匠精神培育。

**13. 举办产业园区高技能人才创新大赛。**围绕我市“八大战略性”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发展需要，由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联合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以“匠造产业——建设‘新侨都’”为主题，每年组织举办“江门市‘八大战略性’产业集群园区高技能人才创新大

赛”，选拔领头雁技术技能人才，为制造强市赋能提供技术引领。

**14. 举办园区技术项目对接活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科技部门、工业信息化部门与各产业园区联动，定期开展政策推广、技术交流、项目推介对接等活动，同时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模式，邀请省内外技能大师和企业首席技师，以“课题”形式，围绕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和先进技术转化合作开展系列对接活动，探索我市企业技术发展和项目合作的新路径，建立产业项目优化和优秀技能成果转移转化的有效模式。每年至少组织5场次技术项目对接活动。

## **五、职责分工**

（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园区技校”项目整体策划和工作统筹推进，协调各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公共实训基地等对接园区和企业。

（二）江门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推动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和企业的业务对接，推动业务合作开展。

（三）江门市科技局负责“园区技校”项目在全市产业园区和企业的宣传推广，和协助推进“技能创新与技术项目对接”大赛和成果转化工作。

（四）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园区技校”项目在全市产业园区和企业的宣传推广，协调推进产业园区和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的业务对接。

（五）江门市总工会负责协调工会系统资源，调动企业职工和工会会员参与“园区技校”技能人才培养工作，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同推进落实“园区技校技能提升积分制”工作。

（六）各县（市、区）政府协调各产业园区管理部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总工会等部门落实“园区技校”项目推进实施。

（七）各产业园区管理部门负责“园区技校”项目宣传推广，在产业园区提供技能培训必要的场地和设备设施，协助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在园区各项的组织实施，协调园区内企业积极参与“园区技校”项目。

（八）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负责根据产业园区和企业培训需求，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推进各工作项目实施。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总工会等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园区技校”建设对实施“工业振兴”“园区再造”工程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整合各方资源，协同推进园区技能人才培养，为园区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二）强化联动协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总工会等部门加强与属地工业园区联动协调，抓住关键因素，深挖发展需求，充分发挥各类院

校、民间组织、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人力资源产业园等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的各方作用，调动各方积极参与的力量，提升合作的契合度，促进技能人才培养和产业链联动发展。

**（三）注重跟踪问效。**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总工会等部门，对照目标任务，牵头对接培训资源端和企业发展需求端，制定具有可操作性、实效性的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制度，明确重点事项、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定期报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上线+线下”的宣传报道方式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介，全方位、多角度地加强对“园区技校”品牌的宣传力度，不断扩大知晓度和宣传覆盖面，为技能人才集聚湾区、集聚江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人社规〔2023〕13号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径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7月22日

#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

为规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发放工作，保障培训资金使用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5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补贴项目

### （一）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1. 补贴对象：具有我省户籍或在我省就业的劳动者（含在粤就业的外省来粤务工人员、港澳台人员），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劳动者应年满16周岁，其中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劳动者应具有我省户籍，或者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或者在我省进行失业登记。

2. 适用条件：劳动者自学或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参加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备案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

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取得《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范围内相应证书。

3. 补贴标准：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确定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劳动者获得当地发布的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证书的，补贴标准可最高上浮 30%，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确定。

4. 申领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5. 补贴申领：劳动者在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中，向户籍地、参保地或者就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6. 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等级证书补贴的，不再享受该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补贴。

7. 用人单位自主评价发放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适用本项目。

##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开展新型学徒制（含学生学徒制、技培生）培训的企业。

2. 适用以下条件：

①按照粤人社规〔2022〕4号文要求，企业按规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新型学徒制项目，规范实施培训，学徒经评价考核合格的；

②企业按规定申报确定为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含链主单位、生态企业），开展学生学徒制、技培生培训，规范实施培训，学徒经评价考核合格的。

3. 补贴标准：企业新型学徒制按照每人每年 5000-8500 元标准予以补贴；劳动者获得当地发布的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职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证书的，补贴标准最高可上浮 30%，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地市自行确定。学生学徒制按照粤人社规〔2022〕26 号规定，统一按照每人每年 5000 元标准予以补贴。

4. 补贴申领。企业应在开展培训前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已备案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确定。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各自组织开展学生学徒制、技培生培训的，由实施企业申领补贴；技能生态链企业委托链主单位牵头统一组织开展学生学徒培训，由链主单位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的，可由链主单位申领补贴。产业技能生态链企业在学生学徒、技培生学徒经备案审核列入学徒培训计划后 1 个月，可向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预支不超过 30% 的补贴资金。备案企业在培训开班后 3 个月内，可向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申请预支累计不超过 50% 的补贴资金。企业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和考核评价后，应于培训期满 1 年内，按照考核评价合格人数向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剩余资金。具体实施程序参照粤人社

规〔2022〕4号文有关规定。

5. 职工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期间，不得同时备案参加项目制培训。

### **（三）项目制培训补贴**

#### **1. 项目范围：**

①新职业、数字技能等新兴职业（工种）或培训项目；

②我省战略性产业、重点产业、支柱产业、特色产业领域急需职业（工种）或培训项目；

③“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村工匠”“农村电商”等重大工程领域职业（工种）或培训项目；

④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等；

2. 项目征集和确定。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年度资金预算计划内，经综合考虑培训资金预算、当地产业需求等因素，遴选确定本地培训项目、培训规模，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同意后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可公开征集遴选全省实施的培训项目。

#### **3. 补贴对象：承训单位**

4. 培训对象：具有我省户籍或在我省就业的具有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含在粤就业的外省来粤务工人员、港澳台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脱贫人口及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适用时间为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城镇登记失业人

员、残疾人、退役军人、余刑 24 个月内的在粤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非毕业年度全日制在校学生、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劳动者应年满 16 周岁，其中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劳动者应具有我省户籍，或者在我省参加社会保险，或者在我省进行失业登记。

5. 适用条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承训单位，为培训对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计划完成培训，培训对象经考核评价合格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

6. 补贴标准：培训项目根据培训考核合格人数，按每人不超过 800 元的标准计算补贴总额，对承训单位予以补助，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各培训项目情况确定；如培训合格人员获得《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指导）标准目录》内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可按规定申领更高标准培训补贴的，可根据获证人数，按更高标准计算补贴总额补助承训单位。

7. 申领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8. 补贴的申领。

①确定承训机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照“条件公开、公平竞争、择优遴选”原则确定承训单位。承训单位遴选应经量化标准评审、集体决策、社会公示等规范程序，遴选后由地级

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确定。承训单位范围包括在我省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行业协会、职业培训机构等，并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教育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相关职业（工种）办学许可证，或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范围包含人才培养、培训、业务培训、教育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内容，或建设有企业职工培训中心、产业就业培训基地、省级及以上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能够承担相应培训任务的理论课或实操课师资、设施设备及场地资源；具备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以及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包括培训服务管理、培训学员管理、培训师资管理、培训档案管理等制度管理体系。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有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通过招投标采购优质的项目制培训服务。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信誉度高、教学质量好、培训后就业情况较好的培训机构倾斜；对承训期间存在严重违规违纪或培训质量较差的机构应及时予以清退。残疾人、余刑24个月内的在粤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等特殊群体培训，由地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培训承训单位。

②组织开展培训。承训单位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项目。承训单位应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在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

理信息系统提交备案，填写培训基本信息，上传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计划、授课教师等信息，开展线上培训的还需录入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名称、培训课程和资源、培训课时。培训结束后由人社部门进行考核验收或人社部门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考核评价，经考核合格的，发放相应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相应验收标准。

③申领补贴。承训单位在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上按要求填报相应信息并上传材料，包括补贴人员信息、培训机构信息、评价机构信息、培训考核情况资料、诚信承诺书等。对于在粤服刑人员、强制戒毒人员等特殊群体培训无法提供视频等资料的，由主管单位出具相应证明。

9. 支持采取发放职业培训券（以下简称培训券）方式开展项目制培训。各地可依据计划培训人次，面向目标人群发放培训券。个人可凭培训券抵扣相应培训费用，培训机构可凭培训券统一申领相应补贴。

#### **（四）创业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确认）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

2. 培训对象：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的城乡劳动者（含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校生、港澳台人员），上述人员应年满 16 周岁，其中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3. 适用条件：上述培训对象参加免费创业培训后取得相应创业培训（实训）合格证书。

4. 补贴标准：创业意识培训（GYB），每人最高可补贴 300 元；创办企业培训（SYB），每人最高可补贴 1200 元；网络创业培训每人最高可补贴 2000 元；特色创业实训每人最高可补贴 2800 元。每种类型的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除创业意识培训（GYB）外的其他类型补贴，每人每年最多享受一次。

5. 申领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6. 申领流程：经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确认）并经省人力资社会保障厅备案确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或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在广东创业培训质量监控信息系统申请开班，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开班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培训机构按照申报信息开展创业培训。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上传相关培训台账，在培训结束后向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培训过程验收申请和考核申请，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验收合格后安排考务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通过的学员发放合格证书。培训机构登陆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相应模块填报相应的信息，向培训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7.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确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特色创业实训承办机构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确定。

### **（五）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1.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用人单位）。

2. 适用条件：①评价机构在省、市人社部门作为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用人单位备案，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纳入当地补贴性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目录；

②评价机构按规定对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开展自主评价；

③劳动者考核评价合格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

3. 补贴标准：按照考核评价合格获得证书的人数，按初级工和中级工每人 200 元、高级工每人 280 元、技师和高级技师每人 350 元、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每人 5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4. 申领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5. 申领流程：评价机构规范完成考核评价并将证书数据上传国网后，登陆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向补贴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填报相应信息。

6.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按照“谁评价、谁申领”的方式申请，符合条件的，评价补贴资金可直接拨付给评价机构或所在企业法人主体银行账户。在校生职业技能鉴定（评价）补贴按照粤人社规〔2021〕12 号文规定执行，不适用本项目补贴。

7. 劳动者同一职业同一等级只享受一次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已享受该职业高等级评价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等级评价补贴。

### **（六）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

1. 补贴对象：参加我省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残疾人、毕业2年内“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乡低保家庭学员。

2. 适用条件：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符合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条件的。

3. 补贴标准：每人每次500元。

4. 申领期限：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随相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一并申请发放，不可单独申领。

5. 补贴申领。劳动者在系统申报培训补贴时一并填报相应信息。参加承训单位组织免费培训的，其生活费补贴由承训单位代为申请，补贴直接发放至其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指定本人银行账户）。

6. 系统应进行即时比对，对在申领培训补贴时同时符合生活费补贴申领条件予以告知，对告知符合生活费补贴申领条件后未申请该项补贴，视为放弃此项补贴申领。

7. 同一劳动者一年内只可享受一次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二、培训补贴审核与拨付**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个人或单位的补贴申

请后，按规定审核资料，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有效甄别，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核中难以确认的信息可要求申请者予以配合协助。

（二）对审核通过的补贴资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在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或政府公共服务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经办部门要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取消补贴资格，并及时告知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公示无异议的，或者核实异议事项与事实不符且不影响补贴发放的，应于 4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支付至申请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指定银行账户，优先发放至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申请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从中央就业资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就业补助资金及财政其他相关资金中列支；创业培训补贴从中央就业资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就业补助资金及财政其他相关资金中列支。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中符合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优先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其他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央就业资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就业补助资金及财政其他相关资金中解决。

（四）同一劳动者一年内（自然年度），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含学生学徒制培训）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均只可享受一次，累计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享受一次培训补贴，不得重复申领和重复享受。同一职业（工种）且同一等级证书已申领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得再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工种）且同一等级证书已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项目制培训补贴之一的，不得再申领参保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五）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坚持先申请先受理发放原则。各地要根据资金收支情况审核职业培训、评价考核、创业培训开班申请；要加强工作统筹，确保培训工作和补贴申领有序开展，避免因资金缺口导致培训补贴政策无法及时足额兑现风险。

（六）各级人社部门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培训项目、各项培训补贴资金的使用等情况。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开内容包括：享受各项培训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公民身份号码，可适当隐藏或遮挡公民身份号码的部分数字）、补贴项目、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各级人社部门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规制度，既保证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又避免个人敏感信息泄露。确需公开的，需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

### 三、培训管理要求

（一）建立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制度。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公布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评价机构及培训项目目录。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真实性、完备性审核制度，实行开班审核、过程检查和结业审核。应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实施培训的企业、培训机构管理，对于首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要进行实地检查；对于已开班培训的企业、培训机构在培训期间要进行随机现场抽查，并建立相应检查监管档案。

（三）各类培训主体应自觉接受人社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各类机构在开办涉及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时应及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鼓励各类培训主体通过电子社保卡职业培训券进行培训打卡签到，建立移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指纹、人脸识别考勤系统，并可实现培训过程的实时监控和录像。各培训机构在实施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时，不得自行委托第三方组织实施培训，补贴申领个人或单位不得自行约定将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支付给未参与培训或未实施培训的第三方。

（四）各类培训主体应强化培训质量。根据职业技能标准要求、等级水平等规范合理确定职业（工种）的培训学时，按照培训大纲、培训计划要求规范教学管理，优化培训内容、培训方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培训机构要

加强对参培学员的管理和考核，实行培训学员签到制，对上课学时达不到备案确定学时的 70%的学员不得安排结业考核。

（五）支持企业、培训机构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理论知识、通用职业素质、安全意识、质量意识、工匠精神、疫病防治与卫生健康等综合性内容以及仿真模拟、技能视频演示、数字技能等可开展线上培训，原则上线上培训学时数应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50%。线上培训平台须具备学员实名注册、签到、学习、测试的功能，且学习过程可记录、可统计、可查询、可追溯功能。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方式、平台、课程、资源、学时等应纳入培训备案内容，相应学习记录记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所含学时范畴。经省市协同遴选备案的“产教评”技能生态链企业依托具有上述功能且能记录、核查培训考核评价过程真实性的信息化系统开展线上技能培训的，其学时可计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学时范畴。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使用的线上培训平台，须经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遴选推荐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和管理。各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可按照省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监管平台和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要求，与信息系统对接，实现学员身份信息、培训项目及课程信息、培训过程信息等数据传输。

（六）企业、培训机构应按班次整理归档培训档案和教学档案。档案资料的存放必须完整有序，至少保存五年，以备查验。培训档案包括学员登记表、所获证书复印件（或记录）、学员考

勤表（签到表）、培训视频和照片、学员考试资料等。教学档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大纲、课程安排、办班备案登记表、授课教师名册等。

#### 四、其他事项

（一）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制度。根据全省重点产业发展、各地市培训工种（项目）需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年年底前向社会公布下一年度全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和标准，可在当年度第 2-3 季度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技能人才供需状况进行一次动态调整。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结合本地实际，在《目录》范围内确定当地补贴项目。可按年度公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补贴标准适当上调，最高不超过 30%。各地公布的急需紧缺目录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二）鼓励面向所有参加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培训券。各地人社部门通过全国社会保障卡服务平台实名制发放培训券，劳动者可通过电子社保卡 APP、广东人社 APP、电子社保卡微信小程序、电子社保卡支付宝小程序等电子社保卡应用程序客户端查询并领取培训券。劳动者到培训实施机构报名时，应向培训实施机构出示培训券，培训实施机构使用电子社保卡应用程序客户端读取验证培训券相关信息，并在相关业务系统上登记对应信息。培训实施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时，应按规定使用培训券签到功能进行培训签到。培训完成后，培训实施机构申领

补贴时，应按相应培训项目补贴申领要求提交申领资料，并增加学员培训券信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相应培训项目审核补贴申领资料，同时核验培训券的有效性，并按培训券用券模式核准实际应发补贴金额。培训补贴资金审核通过后，按相应培训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发放相应补贴。培训券在完成补贴发放后将按规定自动完成结算核销。劳动者领取培训券后，未在有效期内使用的，培训券将按规定自动作废。

（三）劳动者的身份认定以劳动者申领补贴时的身份为准。参加培训时符合申领条件、但申请补贴时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审核发放相应补贴。

（四）申请补贴的个人或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由经过我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用人单位、院校、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等技能人才评价机构依规范颁发；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应由我省核发。

## **五、工作要求**

（一）突出培训重点。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立足服务乡村振兴、制造强省等战略需求，围绕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等高质量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要以壮大技能人才队伍规模、优化技能人才结构为目标，突出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培训评价认定，引导劳动者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后参加职业技能评价。要加强新职业、新技能培训，推动企业大力培育产业“新工匠”。

（二）统筹规范使用资金。各地要统筹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

动专账资金、中央就业资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市县就业补助资金及财政其他相关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落实各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要强化资金使用安全，市、县（市、区）人社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审核和拨付培训补贴资金。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管理基础工作，建立和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发放台账。要切实履行申请材料审核职责，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及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

（三）强化资金风险防控。各地要做好培训资金的宏观调控，统筹用好培训资金，根据培训资金总量，有计划地开展培训，严防出现资金缺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培训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定期开展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培训机构培训真实性、有效性检查等，系统梳理、细化和动态调整风险点，优化业务流程，抓好风险隐患防控、排查和漏洞堵塞。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抽查，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

（四）企业、培训机构以及劳动者申领各项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应实事求是，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对于弄虚作假非法获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的，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58条规定处理，由补贴发放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追回相应款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

于经行政处罚等行政决定文书认定的违规获取补贴资金的个人、单位，三年内不得参加或承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对违规申报、领用补贴的单位和个人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对于错发、多发的补贴，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补贴追回操作办法，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追回资金，申领机构及个人应积极配合退回。加强证书质量监管，对有关单位违规发放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采取措施及时处理，撤销已核发证书，追回相应补贴资金；对有关单位或个人履责不力的，应追究相关责任。

（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建设。在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系统的基础上，省统一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监管平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评价、补贴申领等信息化系统的应用。按照“凡补必进、不进不补”原则，各项培训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及相关资料、数据的统计等，主要依托信息化系统完成。对能依托信息系统或相关单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获得的个人及单位信息、资料的，可直接审核拨付补贴资金，不再要求单位及个人报送纸质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数据比对，按规定对申请单位或个人的补贴申领信息、资料、证书真实性等进行比对，防止将不符合条件对象纳入补贴范围。

各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要求使用信息

系统开展培训备案、培训过程管理、补贴申领等业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管理部门应通过数据比对、提取疑点数据分析等手段,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方式,加强对申请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核查,实现常态化的信息化监管。

(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和资金追回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擅自设立补贴项目扩大专账资金开支范围,截留、挤占、挪用专账资金,套取骗取、虚报冒领、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完毕,不再受理本办法规定的各项补贴申领申请。对文件实施之前,已按照粤人社规〔2019〕18号要求备案开班的职业技能培训或取得相应证书的,按18号文申领列支相关补贴,不适用本办法,并按原文件规定有效时限即2024年5月31日前办结相关业务。对文件实施之前,已完成开班审核的创业培训或取得合格证书的,按照粤人社规〔2021〕12号文规定申领列支创业培训补贴。对已按照粤人社规

〔2022〕4号要求开展的新型学徒制培训项目，可按本办法列支补贴资金。《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各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6号）及相关补贴标准文件等一并废止。

附件：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标准目录（2023年度）

附件

##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指导） 标准目录（2023 年度）

### 职业技能等级补贴（指导）标准

序号	编码	名称	初级工 (5 级)	中级工 (4 级)	高级工 (3 级)	技师 (2 级)	高级技师 (1 级)
1	3-01-02-02	秘书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	3-01-02-05	打字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	3-01-02-07	制图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	3-02-02-00	保卫管理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	4-01-01-00	采购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	4-01-02-01	营销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	4-01-02-02	电子商务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	4-01-02-03	商品营业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	4-01-02-04	收银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	4-01-02-06	连锁经营管理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1	4-01-02-07	互联网营销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2	4-01-03-04	二手车经纪人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3	4-01-04-00	再生资源回收挑选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4	4-01-05-02	医药商品购销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5	4-02-01-03	铁路车站客运服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6	4-02-01-05	铁路车站货运服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7	4-02-01-07	城市轨道交通服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8	4-02-02-01	客运车辆驾驶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9	4-02-02-02	道路货运汽车驾驶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0	4-02-02-03	道路客运服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1	4-02-02-05	道路运输调度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序号	编码	名称	初级工 (5级)	中级工 (4级)	高级工 (3级)	技师 (2级)	高级技师 (1级)
22	4-02-02-07	机动车驾驶教练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3	4-02-02-08	油气电站操作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4	4-02-02-09	汽车救援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5	4-02-04-02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6	4-02-05-01	装卸搬运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7	4-02-05-02	客运售票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8	4-02-06-01	仓储管理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9	4-02-06-02	理货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0	4-02-06-03	物流服务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1	4-02-06-04	冷藏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2	4-02-06-05	供应链管理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3	4-02-07-02	邮件分拣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4	4-02-07-03	邮件转运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	4-02-07-04	邮政投递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6	4-02-07-05	报刊业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7	4-02-07-08	快递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8	4-02-07-09	快件处理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9	4-02-07-10	网约配送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0	4-03-01-01	前厅服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1	4-03-01-02	客房服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2	4-03-02-01	中式烹调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3	4-03-02-02	中式面点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4	4-03-02-03	西式烹调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5	4-03-02-04	西式面点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6	4-03-02-05	餐厅服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7	4-03-02-06	营养配餐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8	4-03-02-07	茶艺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9	4-03-02-08	咖啡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0	4-03-02-09	调酒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序号	编码	名称	初级工 (5级)	中级工 (4级)	高级工 (3级)	技师 (2级)	高级技师 (1级)
51	4-03-02-10	调饮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2	4-04-01-01	信息通信营业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3	4-04-01-03	信息通信业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4	4-04-02-01	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5	4-04-02-02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6	4-04-02-04	信息通信网络测量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7	4-04-04-01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8	4-04-04-02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59	4-04-04-03	信息通信信息化系统管理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0	4-04-05-01	计算机程序设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1	4-04-05-02	计算机软件测试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2	4-04-05-03	呼叫中心服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3	4-04-05-0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4	4-04-05-05	人工智能训练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5	4-04-05-06	区块链应用操作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6	4-04-05-07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 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7	4-05-01-01	银行综合柜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8	4-05-01-03	银行客户业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69	4-05-05-02	鉴定估价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0	4-06-01-01	物业管理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1	4-06-01-02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 作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2	4-06-01-03	停车管理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3	4-07-02-03	客户服务管理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4	4-07-03-01	职业指导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5	4-07-03-02	劳动关系协调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6	4-07-03-04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7	4-07-03-05	职业培训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78	4-07-05-03	智能楼宇管理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序号	编码	名称	初级工 (5级)	中级工 (4级)	高级工 (3级)	技师 (2级)	高级技师 (1级)
79	4-07-05-05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0	4-07-07-01	会展服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1	4-08-03-04	工程测量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2	4-08-03-07	无人机测绘操控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3	4-08-05-01	农产品食品检验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4	4-08-05-02	纤维检验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5	4-08-05-03	贵金属首饰与宝石检测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6	4-08-05-04	药物检验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7	4-08-05-05	机动车检测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8	4-08-05-06	计量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89	4-08-05-07	电子电气产品检验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0	4-08-06-00	环境监测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1	4-08-08-04	色彩搭配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2	4-08-08-07	室内装饰设计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3	4-08-08-08	广告设计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4	4-08-08-09	包装设计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5	4-08-08-10	玩具设计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6	4-08-08-11	首饰设计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7	4-08-08-12	家具设计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8	4-08-08-13	陶瓷产品设计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99	4-08-08-14	陶瓷工艺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0	4-08-08-17	鞋类设计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1	4-08-08-20	形象设计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2	4-09-07-01	污水处理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3	4-09-07-02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4	4-09-07-03	危险废物处理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5	4-09-08-01	保洁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6	4-09-08-03	生活垃圾处理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序号	编码	名称	初级工 (5级)	中级工 (4级)	高级工 (3级)	技师 (2级)	高级技师 (1级)
107	4-09-09-00	有害生物防制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8	4-09-10-01	园林绿化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09	4-09-10-02	草坪园艺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10	4-09-10-05	插花花艺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11	4-10-01-01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12	4-10-01-03	保育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13	4-10-01-05	养老护理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14	4-10-01-06	家政服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15	4-10-02-01	裁缝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16	4-10-02-02	洗衣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17	4-10-03-01	美容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18	4-10-03-02	美发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19	4-10-04-02	保健按摩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20	4-10-04-03	芳香保健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21	4-11-01-00	供电服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22	4-11-03-01	水供应服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23	4-12-01-01	汽车维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24	4-12-01-02	摩托车修理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25	4-12-02-01	计算机维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26	4-12-02-02	办公设备维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27	4-12-02-03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28	4-12-03-01	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29	4-12-03-02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30	4-12-04-05	燃气具安装维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31	4-13-01-03	讲解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32	4-13-02-02	动画制作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33	4-13-05-03	电子竞技运营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34	4-13-05-04	全媒体运营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35	4-13-99-01	电子竞技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序号	编码	名称	初级工 (5级)	中级工 (4级)	高级工 (3级)	技师 (2级)	高级技师 (1级)
136	4-13-99-02	在线学习服务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37	4-14-01-01	医疗临床辅助服务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38	4-14-01-02	健康照护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39	4-14-01-04	社群健康助理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40	4-14-02-01	营养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41	4-14-02-02	健康管理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42	4-14-02-03	生殖健康咨询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43	4-14-02-05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44	4-14-03-02	口腔修复体制作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45	4-14-03-03	眼镜验光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46	4-14-03-04	眼镜定配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47	4-14-04-01	防疫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48	4-14-04-02	消毒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49	4-14-04-0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50	4-99-00-00	无人机驾驶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51	5-03-01-02	家禽繁殖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52	5-03-02-01	家畜饲养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53	5-03-02-02	家禽饲养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54	5-05-01-01	农业技术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55	5-05-01-02	农业经理人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56	5-05-02-01	农作物植保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57	5-05-02-0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58	5-05-02-03	动物疫病防治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59	5-05-02-04	动物检疫检验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60	5-05-05-02	农机修理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61	6-01-01-02	制粉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62	6-01-04-03	肉制品加工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63	6-01-05-01	水产品加工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64	6-02-01-01	糕点面包烘焙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序号	编码	名称	初级工 (5级)	中级工 (4级)	高级工 (3级)	技师 (2级)	高级技师 (1级)
165	6-02-04-01	乳品加工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66	6-02-05-02	酱油酱类制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67	6-02-06-07	品酒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68	6-02-06-09	饮料制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69	6-02-06-11	评茶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70	6-04-01-03	纺织纤维梳理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71	6-04-01-04	并条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72	6-04-01-05	粗纱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73	6-04-02-01	纺纱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74	6-04-03-01	整经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75	6-04-03-03	织布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76	6-04-04-01	纬编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77	6-04-04-03	横机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78	6-04-06-01	印染前处理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79	6-04-06-02	纺织染色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80	6-04-06-03	印花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81	6-04-06-05	印染后整理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82	6-04-06-06	印染染化料配制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83	6-05-01-01	服装制版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84	6-05-01-02	裁剪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85	6-05-01-03	缝纫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86	6-05-04-01	制鞋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87	6-06-03-01	手工木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88	6-06-03-02	机械木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89	6-08-01-01	印前处理和制作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90	6-08-01-02	印刷操作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91	6-08-01-03	印后制作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92	6-09-02-01	钢琴及键盘乐器制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93	6-09-02-07	电鸣乐器制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序号	编码	名称	初级工 (5级)	中级工 (4级)	高级工 (3级)	技师 (2级)	高级技师 (1级)
194	6-09-03-01	工艺品雕刻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95	6-09-03-15	贵金属首饰制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96	6-09-05-00	玩具制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97	6-10-01-01	原油蒸馏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98	6-10-01-02	催化裂化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199	6-10-01-03	蜡油渣油加氢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00	6-10-01-04	渣油热加工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01	6-10-01-05	石脑油加工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02	6-10-01-06	炼厂气加工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03	6-10-01-07	润滑油脂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04	6-10-01-08	石油产品精制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05	6-10-01-10	油品储运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06	6-10-02-01	炼焦煤制备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07	6-10-02-02	炼焦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08	6-10-03-03	煤制气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09	6-11-01-02	化工单元操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10	6-11-01-03	化工总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11	6-11-01-04	制冷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12	6-11-02-10	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13	6-11-02-11	脂肪烃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14	6-11-02-12	芳香烃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15	6-11-02-13	脂肪烃衍生物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16	6-11-02-15	有机合成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17	6-11-05-01	涂料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18	6-11-06-00	合成树脂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19	6-11-07-00	合成橡胶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20	6-11-10-03	化妆品配方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21	6-11-10-04	化妆品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22	6-12-01-00	化学合成制药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序号	编码	名称	初级工 (5级)	中级工 (4级)	高级工 (3级)	技师 (2级)	高级技师 (1级)
223	6-12-02-00	中药炮制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24	6-12-03-00	药物制剂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25	6-12-05-01	生化药品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26	6-12-05-05	基因工程药品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27	6-13-01-01	化纤聚合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28	6-13-02-01	纺丝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29	6-13-02-02	化纤后处理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30	6-14-01-01	橡胶制品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31	6-14-02-00	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32	6-15-01-01	水泥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33	6-15-01-02	水泥混凝土制品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34	6-15-02-03	石材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35	6-15-03-01	玻璃配料熔化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36	6-15-03-02	玻璃及玻璃制品成型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37	6-15-03-03	玻璃加工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38	6-15-03-05	电子玻璃制品加工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39	6-15-04-01	玻璃纤维及制品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40	6-15-04-02	玻璃钢制品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41	6-15-05-02	陶瓷成型施釉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42	6-15-05-03	陶瓷烧成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43	6-15-05-04	陶瓷装饰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44	6-16-01-06	井下支护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45	6-16-01-12	矿山救护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46	6-16-02-02	钻井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47	6-16-02-03	钻井协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48	6-16-02-04	井下作业设备操作维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49	6-16-02-07	石油开采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50	6-16-02-11	油气输送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51	6-16-02-12	油气管道维护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序号	编码	名称	初级工 (5级)	中级工 (4级)	高级工 (3级)	技师 (2级)	高级技师 (1级)
252	6-17-01-01	烧结球团原料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53	6-17-01-05	高炉原料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54	6-17-01-06	高炉炼铁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55	6-17-01-07	高炉运转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56	6-17-02-01	炼钢原料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57	6-17-02-02	炼钢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58	6-17-02-03	炼钢浇铸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59	6-17-05-05	电解精炼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60	6-17-05-04	重冶湿法冶炼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61	6-17-06-01	氧化铝制取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62	6-17-06-02	铝电解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63	6-17-08-02	多晶硅制取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64	6-17-09-01	轧制原料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65	6-17-09-02	金属轧制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66	6-17-09-03	金属材料酸碱洗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67	6-17-09-04	金属材料涂层机组操作 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68	6-17-09-05	金属材料热处理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69	6-17-09-07	金属材料精整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70	6-17-09-08	金属材料丝拉拔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71	6-17-09-09	金属挤压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72	6-17-09-10	铸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73	6-17-10-04	硬质合金精加工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74	6-18-01-01	车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75	6-18-01-02	铣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76	6-18-01-04	磨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77	6-18-01-05	镗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78	6-18-01-06	钻床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79	6-18-01-07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 调整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80	6-18-01-08	电切削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序号	编码	名称	初级工 (5级)	中级工 (4级)	高级工 (3级)	技师 (2级)	高级技师 (1级)
281	6-18-01-10	下料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82	6-18-01-11	铆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83	6-18-01-12	冲压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84	6-18-02-01	铸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85	6-18-02-02	锻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86	6-18-02-03	金属热处理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87	6-18-02-04	焊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88	6-18-02-05	机械加工材料切割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89	6-18-03-01	镀层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90	6-18-03-03	涂装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91	6-18-03-04	喷涂喷焊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92	6-18-04-01	模具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93	6-18-04-02	模型制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94	6-18-04-06	工具钳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95	6-19-01-02	建筑五金制品制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96	6-19-01-03	锁具制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97	6-19-01-04	金属炊具及器皿制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98	6-19-01-05	日用五金制品制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299	6-20-01-01	装配钳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00	6-20-01-07	弹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01	6-20-02-04	风电机组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02	6-20-03-01	机床装调维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03	6-20-03-03	焊接材料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04	6-20-05-07	制冷空调设备装配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05	6-20-05-08	阀门装配调试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06	6-20-06-01	工业炉及电炉装配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07	6-20-07-05	光学镜头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08	6-21-01-02	工程机械装配调试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09	6-21-04-01	电子专用设备装调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序号	编码	名称	初级工 (5级)	中级工 (4级)	高级工 (3级)	技师 (2级)	高级技师 (1级)
310	6-21-06-04	医用材料产品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11	6-22-01-01	汽车生产线操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12	6-22-01-03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13	6-22-02-01	汽车装调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14	6-23-01-01	铁路机车制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15	6-23-01-02	铁路车辆制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16	6-23-01-03	动车组制修师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17	6-23-01-04	铁路机车车辆制动钳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18	6-23-02-01	金属船体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19	6-23-02-02	船舶机械装配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20	6-23-02-03	船舶电气装配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21	6-23-03-01	飞机装配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22	6-23-03-02	飞机系统安装调试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23	6-23-03-05	航空电气安装调试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24	6-23-03-15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25	6-24-01-00	电机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26	6-24-02-01	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27	6-24-02-02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28	6-24-03-01	电线电缆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29	6-24-03-02	光纤光缆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30	6-24-04-00	电池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31	6-24-05-01	家用电冰箱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32	6-24-05-02	空调器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33	6-24-05-03	洗衣机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34	6-24-05-04	小型家用电器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35	6-24-06-00	燃气具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36	6-24-07-01	电光源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37	6-24-07-02	灯具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38	6-25-01-01	电容器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序号	编码	名称	初级工 (5级)	中级工 (4级)	高级工 (3级)	技师 (2级)	高级技师 (1级)
339	6-25-01-10	高频电感器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40	6-25-01-11	电器接插件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41	6-25-01-12	电子产品制版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42	6-25-01-13	印制电路制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43	6-25-02-03	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44	6-25-02-04	晶片加工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45	6-25-02-05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46	6-25-02-06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47	6-25-03-00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48	6-25-04-0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49	6-25-04-0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0	6-25-04-03	雷达装调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1	6-25-04-05	激光设备安装调试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2	6-25-04-07	电子设备装接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3	6-25-04-08	电子设备调试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4	6-25-04-09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5	6-26-01-01	仪器仪表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6	6-26-01-02	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7	6-28-01-02	燃料值班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8	6-28-01-03	汽轮机运行值班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59	6-28-01-04	燃气轮机值班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60	6-28-01-05	发电集控值班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61	6-28-01-06	电气值班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62	6-28-01-11	锅炉操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63	6-28-01-14	变配电运行值班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64	6-28-01-15	继电保护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65	6-28-02-01	燃气储运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66	6-28-02-02	气体深冷分离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序号	编码	名称	初级工 (5级)	中级工 (4级)	高级工 (3级)	技师 (2级)	高级技师 (1级)
367	6-28-02-03	工业气体生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68	6-28-02-05	工业废气治理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69	6-28-02-06	压缩机操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70	6-28-02-07	风机操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71	6-28-03-01	水生产处理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72	6-28-03-02	水供应输排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73	6-28-03-03	工业废水处理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74	6-29-01-01	砌筑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75	6-29-01-03	混凝土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76	6-29-01-04	钢筋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77	6-29-01-05	架子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78	6-29-02-01	铁路自轮运转设备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79	6-29-02-02	铁路线桥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80	6-29-02-03	筑路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81	6-29-02-04	公路养护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82	6-29-02-05	桥隧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83	6-29-02-08	防水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84	6-29-02-11	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85	6-29-02-12	送配电线路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86	6-29-02-13	牵引电力线路安装维护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87	6-29-02-15	管道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88	6-29-03-01	机械设备安装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89	6-29-03-02	电气设备安装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90	6-29-03-03	电梯安装维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91	6-29-03-04	管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92	6-29-03-05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93	6-29-03-08	电力电气设备安装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94	6-29-03-09	轨道交通通信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95	6-29-03-10	轨道交通信号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序号	编码	名称	初级工 (5级)	中级工 (4级)	高级工 (3级)	技师 (2级)	高级技师 (1级)
396	6-29-04-01	装饰装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97	6-30-02-01	铁路车站行车作业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98	6-30-02-02	铁路车站调车作业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399	6-30-02-03	机车调度值班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00	6-30-02-04	机车整备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01	6-30-02-05	救援机械操作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02	6-30-02-06	铁路试验检测设备维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03	6-30-03-03	航空油料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04	6-30-04-01	船舶甲板设备操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05	6-30-04-02	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06	6-30-05-01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07	6-30-05-02	起重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08	6-30-99-00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09	6-31-01-01	设备点检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10	6-31-01-02	机修钳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11	6-31-01-03	电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12	6-31-01-04	仪器仪表维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13	6-31-01-07	电机检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14	6-31-01-08	变电设备检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15	6-31-01-09	工程机械维修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16	6-31-01-10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17	6-31-02-02	航空器机械维护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18	6-31-02-03	航空器部件修理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19	6-31-03-01	化学检验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20	6-31-03-02	物理性能检验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21	6-31-03-04	无损检测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22	6-31-03-05	质检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23	6-31-03-06	试验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序号	编码	名称	初级工 (5级)	中级工 (4级)	高级工 (3级)	技师 (2级)	高级技师 (1级)
424	6-31-04-00	称重计量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25	6-31-05-00	包装工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426	6-31-06-00	安全员	1000	1500	2000	2500	3000

(说明: 本表职业编码、职业名称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 部分职业名称调整的, 其调整前获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以按照调整后的职业名称相应标准申请相应补贴)

## 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

序号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名称	补贴标准
1	潮汕卤鹅制作	1200
2	潮式风味菜烹饪	800
3	潮式风味点心制作	800
4	潮式卤味制作	1200
5	广东烧味制作	800
6	广府风味菜烹饪	800
7	广式点心制作	800
8	客家风味菜烹饪	800
9	客家风味点心制作	800
10	大埔小吃制作	400
11	岭南汤品制作	800
12	瑶家风味菜烹饪	800
13	素食烹饪	600
14	杜阮凉瓜菜肴烹饪	800
15	新会陈皮风味膳食烹饪	800
16	母婴生活照护	800
17	托育照护	1200
18	家电清洗	800
19	瑶绣制作	800
20	油茶栽培	800

序号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名称	补贴标准
21	有机稻种植	400
22	花卉栽培	400
23	新会小冈手搓香制作	500
24	石材平面雕刻	800
25	石材异型工艺加工	800
26	化橘红栽培	400
27	花生高产栽培	400
28	五指毛桃栽培	400
29	竹器编织	400
30	翡翠挂件传统抛光	1000
31	翡翠手镯粗坯修整成型	1000
32	翡翠手镯粗坯制作	1000
33	翡翠玉佩挂件雕琢成型制作	1000
34	瓷砖雕刻	800
35	端砚制作	1000
36	陶瓷装饰镶贴	600
37	青蟹养殖	600
38	网店美工	800
39	网商运营	800
40	互联网直播营销	800
41	跨境电商	900
42	员工关系管理	400

序号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名称	补贴标准
43	班组现场管理	400
44	面包烘焙	400
45	果汁奶茶饮品调制	400
46	汽车美容	800
47	汽车综合检测与诊断	800
48	数字视频制作	800
49	民宿运营与管理	600
50	大型油烟机系统清洗	1000
51	大型中央空调系统清洗	1000
52	客服联络	400
53	陶瓷墙地砖（产品）-质量检验	800
57	陶瓷墙地砖（物化）试验	800
54	计算机直接制版	400
55	视频监控技术应用	400
56	点焊操作	800
57	动力电池制作	1000
58	集成电路键合	1000
59	光缆护套	1000
60	光纤着色并带	1000
61	楼宇自控技术应用	1000
62	剪板机操作	600
63	可倾压力机操作	700

序号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名称	补贴标准
64	塑胶镜片成型	1000
65	卧式压铸机操作	1000
66	注塑模具设计	1000
67	印制电路板设计	1000
68	冲压模具维修	1000
69	冲压模具装调	1000
70	冲压机器人装调	1000
71	智能光网装调	8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直有关单位。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

---

# 江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江府〔2022〕7号

##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十六届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 1 —

# 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引导、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由江门市人民政府设立，授予在江门市登记注册，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推行科学质量管理方法成效突出，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企业或组织。

**第三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原则，突出先进性、代表性，遵循申请自愿，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市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审一次，其名额每届不超过6个。如没有满足获奖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

**第五条** 设立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承担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由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由秘书处另行规定。

**第六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由秘书处组织制定，经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秘书处可以将材料评审、现场

评审等评审事务性工作通过聘请权威质量管理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实施，并对评审活动进行监督。评审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工作结束后自动解散。

**第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行业享有良好声誉，具有扎实的质量管理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无违法违纪和失信记录，自愿遵守评审工作要求和纪律。

**第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分别负责本辖区、本行业内企业或组织的培育、发动与推荐工作。

**第十条** 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产业、环保、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三）质量管理机构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及经济效益等居行业前列；

（四）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具有推广价值；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3年来没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信息发布。秘书处向社会发布市政府质量奖当年度申报通知及评审相关事项要求。

（二）自愿申报。申请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与相关材料等一同报送至所在辖区市场监管局。

（三）申报推荐。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应当会同本地有关部门、社会团体对申请人资格和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核实，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出具推荐意见报送秘书处。

（四）资格核查。秘书处会同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市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复核，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秘书处负责受理和核查。对查实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情形的企业或组织，取消其评审资格。

（五）材料评审。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分数，出具材料评审意见，提出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企业或组织名单。每次进入现场评审的候选企业或组织数量不超过当次评审拟评出的获奖企业或组织数量的2倍。

（六）现场评审。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候选企业或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实地对参评企业或组织的质量管理实践等开展评价，形成现场评审分数，出具现场评审意见。

（七）综合评价。秘书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情况对候选企业或组织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出具综合评价报告，提出推荐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

（八）审议表决。评审委员会对综合评价报告和推荐获奖企业或组织名单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拟获奖名单。

(九)社会公示。秘书处将拟获奖名单进行为期 10 天的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秘书处负责受理和核查，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核查报告。对查实有违法违规情形的企业或组织，取消其获奖资格。

(十)审定报批。评审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提出建议获奖名单，报市政府审定批准。批准后的名单通过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由市政府通报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并给予每个企业或组织 50 万元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间隔一届后可再次申报。对再次获得该奖项的企业或组织，只授予奖项荣誉，不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不占当届奖项名额。

**第十三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选，对中国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及其提名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由市政府通报表彰，并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对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对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个人，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再次获得上述同一奖项的组织和个人，不重复给予质量工作资助资金。

**第十四条** 质量工作资助资金用于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持续推动质量改进、人员质量素质提升，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质量工作资助资金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由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财政按 1:1 比例共同承担。

**第十六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应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不断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积极履行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分享成功经验的义务，发挥模范带动作用，推动全市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首次获得质量工作资助资金的企业或组织自获奖之日起 4 年内，每年应当如实填报《江门市质量奖绩效报告》，积极参与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绩效统计调查。

**第十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和各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市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履行获奖义务、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经调查属实的，评审委员会要及时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收回证书、奖牌，追缴资助资金，并向社会公告。该企业或组织在存续期间不得再申报市政府质量奖。

**第十九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在获奖之日起 3 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的，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情形及违反市政府质量奖宗旨及原则的，秘书处应当调查核实，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情况属实的，提请市政府撤销其市政府质量奖奖项，

收回证书、奖牌，追缴资助资金，并予以公告。被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自奖项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市政府质量奖评审。

**第二十条** 获奖企业或组织在其品牌形象宣传推广中使用市政府质量奖标志时，应注明获奖年份。市政府质量奖标志不得用于具体产品及其外包装。

被撤销奖项的企业或组织自奖项撤销之日起不得继续使用市政府质量奖标志。

**第二十一条** 参与市政府质量奖推荐和评审的机构和个人要严守工作纪律，公正廉洁，保守秘密。对推荐和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构和个人，取消其推荐和评审资格，并提请有关部门或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向社会公告；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机构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与市政府质量奖有关的评审活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冒用市政府质量奖标志、证书和奖牌，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原《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19〕2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3月10日印发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门监管分局

江市监〔2025〕8号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深入  
推进质量融资增信业务更好服务实体  
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支局，各有关银行：

现将《关于深入推进质量融资增信业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

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推进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	杨 俊，3168353
市科技局	方君宁，822826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梁业旺，3279859
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	高 昂，3166733
江门金融监管分局	刘娇娇，328025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江门监管分局  
2025年1月14日



# 关于深入推进质量融资增信业务更好服务 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市场监管总局等三部委《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市监质发〔2024〕52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开展质量融资增信业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市监〔2024〕41号）等要求，充分发挥全省质量融资增信先行先试地区的优势，不断完善拓展质量融资增信“产品化、普惠化、可量化、共担化”江门模式，深入推进质量融资增信业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省质量融资增信工作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江门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 一、强化质量融资增信优质服务供给

（一）**建立健全质量融资增信“两库一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建立标准化、规范化、可调整的质量融资增信品牌名录库、企业名录库，筛选含金量高、对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有激励和促进作用的质量品牌以及质量品牌企业入库，突出质量在产业链供应链高质量发展中的导向作用，为合作银行研发质量贷金融

产品提供数据支撑。对品牌库、企业库进行动态管理，及时根据产业政策、结构调整对品牌名录库进行调整，探索企业名录库退出工作机制。指导合作银行制定质量融资增信受惠企业清单，适时进行数据归集分析，根据本地企业融资需求及时调整质量贷产品内容，推动质量融资增信工作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鼓励各合作银行加强质量融资增信产品创新。**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支持质量标杆企业合理融资需求。鼓励各合作银行加强产品创新，重点围绕中小微企业“短、小、急”的金融需求打造特色产品服务体系。鼓励各合作银行面向首席质量官等质量人才推出特色信贷产品，推动企业培育壮大质量人才队伍。鼓励各合作银行面向重点产业链企业质量改进、技术更新等需求开发特色信贷产品，加大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供给。鼓励各合作银行开发质量融资增信线上产品，推动质量贷从“线下办、人工办”向“线上办、自助办”延伸。（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合作银行按照分工负责）

**（三）推动质量融资增信地方标准落地见效。**支持和鼓励各质量主管部门、各金融机构应用实施《企业质量金融增信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规范》地方标准开展质量能力评估、融资增信评估、担保风险评估、保险评估等，并根据实际提出指标增减调整建议，促进标准更科学、更全面。支持企业应用实施地方标准对自身质

量整体水平进行评价，助力企业质量创新，激发企业品牌意识。大力推动信息化赋能标准应用，探索建设标准评价信息化功能，系统根据录入信息自动生成评价分值，减轻金融机构及企业提供、查阅证明材料的负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江门金融监管分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合作银行配合）

**（四）开展多元化“质量+金融”服务创新探索。**支持银行、期货、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为质量品牌企业提供全方位的融资服务，引导股权、基金、债券、保险、担保等金融工具组合发力，拓展质量数据要素融资方式和渠道，推动“质量+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江门金融监管分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合作银行配合）

## 二、健全质量融资增信服务工作机制

**（五）建立健全政银合作长效机制。**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各质量主管部门定期更新并推送质量融资增信品牌名录库、企业名录库，联合各合作银行开展质量融资增信政策宣讲和实务培训，使金融机构、企业深入了解相关扶持政策、融资渠道、办理流程等信息，扩大“侨都质量贷”知晓率和覆盖面。市金融服务中心为质量品牌企业提供贷款政策解读、融资需求对接等金融服务，推动企业和意向融资银行无缝对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金融服务中心、合作银行配合）

**（六）实施差异化信贷支持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优化质量融资增信授信审批流程，建立绿色审批通道，保障业务办理的时效性要求，提升融资效率。支持银行机构结合企业规模、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合理设置贷款期限、授信额度，满足质量融资增信企业在经营发展中产生的信贷资金需求。**（责任单位：江门金融监管分局、合作银行按照分工负责）**

**（七）落实降息减费让利压降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合作银行统筹考虑质量融资增信企业主体资质、经营情况、担保方式、贷款期限等情况，合理设定质量融资增信企业贷款利率，努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银行机构推出特色减费让利举措，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助力企业增强活力。**（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江门金融监管分局、合作银行按照分工负责）**

### 三、加强质量融资增信风险管控

**（八）建立质量融资增信风险管理机制。**遵循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鼓励金融机构深入挖掘和利用质量融资增信要素信息，将其纳入对企业信贷评估和风险管理模型中，建立健全多维度的综合评价体系，合理分析评价企业质量水平、品牌价值和创新发展能力，提高金融机构质量融资增信评价能力。银行机构应当做好信贷资金用途管理和真实性查验，切实防范发生套取和挪用风险。**（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江门金融监管分局、合作银行按照分工负责）**

**(九)完善政银共担合作机制助力企业融资增信。**将符合条件的“侨都质量贷”金融产品纳入江门市中小企业“政银保”融资项目及科技企业“邑科贷”风险补偿资金，减轻银行坏账风险。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江门市分行、江门金融监管分局、合作银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国家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3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印发

校对：伍莉莉



